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 Ltd

股票代碼：3537

公 開 說 明 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普通股 34,100,000 股。
 - (三)金額：新台幣 341,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七)其他：無。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十、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計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計 495 萬~510 萬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2,000,000	0.59%
盈餘轉增資	49,490,000	14.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10,000	7.19%
現金增資	265,000,000	77.71%
合計	341,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e.t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5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nairport.com>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2樓 電話：(02)2515-82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律師姓名、事務所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眉芳、林琬琬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蘇文生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話：(02)2311-5227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5樓之21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白榮生 姓名：蕭昌國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職稱：資財處經理
電話：(02)2521-9090 電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pai@poda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vic@poda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odak.com.tw>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1,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設立日期：76 年 0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podak.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5.09.18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黃德聰 總經理：李茂洋	發言人：白榮生 職稱：營業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蕭昌國 職稱：資財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5 樓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5-8200	網址：http://www.finairport.com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眉芳、林琬琬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蘇文生律師 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話：02-2311-5227	網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5 樓 5 之 2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56%(98 年 06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7.815%(98 年 06 月 1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06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德聰		0.774 %	董事	黃金岸		3.226 %	監察人	陶慕堯		2.581 %
董事	陳朝陽		6.108 %	獨立董事	陳明賜		0 %	監察人	黃苑華		5.234 %
董事	馬有鍾		5.774 %	獨立董事	黃國彰		0 %	持股 10% 以	-		-
董事	黃惠玉		6.679 %	監察人	林克復		0 %	上股東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半導體及電阻			市場結構：內銷 9.9% 外銷 90.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風險事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2,438,703 仟元 稅前純益：108,939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28 元			第 4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主辦券商已與本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約定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交券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計 580 仟股之額度以執行過額配售，並取得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10% 股東及經理人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等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且不得賣出之承諾書。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3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4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不適用。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過程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2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2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最近二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3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3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3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37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3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3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39
(一)自有資產	39
(二)租賃資產	3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39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4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4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1
四、重要契約	4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4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4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4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42
肆、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4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4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45
(六)財務分析	45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4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7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 52-126 頁。	47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27-200 頁。	47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4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4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48
(三)期後事項：無。	48
(四)其他：無。	4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一)財務狀況	48
(二)經營結果	48
(三)現金流量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0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51
伍、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1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2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2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13 頁。	2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2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2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2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202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04 頁至第 213 頁。.....	202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202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202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202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202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202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202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202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202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運作董事會運作情形.....	2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4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6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20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208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2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0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0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09
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23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76年08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2.高雄辦公室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7 樓之 6

電話：(07)2270-637-3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08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 仟元，代理日本 Panasonic 主動零件及被動零件產品，從事電子、電機產業開發銷售和服務。

民國 7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00 仟元。

民國 8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10 月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9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01 月 轉投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2 月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15,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58,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52,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10,000 仟元。

01 月 轉投資堡達(香港)有限公司及惠陽國際有限公司

01 月 搬遷至自購之台北市中山北路現址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民國 94 年 09 月 轉投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9 月 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01 月 本公司於 96 年元月 4 日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代碼為 3537。

民國 9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341,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482,873	2,438,703
稅前淨利	199,074	108,939
利息支出	9,517	7,3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7%	0.30%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4.78%	6.75%
兌換(損失)利益	1,281	11,601
兌換(損失)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4%	0.48%
兌換(損失)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64%	10.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變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主要為利息支出，然因近年利率處於低檔而減少影響層面，97 年度較 96 年度減少 2,163 仟元，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故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付款則以少部份新台幣及大部分美金外幣，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為主之資金需求，自然規避匯兌損益風險。未來因應措施：A.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B.業務在外報價時，考量預期之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C.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在規劃年度營運計畫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不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之業務，故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不適用。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於定期會議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相關變動，以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預計在股票上櫃後，對公司形象提昇將更有助益。而本公司持續為提昇企業形象努力，最近年度市場上應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業之上游，主要透過子公司銷售大陸台商，其終端最大客戶銷售額占合併營收約 51.4%，其為世界大廠，財務狀況無虞。本公司為代理商，基於行業特性，無法代理相同性質商品之其他廠牌，故進貨集中度約 98%，唯本公司長久以來與原廠維持良好之關係，代理權之取得無虞，加以近年公司努力規劃拓展他質性商品，以增加代理線廣度。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進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皆由本公司 100% 持股，由於轉投資事業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開拓，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其銷售之商品亦由母公司供應，故應無進貨集中或中斷之風險。銷售風險方面，在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中，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係以台灣電腦大廠為主要銷售對象，由於本公司與此類客戶已有長期之合作關係，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較低。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及普達柯貿易(深圳)則以中國大陸內貿導向之客戶為主，此類客戶之營業規模目前仍小，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財務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銷售予各客戶，以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而言，其進貨及銷貨皆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並未面臨重大匯兌風險，而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及普達柯貿易(深圳)之進貨係以美金計價，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價，美金及人民幣之升貶對其有較大影響；而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及普達柯買

易(深圳)之營業規模仍小，故其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金額亦不大，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重大之財務風險。

3.法令變動

中國大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同步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優惠期限從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優惠期滿不再延長，日後轉投資事業之租稅負擔可能增加。在勞動合同法部分，因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皆已按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施，新合同法並未造成公司成本的大幅增加。

4.管理風險

近期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薪資相對提高有所壓力，惟本公司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即已依照法令規章執行，故影響甚微。另在人員穩定方面，本公司主要管理幹部係由台籍人員擔任，並培養當地業務及管理人才以凝聚向心力，另外，各轉投資事業已健全建立並實行各項管理及內控制度，應可減少營運上之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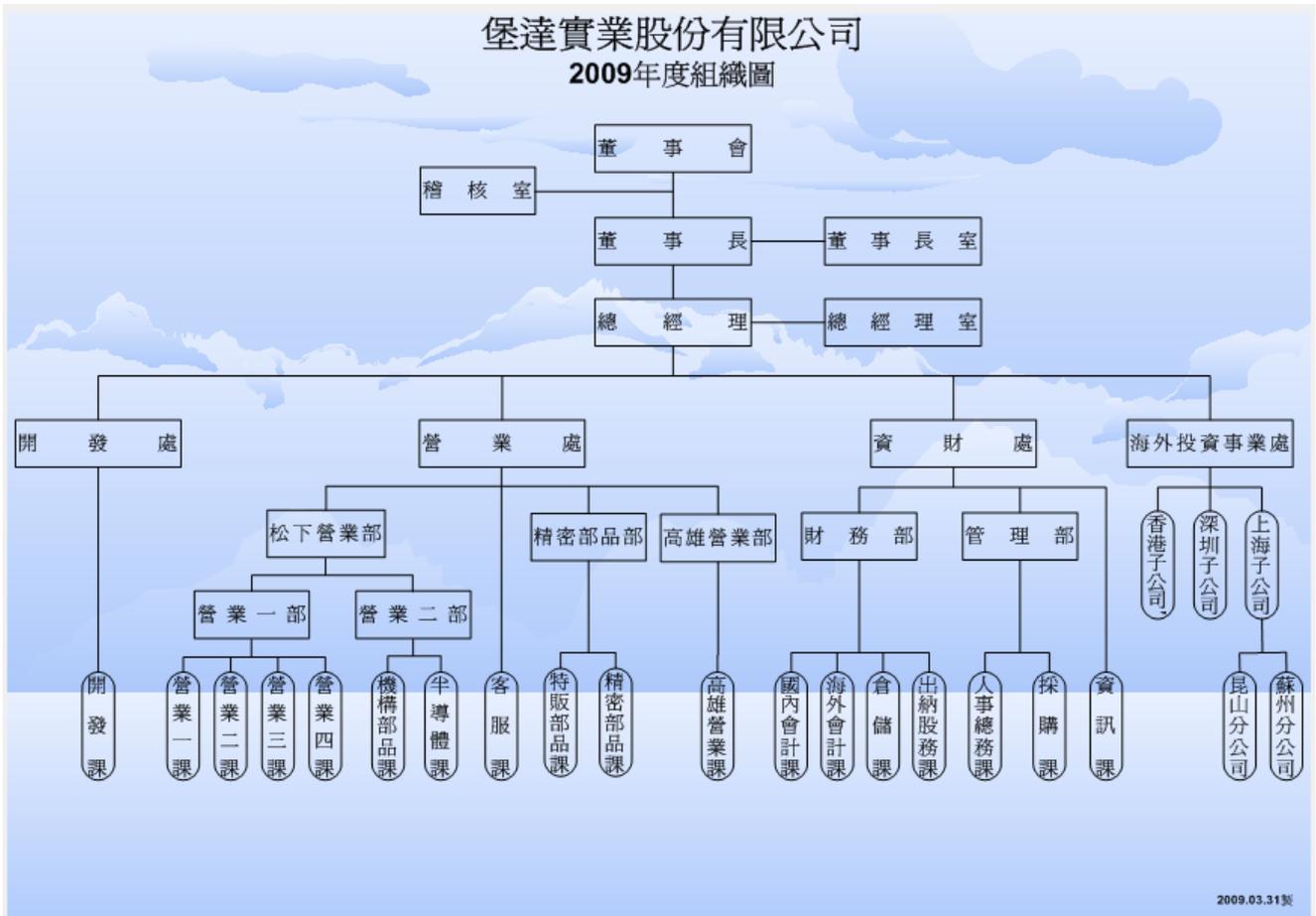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長室	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統籌負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總經理室	承董事長之令，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之事項。其主要職務為： 1.董事會決議之執行，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3.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4.公司之組織結構。 5.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管理政策、內控制度制定、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與修訂。
稽核室	1.年度查核計劃。 2.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執行與提出報告。
營業處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收款、往來業務。 2.銷售計劃之擬定，執行銷售業務。 3.對客戶進行商品說明及商品價格探訪之訊息掌握。 4.主導銷售業務之整體進度。 5.尋找新代理產品及推廣。 6.市場及銷售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 7.分析產品通路整合企劃、產品企劃。 8.推展客戶增值服務及支援客戶產品設計、應用技術。 9.對客戶進行報價、辦理交貨等事宜。 10.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11.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資財處	1.財務運作及規劃。 2.負責人力發展、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負責各項帳款、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5.負責固定資產、成本預算等帳務處理。 6.公共事務暨行政、總務及庶務管理。 7.電腦、網路及資訊之管控。 8.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
海外投資事業處	海外事業之轉投資及控管。
開發處	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97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美元)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925,700	925,7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600,0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185,000	—	—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	—	—
PODAK(H.K.)CO., LTD.	孫公司	100%	200,000	25,7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單位：股；98年06月19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茂洋	95.01.01	286,000	0.84%	92,400	0.27%	—	—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映達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志健	96.06.28	132,000	0.39%	—	—	—	—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寶至馬達(股)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主管	廖學遠	86.01.01	660,000	1.94%	264,000	0.77%	—	—	東吳大學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主管	林耀堂	98.03.02	—	—	4,000	0.01%	—	—	淡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東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財處主管	蔡玉雪	97.04.07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東貿國際(股)公司專案經理 新加坡商英格瓷(亞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單位：股；98年06月19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德聰	96.06.28	96.06.28	3年	240,000	0.77%	264,000	0.77%	154,000	0.45%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董事	黃惠玉 陳朝陽	姊弟 姊之夫
獨立董事	陳明賜	96.06.28	96.06.28	3年	---	---	---	---	---	---	---	---	東南工專電子工程科 陳明賜事務所負責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陳明賜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彰	96.06.28	96.06.28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松下產業科技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小軒飲料店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黃金岸	97.06.25	97.06.25	2年	1,100,000	3.23%	1,100,000	3.23%	220,000	0.65%	---	---	惠州春昶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惠州春昶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馬有鍾	87.10.31	96.06.28	3年	1,680,000	6.51%	1,969,000	5.77%	179,960	0.53%	---	---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朝陽	87.10.31	96.06.28	3年	2,193,600	8.50%	2,082,960	6.10%	2,277,440	6.68%	---	---	新竹縣立一中高中 堡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夫妻
董事	黃惠玉	93.10.31	96.06.28	3年	2,480,400	9.61%	2,277,440	6.68%	2,082,960	6.10%	---	---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	董事長 董事	黃德聰 陳朝陽	姊弟 夫妻

單位：股；98年06月19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監察人	黃苑華	93.10.31	96.06.28	3年	1,502,400	5.82%	1,784,640	5.23%	169,000	0.50%	---	---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陶慕堯	93.10.31	96.06.28	3年	792,000	2.07%	880,000	2.58%	330,000	0.97%	---	---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製造系 通財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惠州春昶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克復	97.06.25	97.06.25	2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財務管理碩士 天慶醫療儀器(股)財務經理 台灣納勝測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捷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納勝測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日精儀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係依 98 年 6 月 19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董事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德聰	-	-	v					v	v	v		v	v	—
陳明賜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國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金岸	-	-	v				v	v	v	v	v	v	v	—
馬有鍾	-	-	v	v			v		v	v	v	v	v	—
陳朝陽	-	-	v	v					v	v		v	v	—
黃惠玉	-	-	v						v	v		v	v	—
黃苑華	-	-	v	v			v		v	v	v	v	v	—
陶慕堯	-	-	v	v			v	v	v	v	v	v	v	—
林克復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德聰	2,579	3,457	3,500 (註1)	3,500 (註1)	1,161	1,161	491	2,876	9.93	14.13	1,232	1,232	66 (註2)	66 (註2)	200	-	200	-	-	-	11.86	16.05	-
董事	馬有鍾																							
董事	陳朝陽																							
董事	黃惠玉																							
董事	黃金岸																							
董事	陳明賜																							
董事	黃國彰																							

註1.表列退職退休金3,500仟元為實際支付金額。

註2.表列退職退休金66仟元為提撥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2,000,000元	馬有鍾、黃惠玉、黃金岸、陳明賜、黃國彰	馬有鍾、黃惠玉、黃金岸、陳明賜、黃國彰	馬有鍾、黃惠玉、黃金岸、陳明賜、黃國彰	馬有鍾、黃金岸、陳明賜、黃國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德聰、陳朝陽	黃德聰	黃德聰、陳朝陽	黃德聰、黃惠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陳朝陽	—	陳朝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	-	-	-	240	240	55	55	0.38	0.38	-
獨立監察人	林克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黃苑華、陶慕堯、林克復	黃苑華、陶慕堯、林克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茂洋	2,470	3,297	1,441 (註1)	1,441 (註1)	537	537	450	-	450	-	6.29	7.36	-	-	-
副總經理	簡志健															
副總經理	陳義雄															

註1.表列退職退休金1,258仟元為實際支付金額，183仟元為提撥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D
低於2,000,000元	李茂洋、簡志健、陳義雄	簡志健、陳義雄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李茂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茂洋	---	650	650	0.84
	副總經理	簡志健				
	協理	廖學遠				
	協理	林耀堂				
	處長	蔡玉雪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7年度		9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86	16.05	10.72	12.08	10.63	32.86
監察人	0.38	0.38	0.11	0.11	245.45	245.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9	7.36	3.82	4.36	64.66	68.81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紅利部分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年06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100,000	6,900,000	41,000,000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	—	2,000	—	2,000	設立資本	無	北市建商字第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00245233 號
78.10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300 萬元	無	建 一 字 第 112805 號
83.07	—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建 一 字 第 881098 號
87.09	—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建 一 字 第 87330566 號
87.10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組織有限變更為股份	無	建 一 字 第 87346994 號
89.07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北市建商二字 第 89314109 號
90.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經 (090) 商 09001405650 號
92.12	18	41,000	41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6,500 萬元	無	經 授 中 字 第 09233235340 號
93.08	—	41,000	410,000	25,800	258,000	盈餘轉增資 18,490 萬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10 萬元	無	經 授 中 字 第 09332723750 號
94.01	18	41,000	4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5,200 萬元	無	府 建 商 字 第 09401332820 號
96.09	—	41,000	410,000	34,100	341,000	盈餘轉增資 3,100 萬元	無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6004423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 年 06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4	4	226	—	234
持有股數	—	424,126	3,381,501	30,294,373	—	34,100,000
持股比例	—	1.24%	9.92%	88.84%	—	1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 年 06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	2,294	0.01
1,000 至 5,000	33	78,500	0.23
5,001 至 10,000	22	157,900	0.46
10,001 至 15,000	35	420,300	1.23
15,001 至 20,000	12	209,400	0.61
20,001 至 30,000	14	339,500	1.00
30,001 至 50,000	12	428,120	1.26
40,001 至 50,000	2	88,000	0.26
50,001 至 100,000	24	1,682,120	4.93
100,001 至 200,000	21	3,191,239	9.36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06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32	8,156,467	23.92
400,001 至 600,000	7	3,166,000	9.28
600,001 至 800,000	2	1,294,700	3.80
800,001 至 1,000,000	1	880,000	2.58
1,000,001 以上	8	14,005,460	41.07
合計	234	34,1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98年06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381,500	6.98%
黃惠玉		2,277,400	6.68%
陳朝陽		2,082,960	6.11%
馬有鍾		1,969,000	5.77%
黃苑華		1,784,640	5.23%
陳家裕		1,220,960	3.58%
陳家興		1,188,960	3.49%
黃金岸		1,100,000	3.23%
陶慕堯		880,000	2.58%
廖學遠		660,000	1.9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今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僅於96年度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96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德聰	24,000	---
董事	馬有鍾	179,000	---
董事	陳朝陽	(310,640)	---
董事	黃惠玉	(292,960)	---
董事	黃金岸	100,000	---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明賜	—	---
獨立董事	黃國彰	—	---
監察人	黃苑華	162,240	---
監察人	陶慕堯	80,000	---
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克復	—	---
總經理	李茂洋	26,000	---
副總經理	簡志健	12,000	---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玉	2,381,500	6.98%	---	---	---	---	陳朝陽 陳家裕 陳家興	配偶 母子 母子	
黃惠玉	2,277,440	6.68%	2,082,960	6.10%	---	---	陳朝陽 陳家裕 陳家興	配偶 母子 母子	
陳朝陽	2,082,960	6.10%	2,277,440	6.68%	---	---	黃惠玉 陳家裕 陳家興	配偶 父子 父子	
馬有鍾	1,969,000	5.77%	179,960	0.53%	---	---	---	---	
黃苑華	1,784,640	5.23%	169,000	0.50%	---	---	---	---	
陳家裕	1,220,960	3.58%	-	-	---	---	陳朝陽 黃惠玉 陳家興	父子 母子 兄弟	
陳家興	1,188,960	3.49%	-	-	---	---	陳朝陽 黃惠玉 陳家裕	父子 母子 兄弟	
黃金岸	1,100,000	3.23%	220,000	0.65%	---	---	---	---	
陶慕堯	880,000	2.58%	330,000	0.97%	---	---	---	---	
廖學遠	660,000	1.94%	264,000	0.77%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03	17.56	18.37	
	分配後	15.26	16.26(註2)	17.07(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100,000	34,100,000	34,100,000	
	每股盈餘	4.33	2.28	0.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1.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經97年度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訂定。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說明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股利政策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2. 98年度(97年度盈餘)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97年度盈餘業經民國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分配董監事酬勞1,400,621元，員工紅利3,501,551元，股東股利44,330,000元(每股現金股利1.3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50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400仟元。

(2)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28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盈餘原董事會通過金額	9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
員工紅利	6,641	6,641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董監酬勞	2,656	2,65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B.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C.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D.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E.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電容	1,865,629	76.50
電感	97,212	3.99
電阻	217,732	8.93
被動其他(註)	53,690	2.20
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204,440	8.38
合計	2,438,703	100.00

註 1：其他產品包括突波吸收器、各類開關(Switch)、保險絲(Fuses)、靜電抑制濾波器(EMI Filter)、繼電器(Relay)、陶瓷振盪器(Resonator)、連接器(Connector)、變壓器等。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主動及被動電子零組件、機構部品等，日本岩崎精機深抽手持外殼、深抽樞軸等，日本英達股份有限公司(Nihon Inter)二極體系列產品，茲就所代理的商品如下述：

- 電容：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電解電容(低阻抗電解電容及鋁質貼片電解電容 SMD V-Chip)、塑膠電容、陶瓷電容(MLCC)及金電容(Gold Cap)等。
- 電感：CPU 大電流電感(P.C.C)、高頻 SMD 小電流電感(Chip Inductor)、扼流器(Choke Coil)。
- 電阻：面板(Panel) 專用可變電阻(SMD Trimmer Potentiometers)、熱敏電阻(NTC Thermistor)、精密電阻(Current Sensor Resistor)。
- 半導體：積體電路、馬達驅動 IC，面板驅動 IC、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等。

機構部品：遙控器、喇叭(Speaker)、馬達、電池、調諧器(Tuner)、FA 維修部品等。

精密部品：模具設計製造、精密深抽外觀產品、深抽樞軸、銘版等。

其他：突波吸收器、各類開關(Switch)、保險絲(Fuses)、靜電抑制濾波器(EMI Filter)、繼電器(Relay)、陶瓷振盪器(Resonator)、連接器(Connector)、變壓器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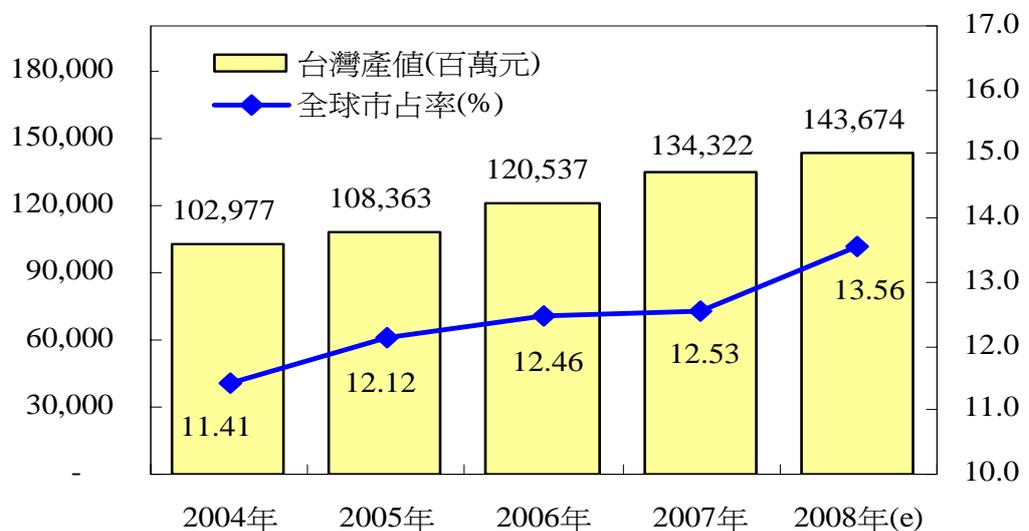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工業用電腦、伺服器市場、面板(Panel)業界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液晶電視(LCD TV)、電漿電視(PDP TV)、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顯示卡(VGA Card)及手機等市場，並引進不同產品代理銷售，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儘管 2008 年被動電子元件之下游應用產品出貨量成長力道大幅走緩，不過因單位使用量的增加，且我國廠商全球市佔率的提升，加上上游原物料成本壓力大幅降低，使得我國被動電子元件需求也是持續成長中，以 PC 市場為例，新的 CPU(雙核心)誕生對於被動元件的特性要求也相對提高及新的需求(低價電腦、遊戲市場、商用機種)產生兼顧了低階及中高階消費族群，我們可以說一個現代人已經完全離不開電子產品的依賴，人們為追求更方便的生活，電子產品的性能就會一再升級，電子元件的需求將逐年攀升。但 2008 年第四季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台灣重要的電子各產業均受到嚴重衝擊。由於整體環境持續受到失業率攀升，與消費者信心下滑的影響，2008 年的第四季產生了旺季不旺現象，因此廠商出貨均較原先預估下滑。而 2009 年第一、二季市場需求的反彈可能性仍不高，不過由於急單效應以及中國大陸下鄉計畫，各電子產業的產能利用率第一季比起 2008 年第四季亦提昇很多。下半年則需觀察各國政府推動的相關計畫是否能有效刺激產業發展，降低失業率，並讓消費者信心重建。綜觀 2009 年被動電子元件需求，第一、二季雖有急單效應，下半年隨著景氣緩慢復甦加上山寨版低價電子產品熱賣，在不景氣中也會有不錯出貨預估出現。

圖一：我國被動電子元件業全球市占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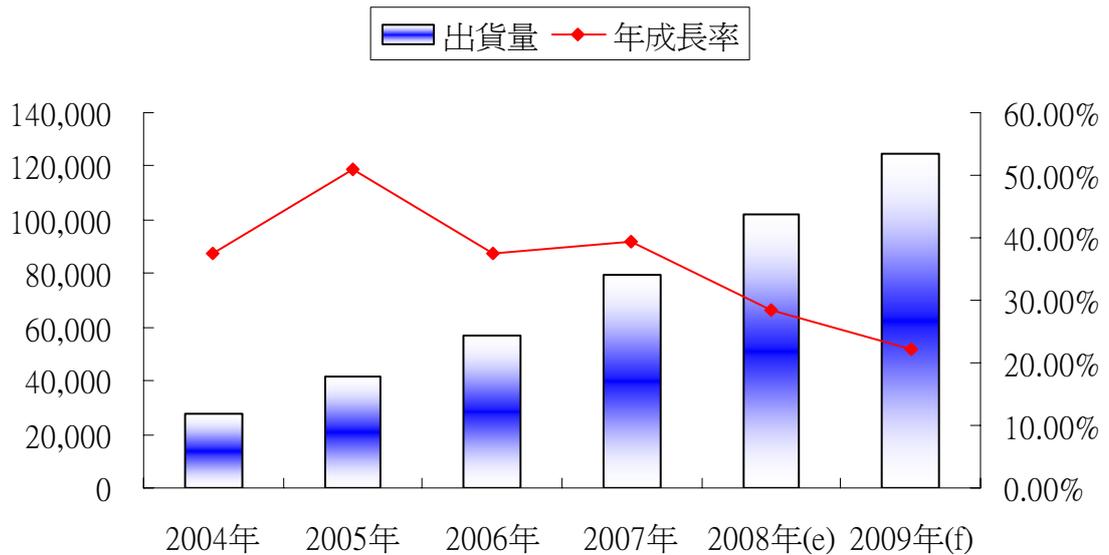
B.我國被動元件產業發展

自雙核心及低價 CPU 被開發出來後，電子產品市場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日漸升高，國內所自行生產的被動元件除了一般的電容及電阻還有電感外，其餘高階的被動元件大部分還是仰賴進口，其中高階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其生產技術還是掌握在日本 Panasonic 方面，台灣目前只有生產較為低階的產品。在薄型化的電子產品趨勢下，顯然地電容器的特性亦朝小型化、低背化、低阻抗、高頻化、耐高溫高濕、使用壽命長與符合環保的要求為電容器產品的發展趨勢，故目前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已成為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例如松下生產的高階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就是最好的代表產品。另外像 FJ 低阻抗電解電容，雖然國內有部分廠商可以生產，但是其主要生產原料如鋁箔及生產機器還是要仰賴進口，其產品的品質也無法達到日系廠商的水準，一般多被用於較低階產品上面。再來談到電容器中最被廣泛使用的 MLCC，本國廠商雖然已有自行生產的技術及能力，但還是侷限於低容質的部分，高容質的 MLCC 主要的供應商還是以日系廠商為主。另一方面隨著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液晶電視、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均進入一波換機需求階段，尤其手機、NB 分別有 3.5G、四核心等新規格導入，對於更高階、更高品質的高容產品需求快速增加，再加上此類新規格產品價格遠高於目前成熟機種，因此使得日系 MLCC 廠商可保有較高的利潤空間，而這也是我國廠商未來必須要補強的領域。而我國在被動元件上較為成熟的產品應該是屬於一般電阻及一般電感上，目前台灣已是全球晶片電阻的第一大產國，前四大晶片電阻廠產能就佔了全球晶片電阻產能的七成(泛國巨集團約 33%、華新科約 20%、大毅約 17%)。另外台灣在電感的製程上已有重大突破，因電感的主要功能在濾波與消磁，以減少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尤其在現今電子產品微小化、高功能、及可攜式等趨勢下，如何消除電磁干擾已成為電子產品的基本要求，各國也紛紛訂定許多法規來約束電磁，只有符合規定才可銷售，自然而然地增加電感產品的需求與應用。預估台灣在電感產品上每年都能保有穩定成長，因此這兩類產品是其他國家很難跟台灣競爭的部分。

C.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取代其他電容器的商機

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大量被使用，以筆記型電腦為例，因為此項產品有別於桌上型電腦對於電子零件有體積大小的限制及壽命的要求，所以傳統的電解電容並不適用於該產品上面，因此這一類的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正是符合筆記型電腦的需求而被大量使用，並且在消費市場上筆記型電腦不再是屬於高單價產品，而是一般大眾皆可購買使用的產品，所以筆記型電腦的產量日漸增加，再加上低價電腦的上市，筆記型電腦除了本身市場外更侵蝕了桌上型電腦的市場，使得筆記型電腦產量近兩年的年增率都超過 30%，而本公司所代理的松下 SP-Cap 在此市場中因為特性及價格競爭力均優於其他類似產品，所以具有相當看好的遠景，以仁寶電腦為例，松下的 SP-Cap 在仁寶公司所生產的電腦產品中佔有相當高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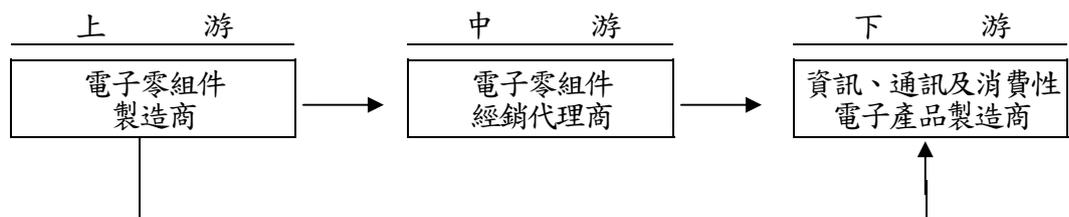
圖二：2004年~2009年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與年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IDC、台證投顧、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08年12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連結上游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成品)製造商的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的關係，對上游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成品製造商業者之需求統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量制價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的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製造不論是OEM或是ODM等代工模式及自有品牌上均是全球有目共睹，近年新開發的高階電腦與低價電腦讓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可以擁有適合自己使用的電子產品，尤其是低價電腦的開發，讓電腦不再是屬於金字塔上層的消费品，而是成為一般大眾皆可擁有的工具，另外近年來還有一項產業發展的更為快速，就是網路遊戲，該產業對於高階電腦的需求更為依賴，這些都將持續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主要代理經銷產品為被動元件中之電容、電阻及電感及半導體元件還有機構部品類的產品，已上市(櫃)公司中日

電貿及蜜望實與本公司經銷產品較為相似。茲將本公司及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列表分析如下：

主要競爭對手	營業項目	產品項目
堡 達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等被動元件、半導體電源管理等 IC、電阻、馬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蜜 望 實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微型記憶體、突波吸收器、穩壓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日 電 貿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等被動元件、半導體電源管理等 IC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買賣業，定位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強調之技術是為客戶提供所代理之產品的技術支援與進出貨管理。本公司於各行銷據點設有營業相關人員，分析市場發展趨勢及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予客戶，以專業之技術諮詢服務來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提供市場訊息予上游原廠，使其所代理之產品更能符合市場之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無研發人員，亦無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方面：

(A)積極擴展新市場，如液晶電視產業、網通業及手機市場等。

(B)積極培養更多的市場開發人才：強化市場開發單位，積極掌握市場動向，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C)訓練有素的全方位業務人員及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已逾 20 年，公司高層亦來自松下被動元件營業單位，公司持續加強業務專業知識，對目前產品的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權具有絕對優勢。

B.營運策略方面：

(A)強化電腦作業系統：以電腦化作業補足人力之不足，亦可減少人力的浪費，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是公司最主要之命脈，培養員工各方面技能及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

C.商品策略方面：

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日本岩崎精機深抽產品、日本英達股份有限公司(Nihon Inter)二極體系列產品，將運用市場發展經驗以爭取其他商品之經銷代理權。

D.財務策略方面：

本公司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方式為最高原則，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方面：

- (A)以台灣之行銷經驗延伸，進而建立亞太地區行銷網路。
- (B)與主力客戶培養良好默契，成為其電子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商。

B.營運策略方面：

- (A)綜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 (B)邁向國際化成為國際知名企業係堡達長期計劃努力之目標。

C.商品策略方面：

- (A)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
- (B)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D.財務策略方面：

- 維持一定獲利水準，與投資大眾共享成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電解電容、陶瓷電容)、半導體、機構部品、電阻及電感產品等，內外銷主要客戶涵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液晶顯示器、網通、液晶電視及工業用電腦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台灣以外之亞太地區，以朝區域均衡發展努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區域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本地	370,986	13.10	333,356	9.57	241,500	9.90
亞洲(大陸地區)	2,459,794	86.90	3,149,517	90.43	2,197,203	90.10
合計	2,830,780	100.00	3,482,873	100.00	2,438,7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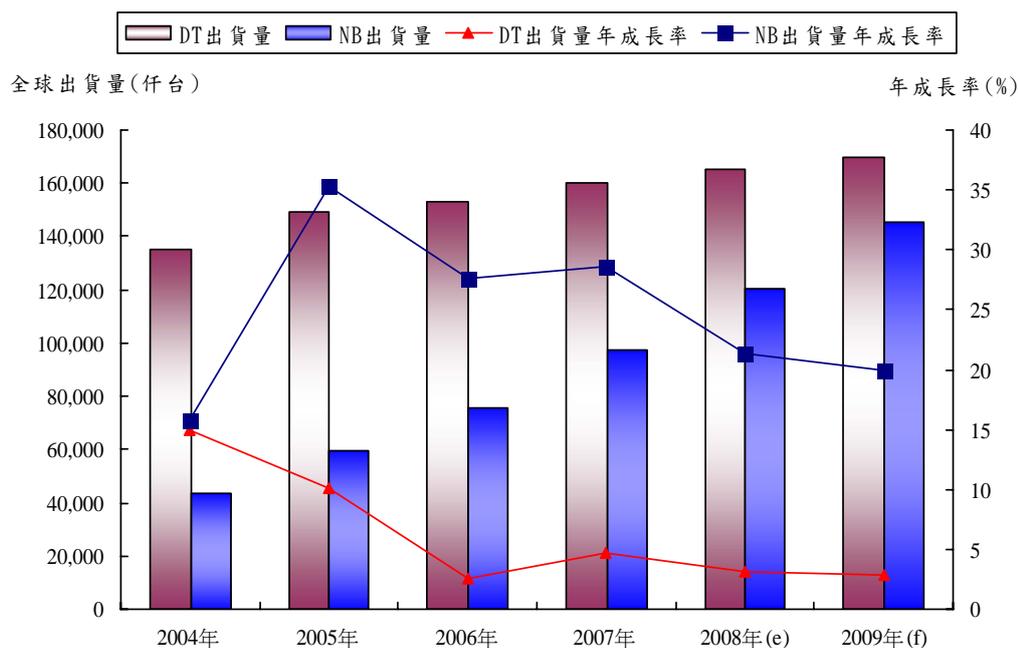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本著「積極行動、優質配合、責無旁貸」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除了在原有的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工業用電腦、伺服器市場、面板產業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 LCD TV、PDP TV、Set Top Box、VGA Card 及手機、汽車電子、太陽能等產業相關族群市場的發展，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強化海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電阻、電容、電感(RCL)是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因此在下流電子產品熱賣，尤其是有世代交替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RCL 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07 年在微軟新作業系統的世代交替推出下，拉升 PC 硬體(桌上型與筆記型)效能大幅提升的需求，因此以雙核心 CPU，甚至多核心 CPU 為中心發展，不論是主機板、顯示卡、電源端等均將引發對被動元件 RCL 的熱烈需求。在低價電腦的持續熱賣下未來的被動元件的需求數量勢必快速成長。

圖一：2004~2009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規模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ID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8年9月)

表一：我國被動電子元件業下游主要應用產品之全球出貨量年增率變化情形

	2005	2006	2007	2008(e)
桌上型電腦	10.78%	3.03%	4.60%	3.65%
筆記型電腦	36.20%	29.58%	34.94%	26.66%
液晶監視器	53.91%	23.75%	23.71%	12.13%
液晶電視	134.12%	89.94%	46.53%	32.19%
手機	15.03%	20.94%	13.55%	8.10%

資料來源：IDC、DisplaySearch, Gartner,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08.09)。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A) 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公司等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如日本岩崎精機的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又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達 20 年以上，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B) 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

賣達 20 年以上，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C)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D)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LCD、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E)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F)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B.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

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 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20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 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LCD、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d. 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 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 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級主管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10 年以上經驗，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 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b) 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c)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未來將擴大海外之進銷貨，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b)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自然規避匯兌損益風險。

c.無自有品牌

因應對策：

(a)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b)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

(c)透過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及其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容	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高機能分子固態電容及陶瓷電容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面板(Panel)及通訊產品等。
電感	CPU 大電流電感(P.C.C)、高頻 SMD 小電流電感(Chip Inductor)、扼流器(Choke Coil)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網通、手機、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
電阻	可調電阻及熱敏電阻及精密電阻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Panel、數位相機、通訊產品等。
被動其他	突波吸收器、Switch、Fuses、EMI Filter、Relay、Resonator、Connector、變壓器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手機、液晶電視、背光模組等。
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PWM IC、電晶體、二極體、LCD 驅動 IC、調諧器(Tuner)、開關、馬達、遙控器、電池、精密深抽產品、銘版、樞軸	筆記型電腦、光碟機馬達驅動、液晶面板驅動、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AV 家電、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吸塵器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提供專業代理銷售電子零組件，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最近二年毛利率無重大變化，故不予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98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松下產業	2,879,386	90.14	無	松下產業	2,261,605	98.47	無	松下產業	332,577	98.61	無
2	其他	314,862	9.86	—	其他	35,068	1.53	—	其他	4,695	1.39	—
	進貨淨額	3,194,248	100.00	—	進貨淨額	2,296,673	100.00	—	進貨淨額	337,272	100.00	—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松下產業科技，近年來在筆記型電腦以及低價電腦持續成長下，以及LCD TV 面板、與主機板與多功能手機市場持續穩定成長，日系被動元件供需缺口已擴大，另PC市場之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未來的商機來自於取代他社品電容部分，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另積極拓展新代理線，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				97年				9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98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惠陽國際	2,092,212	60%	關係人	惠陽國際	1,614,892	66%	關係人	惠陽國際	289,602	65%	關係人
2	堡達香港	792,429	23%	關係人	堡達香港	528,474	22%	關係人	堡達香港	120,900	27%	關係人
3	其他	598,232	17%	—	其他	295,337	12%	—	其他	35,323	8%	—
	銷貨淨額	3,482,873	100%	—	銷貨淨額	2,438,703	100%	—	銷貨淨額	445,825	100%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透過關係人間接銷貨曾佔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分析如下：

A. C 集團(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本公司銷售 C 集團主要產品以松下產業的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MLCC 及其他電容及電感與電阻，由於 C 集團為台灣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公司，故成為占營收百分之十以上之第一大客戶。

B.丁公司本公司銷售丁公司主要產品以松下產業的低阻抗電解電容、高機能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CAP)、MLCC 及其他電容及電感與電阻，由於丁公司主要係幫國際大廠代工生產主機板，並且近年來開始發展筆記型電腦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本公司對其合作項目在固態電容的部分大增，故成為占營收百分之十以上之第二大客戶。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對象，未有重大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	221,766	92,693	1,900,920	2,362,089	331,912	123,730	1,406,492	1,741,899
電感	1,477	2,654	36,358	131,432	1,491	4,809	34,380	92,403
電阻	30,212	42,589	134,293	231,586	20,412	31,741	126,712	185,991
被動其它	15,241	34,593	19,503	25,734	9,212	19,607	29,106	34,083
半導體&機構 &它社品	10,864	160,827	50,758	398,676	6,938	61,613	15,130	142,827
合計	279,560	333,356	2,141,832	3,149,517	369,965	241,500	1,611,820	2,197,203

註 1：其他產品包括突波吸收器、Switch、Fuses、EMI Filter、Relay、Resonator、Connector、變壓器等。

註 2：它社品包括岩崎公司、凱士士公司(KSS)、歐普羅公司(Appro)、日本英達公司(Nihon Inter) 等產品。

變動說明：97 年度受美國次級房貸影響全球景氣成長趨緩，97 年下半年度又遇到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影響，使本公司 97 年度較 96 年度各產品的銷售量下降約 18% 及在銷售值下降約 30%，但即使如此，本公司在如此惡劣環境下，利潤方面並未虧損，這說明本公司具有穩健的基礎與強大的實力可以面對任何艱困的局勢，並可以在未來創造更好的成績。茲就各類商品變動說明如下：

電容：受全球景氣不良影響，電容的供應與需求嚴重失衡，供應遠高於需求，所以造成各家削價競爭的局勢，本公司在進口品牌的電容市場中，雖面對惡劣的環境，但還是能安然度過，將來勢必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

電感：本公司電感主要產品為大電流電源用的電感，此產品國內自行研發生產能力雖已成行，但是產能還是不足，所以在銷售量的部分並沒有太大的變動，但是因為市場不景氣，供應商恐慌，所以紛紛削價競爭，因此在 97 年度的外銷值上有比較大幅度的降低。

電 阻：本公司電阻系列的產品主要為可變電阻及精密電阻與熱敏電阻三大類，本公司所代理的松下具有比較高的產品品質優勢，因此銷售量並沒有受太多景氣影響，但是在銷售值上還是因為要鞏固佔有率而削價競爭。

被動其他：在原有的主力產品電容及電阻與電感受景氣不良影響下，為求突破，所以開始發展其他類的產品，並且有了微幅的成長，相信未來必定有更好的成長。

半 導 體：由於顯示器主流逐年從 CRT 轉為 LCD，本公司代理之 Power 晶體皆用於 CRT，數量會逐漸下滑，此部份佔半導體營收約 60%。

機構部品：由於 CRT 映像管需求下降，此部份業務於 97 年度已中止販賣，另縫紉機馬達因松下停產，於 97 年停止販賣，以上二項佔機構部品營收約 70%。

(三)最近二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49	47	56	55	
本期新進人數		8	18	5	2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離職	經理人	0	0	1	0
		生產線員工	0	0	0	0
		一般員工	10	7	4	3
	資遣		0	2	0	0
	留職停薪		0	0	0	0
	退休		0	0	1	0
	合計		10	9	6	3
期末員工人數		47	56	55	54	
業務行銷人員		29	34	35	34	
行政管理人員		18	22	20	20	
離職率 % (註 2)		17.54	11.11	8.33	5.26	
平均年齡 (歲)		34	34	34.86	35.85	
平均年資 (年)		5.35	5.69	6.42	6.9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 2：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員工總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 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6 月底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生產線員工	合計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生產線員工	合計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生產線員工	合計
離職人數	0	9	—	9	1	4	—	5	0	3	—	3
期末人數	9	47	—	56	10	45	—	55	11	43	—	54
離職率	0%	13.0%	—	11.1%	9.1%	8.2%	—	8.3%	0%	6.5%	—	5.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 2：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員工總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4	7%	5	9%	5	9%
大學(專)		46	82%	45	82%	44	82%
高中		6	11%	5	9%	5	9%
高中以下							
合計		56	100%	55	100%	54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四) 環保支出资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本公司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係屬買賣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各該公司嚴格控管與 RoHS 有關之各項規定。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始營業以來，即十分重

視員工福利，因為辦好員工福利，足以促進勞資關係之調和，提振士氣、增強工作效率、培養員工的向心力。

本公司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年節獎金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等福利活動。並於93年10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持續進步，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94年7月1日起，係依據徵詢員工意願選擇提撥方式，欲採用新制者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相關運用情形依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於96年11月起均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在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梁，提供上游供應商零組件設計市場需求資訊，及提供客戶新產品發展趨勢資訊，致公司有穩定之供應商與客戶之專業夥伴關係。在專業技術支援方面，因本公司對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客戶於新產品開發之規劃時，通常會徵詢其主要零組件供應商之專業意見及經驗，故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之一。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應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8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仟元)	使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 其他事情
土地	坪	61.5	92.11.28	11,659	—	11,659	倉庫	—	有
土地	坪	30.79	93.09.30	92,287	—	92,287	辦公室	—	有
建物	棟	1	92.11.28	7,321	—	6,556	倉庫	火險	有
建物	棟	1	93.09.30	48,375	—	44,107	辦公室	火險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AITA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USD925,700	32,763	925,700	100%	32,763	—	權益法	(294)	—	無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	USD600,000	18,102	—	100%	18,102	—	權益法	(115)	—	無

9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USD185,000	2,694	—	100%	2,694	—	權益法	232	—	無
PODAK(H.K.) CO., LTD.	國際貿易	USD25,700	(14,604)	200,000	100%	(14,604)	—	權益法	(652)	—	無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	USD100,000	26,180	100,000	100%	26,180	—	權益法	241	—	無

註1：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925,700	100%	—	—	925,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	—	—	—	100%	—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註)	—	—	—	100%	—	100%
PODAK(H.K.) CO., LT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間接投資事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7號安泰大樓408室	(86)21-6237-5548	李茂洋、簡志健、黃惠玉、黃德聰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田面城市大廈22樓A單元	(86)755-8281-6989	黃德聰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2.最近期財務報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資產總額	4,934,082	672,889
負債總額	1,262,686	176,718
股東權益	3,671,396	496,171
營業收入	4,508,263	3,171,541
營業成本	2,397,098	2,830,529
營業費用	2,947,700	888,0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6,021	127,460
稅前淨利	(710,514)	(419,611)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4.01~99.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株式會社岩崎精機	2006.04.25(有效期限3年), 滿期自動延期一年	手持式產品外觀件與各類 樞軸代理與銷售	無
代理契約	洲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英達)	2008.10.01~2011.10.01	半導體與二極體相關零組 件代理與銷售	無
代理契約	香港英達電子有限公司	2008.02.01~2011.02.01	半導體與二極體相關零組 件代理與銷售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94年01月辦理，且已依進度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分析規定。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769,230	807,635	917,098	1,019,932	803,910	934,581
基金及投資		14,639	46,316	51,583	62,694	32,063	32,763
固定資產		165,786	167,103	163,221	164,322	161,560	161,054
無形資產		12,592	12,096	10,976	5,036	9,147	9,147
其他資產		1,684	245	245	180	1,263	1,399
資產總額		963,931	1,033,395	1,143,123	1,252,164	1,007,943	1,138,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7,188	419,944	491,544	505,525	296,552	410,576
	分配後	530,531	486,611	545,189	600,073	340,882 (註2)	454,906 (註2)
長期負債		112,216	116,027	101,552	94,493	86,841	84,695
其他負債		15,492	24,487	30,353	37,173	25,878	17,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906	560,458	623,449	637,191	409,271	512,383
	分配後	658,239	627,125	677,094	731,739	453,601 (註2)	556,713 (註2)
股本		215,000	258,000	310,000	310,000	341,000	341,000
資本公積		52,000	27,490	69,142	69,090	69,090	69,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19	93,107	139,855	202,793	186,058	212,953
	分配後	21,286	26,440	20,364	108,246	141,728 (註2)	168,623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4)	688	1,100	2,090	3,381	4,3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371)	—	(857)	(85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9,025	472,937	519,674	614,973	598,672	626,561
	分配後	305,692	406,270	466,029	520,425	554,342 (註2)	582,231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97年度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訂定。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第一季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2,505,729	2,226,608	2,830,780	3,482,873	2,438,703	445,825
營業毛利		164,893	138,800	239,318	299,307	206,911	40,798
營業損益		93,782	59,969	153,225	191,812	114,275	21,4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1	50,729	18,053	21,875	35,127	16,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485	10,441	19,662	14,613	40,463	1,76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908	100,257	151,616	199,074	108,939	35,84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2,552	71,821	113,415	147,583	77,812	26,8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2,552	71,821	113,415	147,583	77,812	26,895
每股盈餘		1.65	2.35	3.66	4.33	2.28	0.7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4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5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6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7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第一季	備註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3	54.23	54.54	50.89	40.60	44.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2.18	352.46	380.60	431.75	424.31	441.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71	191.00	186.57	201.76	271.09	227.63	註1	
	速動比率		123.73	158.39	166.62	177.80	218.95	208.78		
	利息保障倍數		7.61	11.62	18.38	21.91	15.81	25.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3.77	4.25	4.56	3.44	2.8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74.34	96.82	85.88	80.04	106.10	130.36		
	存貨週轉率(次)		16.62	13.36	20.15	27.49	15.63	1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7	8.75	10.28	12.87	15.76	10.24		
	平均銷貨日數		21.96	27.32	18.11	13.27	22.33	25.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11	13.32	17.34	21.20	15.09	1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0	2.15	2.48	2.78	2.42	1.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4	7.90	11.02	12.91	7.37	2.61	註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4	17.69	22.85	26.01	12.82	4.3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35	19.34	49.43	56.25	33.51		6.28
		稅前純益		22.06	32.34	48.91	58.38	31.95		10.51
	純益率(%)		1.70	3.23	4.01	4.24	3.19	6.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2.84	(0.21)	43.74	29.9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6.21	11.26	36.43	103.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73	(0.06)	6.20	1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2.17	1.48	1.28	0.97	0.61	註5	
	財務槓桿度		1.10	1.19	1.06	1.98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主要為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上升，故償債能力提升，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因稅前淨利較去年下降45%而影響。										
註2：主係受金融風暴影響使營收下降，存貨金額上升，造成經營能力數據變動較大，如下說明。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因銷貨金額降低，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因銷貨金額降低且存貨金額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固定資產淨額並未有投資增加金額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營業額下降而進貨減少使本期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3：主係本期淨利、營業利益大幅減少所致										
註4：現金流量比率由96年度之淨現金流出升至97年度43.74%，主要為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下降，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5：主要為營業收入下降致使營業利益較去年下降所影響。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120	166,906	(119,786)	(71.77)	由於銷售金額較去年減少約 2.76 億，收款天數約 106 天而 96 年約 80 天，差異係 97 年 2 月已停止變壓器產品代理，故主要銷售客戶已無交易(96 年底應收該客戶帳款約為 0.93 億)，應收因而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581	643,420	(105,839)	(16.45)	因關係人之主要客戶於下半年受景氣影響間接造成銷貨額大幅下降，而使本期應收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存貨淨額	153,873	102,228	51,645	50.52	因受金融風暴影響，訂單大幅縮減，銷售情形甚不理想，使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9,959	23,385	(13,426)	(57.41)	銷售額減少致應收退稅款減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受限制資產	24,546	55,188	(30,642)	(55.52)	本期借款金額因資金需求降低而較96年減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63	62,694	(30,631)	(48.86)	受金融風暴影響致子公司之銷售情形不佳而使獲利衰退產生虧損故認列投資損失。
短期借款	180,500	237,059	(56,559)	(23.86)	由於現金收入足夠資金需求故減少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046	212,335	(133,289)	(62.77)	因97年2月已停止變壓器產品代理而進貨減少使相對應付帳款減少並因景氣影響銷售下降致進貨量減少使帳列應付減少。
應付所得稅	11,007	25,816	(14,809)	(57.36)	因本期獲利減少而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34,846	14,758	42.35	96年純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而增加。
未分配盈餘	136,454	167,947	(31,493)	(18.75)	因發放現金股利8,525萬且本期獲利減少而減少。
營業收入淨額	2,438,703	3,482,873	(1,044,170)	(29.98)	因關係人之客戶受景氣影響使生產量衰退與其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所導入產品使用本公司產品數量有限，故營業額下降。
營業成本	2,238,988	3,183,566	(944,578)	(29.67)	係因營收增減而變動。
營業毛利	199,715	299,307	(99,592)	(33.27)	因給與關係人之主要客戶銷售額折讓並受景氣影響使銷售客戶減少且因市場競爭者多致降低售價與銷售生產機種毛利較低之產品。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8,259	(18,259)	(100.00)	詳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兌換利益	11,601	1,281	10,320	805.62	因主要交易幣別美金匯率波動幅度甚大，從96年9月持續貶值(96/12=32.417,97/12=33.146)而產生利益。
什項收入	22,456	1,335	21,121	1,582.10	因向主要廠商給予產品推廣獎勵金2000萬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16	-	(27,716)	100.00	主要來自子公司本年度的營收減少且由盈轉虧
所得稅費用	31,127	51,491	(20,364)	(39.55)	因本期獲利減少而減少。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 52-126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27-200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803,910	1,019,932	(216,022)	(21.18)	註1
長期投資		32,063	62,694	(30,631)	(48.86)	註2
固定資產		161,560	164,322	(2,762)	(1.68)	
無形資產		9,147	5,036	4,111	81.63	
其他資產		1,263	180	1,083	601.67	
資產總額		1,007,943	1,252,164	(244,221)	(19.50)	
流動負債		296,552	505,525	(208,973)	(41.34)	註3
長期負債		86,841	94,493	(7,652)	(8.10)	
其他負債		25,878	37,173	(11,295)	(30.38)	註4
負債總額		409,271	637,191	(227,920)	(35.77)	
股本		341,000	341,000	0	0.00	
資本公積		69,090	69,090	0	0.00	
保留盈餘		186,058	202,793	(16,735)	(8.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81	2,090	1,291	61.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57)	-	(857)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98,672	614,973	(16,301)	(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最近兩年度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註1：主要係營業額下降，使應收帳款及票據大幅下降所致。						
註2：金額減少主要為去年海外公司虧損之原故。						
註3：主要係營業額下降，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註4：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之原故。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438,703	3,482,873	(1,044,170)	(29.98)	註1
營業成本		2,238,988	3,183,566	(944,578)	(29.67)	註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196	9,935	(2,739)	(27.57)	
營業毛利		206,911	289,372	(82,461)	(28.50)	註1
營業費用		92,636	97,560	(4,924)	(5.05)	
營業利益		114,275	191,812	(77,537)	(40.42)	註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27	21,875	13,252	60.58	註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463	14,613	25,850	176.90	
稅前淨利		108,939	199,074	(90,135)	(45.28)	
所得稅費用		31,127	51,491	(20,364)	(39.55)	註3
稅後淨利		77,812	147,583	(69,771)	(47.28)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註1：受金融風暴及全球不景氣影響，致公司營收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降。						
註2：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增加所致。						
註3：隨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而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隨著各廠商在產品零件價格考量競爭下，市況會較往年激烈但在筆記型電腦的需求逐漸加溫以及低價迷你電腦風潮帶動下，將以達到預算為最大目標。

(三)現金流量

1.9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8,805	129,714	127,6886	30,83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9,71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淨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計 30,458 仟元，主要為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158,146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減少，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計 94,547 仟元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831	125,496	122,696	33,631	—	—

預估 98 年度之現金流量仍呈現金淨流入之狀況，主要係因預估 98 年度應收付帳款之淨現金流入數所致。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辦公設備	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	94 年 8 月 31 日前	6,648	4,800	—	—	—	—

註：上項計劃已於 94 年度完成。

2.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更新增購辦公設備，除舊佈新創造舒適辦公環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同業間競爭力，使公司永續經營。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投資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案。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損)利			
凱達國際	97	(27,689)	(27,718)	(27,71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 年第一季	(294)	(294)	(294)	註	註	註
香港堡達	97	624,333	(8,861)	(16,71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 年第一季	144,594	242	(652)	註	註	註
惠陽國際	97	1,681,856	11,895	(5,33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 年第一季	407,343	2,117	241	註	註	註
上海普達柯	97	20,452	(3,795)	(3,73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 年第一季	6,938	(103)	(115)	註	註	註
深圳普達柯	97	14,388	(2,482)	(1,9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 年第一季	2,019	238	232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轉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第一季各轉投資事業除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因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執行相關核閱程序。

(1)凱達國際

凱達國際係堡達公司為對外投資而於境外所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來源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各孫公司(香港堡達、惠陽國際、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之收益。各孫公司為負責銷售之營運單位，客戶以電腦製造廠商為主。97年度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電腦市場需求快速下降，各孫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普遍較96年度下滑，97年度凱達國際稅後淨損27,716仟元，98年第一季並未完全脫離谷底，故98年第一季止仍呈現虧損狀態。

(2)香港堡達、惠陽國際

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主要客戶為在中國大陸設廠之電腦大廠，97年下半年起受美國次級房貸及緊接而來之金融海嘯，全球各項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腦之需求急速萎縮，致客戶訂單減少，香港堡達出現虧損，惠陽國際之獲利亦大幅萎縮。98年第一季雖有部分急單挹注，惟並未完全脫離谷底，故98年第一季止仍處虧損狀態。

(3)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

上海普達柯及深圳普達柯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擁有內銷權之當地電子廠商，由於堡達公司主要客戶為從事電腦製造之廠商，目前仍以台資及外資企業規模相對較大，對當地廠商業務規模尚小，故97年及98年第一季皆為虧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8,805	2	35,44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37,059	19	139,999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166,906	13	110,677	10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12,335	17	282,281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643,420	51	607,380	53	2160 應付所得稅	25,816	2	32,148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02,228	8	97,722	9	2170 應付費用	21,175	2	16,07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23,385	2	37,10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八))	6,994	-	18,345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5,188	5	28,77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46	-	2,694	-	
流動資產合計	1,019,932	81	917,098	81	流動負債合計	505,525	40	491,544	4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694	5	51,583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94,493	8	101,552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94,493	8	101,552	10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9	103,946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10,150	1	15,55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5,696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6,246	-	3,955	-	
1551 運輸設備	3,510	-	3,892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20,777	2	10,842	1	
1561 辦公設備	9,366	1	9,120	1	其他負債合計	37,173	3	30,353	2	
	176,297	15	172,654	15	負債合計	637,191	51	623,449	55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75)	(1)	(9,433)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64,322	14	163,221	14	股 本：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6.12.31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34,100千股；95.12.31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31,000千股(附註一及四(九))	341,000	27	310,000	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三))	5,036	-	10,976	1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888 其他資產	180	-	245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6	69,090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46	3	23,5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47	13	116,351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90	-	1,10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三))	-	-	(371)	-	
					股東權益合計	614,973	49	519,674	45	
資產總計	\$ 1,252,164	100	1,143,12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2,164	100	1,143,12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482,873	100	2,830,7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3,183,566)	(91)	(2,586,585)	(91)
營業毛利	299,307	9	244,195	9
5920 減: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0,777)	(1)	(10,842)	-
5930 加: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0,842	-	5,965	-
營業毛利	289,372	8	239,31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75)	(2)	(45,176)	(2)
6200 管理費用	(43,585)	(1)	(40,917)	(2)
營業淨利	191,812	5	153,225	5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000	-	7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18,259	1	14,843	1
7160 兌換利益	1,28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35	-	2,499	-
	21,875	1	18,053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9,517)	-	(8,723)	(1)
7560 兌換損失	-	-	(4,036)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附註二)	(4,257)	-	(5,633)	-
7880 什項支出	(839)	-	(1,270)	-
	(14,613)	-	(19,662)	(1)
稅前淨利	199,074	6	151,61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51,491)	(1)	(38,201)	(1)
本期淨利	\$ 147,583	5	113,41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5.84	4.33	4.89	3.6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	-	4.45	3.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142	16,322	76,785	688	-	472,93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2	(7,18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3,334)	-	-	(3,33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1,333)	-	-	(1,333)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	-	(62,000)	-	-	(62,0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2	-	412
依權益法認列數	-	(52)	-	-	-	-	(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113,415	-	-	113,41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83	113,4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86	3,4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1,1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10,121)	(4,907)
存貨呆滯損失	4,257	5,6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6,229)	102,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040)	(211,738)
存貨(增加)減少	(8,763)	33,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8	(15,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866	(3,09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9,946)	61,46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6,332)	22,070
應付費用增加	5,098	2,9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8)	(5,4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5	677
遞延貸項增加	9,935	4,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8)</u>	<u>111,7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	125
購買固定資產	(4,352)	(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417)	(6,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62)</u>	<u>(7,5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060	(16,210)
長期負債減少	(18,410)	(7,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145)	(4,667)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6,500)	(6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05</u>	<u>(90,58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6,635)	13,5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5,440</u>	<u>21,89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805</u>	<u>\$ 35,4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782</u>	<u>9,1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998</u>	<u>23,3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994</u>	<u>18,345</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990)</u>	<u>(412)</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u>\$ -</u>	<u>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6.12.31	95.12.31
現金	\$ 175	1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	682
活期存款	17,321	11,273
外幣存款	10,807	18,213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222	5,144
合計	\$ 28,805	35,440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 4,108	3,462
應收帳款	163,109	108,215
小計	167,217	111,677
減：備抵呆帳	(311)	(1,000)
淨額	\$ 166,906	110,677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55,084千元及0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96.12.31	95.12.31
商品存貨	\$ 120,208	111,44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980)	(13,723)
合計	\$ 102,228	97,72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 925,700 元，折合新台幣 30,719 千元；)	\$ 62,694	100%	51,583	100%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8,138千元(美金250千元)及9,936千元(美金30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18,259	14,84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淨額

		96.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3,684	53,791
運輸設備		3,510	2,925	585
辦公設備		9,366	5,366	4,000
合 計	\$	176,297	11,975	164,322

		95.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3,946	-	103,946
房屋及建築		55,696	2,579	53,117
運輸設備		3,892	2,966	926
辦公設備		9,120	3,888	5,232
合 計	\$	172,654	9,433	163,221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	114,000	55,000
擔保借款		123,059	84,999
合 計	\$	237,059	139,999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85%~6.39%及2.93%~6.33%，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642,973千元及465,673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及232,67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3,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融資專案，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金額如下：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6.12.31	95.12.31
台新銀行	94.09.29~ 96.09.29	4.75%	開立金額 20,000 千元，共 分 24 期償還	-	7,876
日盛銀行	95.01.23~ 96.06.23	4.17~ 4.18%	開立金額 19,000 千元，共 分 9 期償還	-	3,887
減：長期應付票 據折價				-	(200)
小計				-	11,563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	(11,563)
合計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上借款額度均已使用，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開立長期應付票據之情形。

(八)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6.12.31	95.12.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9 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90,802	94,986
永豐銀行	93.9.29-100.9.2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9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10,685	13,348
				101,487	108,334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6,994)	(6,782)
				\$ 94,493	101,552

永豐銀行之借款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58%~3.00%及2.74%~2.99%。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1,000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3,100千股，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69,090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2.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
	\$ 2.5	2.0
員工紅利－現金	\$ 5,104	3,33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041	1,333
	\$ 7,145	4,66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66元及2.35元減少為3.43元及2.2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454千元及16,93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5.13%及33.7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7,947

(十二)所得稅

	96.12.31		95.12.31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971</u>		<u>8,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328)</u>		<u>(4,941)</u>	
	96.12.31		95.12.31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47</u>	<u>2,962</u>	<u>-</u>	<u>-</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980</u>	<u>4,495</u>	<u>13,723</u>	<u>3,431</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899</u>	<u>1,225</u>	<u>4,207</u>	<u>1,052</u>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80</u>	<u>1,095</u>	<u>5,029</u>	<u>1,257</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777</u>	<u>5,194</u>	<u>10,842</u>	<u>2,710</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35,426)</u>	<u>(8,857)</u>	<u>-</u>	<u>-</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9,885)</u>	<u>(7,471)</u>	<u>(19,764)</u>	<u>(4,94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12.31</u>	<u>95.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746	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5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889</u>	<u>7,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5	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71)	(4,94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246)</u>	<u>(3,955)</u>

	<u>96年度</u>	<u>95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882	41,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數	(6,282)	(3,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8,857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239)	(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2,530	1,227
所得稅費用	<u>\$ 51,491</u>	<u>38,201</u>

5.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9,759	37,894
其他	(11)	3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1,743	-
所得稅費用	<u>\$ 51,491</u>	<u>38,201</u>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十三)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1)折現率	3.25%	3.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4)	(4,1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245)</u>	<u>(14,584)</u>
累積給付義務	(14,409)	(18,7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15)</u>	<u>(2,525)</u>
預計給付義務	(16,824)	(21,2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259</u>	<u>3,213</u>
提撥狀況	(12,565)	(18,0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1	10,97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10)	2,89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5,036)</u>	<u>(11,3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50)</u>	<u>(15,556)</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1,164千元及4,37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5,036千元及10,97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0千元及371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299	293
利息成本	692	624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04)	(67)
攤銷數	<u>963</u>	<u>9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50</u>	<u>1,765</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上年度結存	\$ 3,213	2,064
加：本期提撥	946	1,087
收益分配	<u>100</u>	<u>62</u>
本年度結存	<u>\$ 4,259</u>	<u>3,21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6年度</u>	<u>95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50	1,7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373	1,368
	<u>\$ 3,223</u>	<u>3,133</u>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100千股及31,000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保留盈餘轉增資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故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追溯調整後之股數34,100千股計算追溯後之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912,683	912,683	811,597	811,597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98,396	498,396	472,825	472,8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487	101,487	119,897	119,897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11,56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38,546千元及248,333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74,000千元及新台幣116,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7,000千元及新台幣93,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1%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9%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38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志健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註1)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註1：本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並由董事會推選黃德聰先生續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估本公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淨額%	淨額%		淨額%
Podak (H.K.) Co., Ltd.	\$ 792,429	23	780,379	28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92,212	60	1,612,386	57
	<u>\$ 2,884,641</u>	<u>83</u>	<u>2,392,765</u>	<u>8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3%~6%為售價，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之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民國九十五年度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2.進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估本公	金 額	估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淨額%	淨額%		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5,766</u>	<u>7</u>	<u>44,674</u>	<u>2</u>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2.31		9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283,821	44	199,028	3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71,446	57	408,352	67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847)	(1)	-	-
	<u>\$ 643,420</u>	<u>100</u>	<u>607,380</u>	<u>100</u>

4.應付帳款

	96.12.31		9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8</u>	<u>-</u>	<u>1,433</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3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而此進貨擔保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自動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9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

(2) 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a.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b. 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新台幣124,622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以上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取消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c.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共同簽立保證票據30,000千元，對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融資專案保證。以上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取消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6. 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 其他

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供本公司作為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6.12.31</u>	<u>95.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28,520	23,971
備償戶	<u>26,668</u>	<u>4,800</u>
小計	<u>55,188</u>	<u>28,771</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52,024</u>	<u>53,117</u>
小計	<u>155,970</u>	<u>157,063</u>
應收帳款	<u>55,084</u>	<u>-</u>
合計	<u>\$ 266,242</u>	<u>185,834</u>

本公司除提供上列資產外，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由本公司董事黃惠玉之土地、建築物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惟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轉為其他用途。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59千元及90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九 十 七 年	<u>\$ 878</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6.12.31</u>	<u>95.12.31</u>
台 幣	<u>\$ 630,086</u>	<u>465,226</u>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97,000千元及93,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913	37,913	-	37,653	37,653
勞健保費用	-	2,268	2,268	-	2,210	2,210
退休金費用	-	3,223	3,223	-	3,133	3,133
其他用人費用	-	1,767	1,767	-	1,420	1,420
折舊費用	-	3,086	3,086	-	3,498	3,4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45,989	107,062	107,062	-	17%	368,984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45,989	89,462	32,443	-	23%	368,984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62,694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2,429)	(23)%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44%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2,212)	(60)%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56%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3,821	3.34	-	-	177,271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9,599	5.45	-	-	359,59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62,694	18,259	18,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3,849	6,593	6,59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34,454	7,853	7,853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9,929	4,352	4,352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4,060	(243)	(243)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註3	-	-	-	368,984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124,622 註3	-	-	-	368,98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係有30,000千元本票由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共同開立。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49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34,454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9,929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4,060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92,429	99%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9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92,212	97%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99)%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4,352	19,929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243)	4,06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45,9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 目	96年度		95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333,356	333,356	370,986	370,98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3,149,517	3,149,517	2,459,794	2,459,794
營業收入總額		<u>\$ 3,482,873</u>		<u>2,830,78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2,092,212	60%	1,612,386	57%
Podak (H.K.) Co., Ltd.	792,429	23%	780,379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0,831	3	28,8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80,500	18	237,059	1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47,120	5	166,906	13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79,046	8	212,335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537,581	53	643,420	51	2160 應付所得稅	11,007	1	25,816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53,873	15	102,228	8	2170 應付費用	17,583	2	21,17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9,959	1	23,38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7,606	1	6,99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4,546	2	55,188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	2,146	-	
流動資產合計	803,910	79	1,019,932	81	流動負債合計	296,552	30	505,525	4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63	3	62,694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86,841	9	94,493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2,297	1	10,150	1	
1501 土地	105,946	11	105,946	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	-	6,24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6	57,475	5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3,581	1	20,777	2	
1551 運輸設備	3,510	-	3,510	-	其他負債合計	25,878	2	37,173	3	
1561 辦公設備	9,244	1	9,366	1	負債合計	409,271	41	637,191	51	
	176,175	18	176,297	1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14,615)	(1)	(11,975)	(1)	股 本：					
固定資產淨額	161,560	17	164,322	14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12.31及96.12.31	341,000	34	341,000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9,147	1	5,03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8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083	-	-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7	69,090	6	
其他資產合計	1,263	-	180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5	34,8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454	13	167,947	13	
						保留盈餘合計	186,058	18	202,793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381	-	2,0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5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24	-	2,090	-
					股東權益合計	598,672	59	614,973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007,943	100	1,252,1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7,943	100	1,252,1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438,703	100	3,482,8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2,238,988)	(92)	(3,183,566)	(91)
營業毛利	199,715	8	299,307	9
5920 減: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3,581)	(1)	(20,777)	(1)
5930 加: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0,777	1	10,842	-
營業毛利	206,911	8	289,372	8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4,935)	(2)	(53,975)	(2)
6200 管理費用	(37,701)	(2)	(43,585)	(1)
營業淨利	114,275	4	191,812	5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070	-	1,0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	-	18,259	1
7160 兌換利益	11,601	-	1,28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456	1	1,335	-
	35,127	1	21,875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7,354)	-	(9,5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四))	(27,716)	(1)	-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附註二)	(5,295)	-	(4,257)	-
7880 什項支出	(98)	-	(839)	-
	(40,463)	(1)	(14,613)	-
稅前淨利	108,939	4	199,074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31,127)	(1)	(51,491)	(1)
本期淨利	\$ 77,812	3	147,58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3.19	2.28	5.84	4.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91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57)	(8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812	-	-	77,8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49,604	136,454	3,381	(857)	598,6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812	147,5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86	3,0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31,922	(10,12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295	4,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9,786	(56,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839	(36,040)
存貨增加	(56,940)	(8,7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95	11,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598)	4,86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3,289)	(69,946)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809)	(6,33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592)	5,0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6)	(5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821)	905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7,196)	9,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714</u>	<u>(1,0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2
購買固定資產	(184)	(4,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642	(26,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458</u>	<u>(30,5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559)	97,060
長期負債減少	(7,040)	(18,41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297)	(7,145)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85,250)	(4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146)</u>	<u>25,00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26	(6,6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805	35,4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0,831</u>	<u>28,8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404</u>	<u>8,78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534</u>	<u>52,9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606</u>	<u>6,9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12.31</u>	<u>96.12.31</u>
現金	\$ 168	17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7	280
活期存款	10,999	17,321
外幣存款	19,447	10,807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222
合計	<u>\$ 30,831</u>	<u>28,80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2,565	4,108
應收帳款	45,028	163,109
小計	47,593	167,217
減：備抵呆帳	(473)	(311)
淨額	<u>\$ 47,120</u>	<u>166,90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0千元及55,084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商品存貨	\$ 166,252	120,20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379)	(17,980)
合計	<u>\$ 153,873</u>	<u>102,228</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投資公司</u>	<u>97.12.31</u>		<u>96.12.31</u>	
	<u>帳面價值</u>	<u>股權比率</u>	<u>帳面價值</u>	<u>股權比率</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 925,700 元， 折合新台幣 30,719 千元)	<u>\$ 32,063</u>	<u>100%</u>	<u>62,694</u>	<u>1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4,206千元(美金130千元)及8,138千元(美金25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u>(27,716)</u>	<u>18,259</u>

(五)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97.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4,812	52,663
運輸設備	3,510	2,925	585
辦公設備	9,244	6,878	2,366
合計	<u>\$ 176,175</u>	<u>14,615</u>	<u>161,560</u>

資產名稱	96.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3,684	53,791
運輸設備	3,510	2,925	585
辦公設備	9,366	5,366	4,000
合計	<u>\$ 176,297</u>	<u>11,975</u>	<u>164,322</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信用借款	\$ 101,500	114,000
擔保借款	79,000	123,059
合計	<u>\$ 180,500</u>	<u>237,059</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12%~6.09%及2.85%~6.39%，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79,793千元及642,973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7,29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及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7.12.31	96.12.31
永豐銀行	93.9.29-11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3.9.29 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86,501	90,802
永豐銀行	93.9.29-10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0.9.29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7,946	10,685
			94,447	101,48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606)	(6,994)
			<u>\$ 86,841</u>	<u>94,493</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88%~3.03%及2.58%~3.0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69,090</u>	<u>69,090</u>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501千元，董監酬勞為1,401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225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1.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
	\$ 2.5	2.5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5,10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656	2,041
	\$ 9,297	7,14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33元及3.66元減少為4.06元及3.4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548千元及37,454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9.70%及35.1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6,454

(十)所得稅

	<u>97.12.31</u>	<u>96.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042</u>	<u>14,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801)</u>	<u>(16,328)</u>

	<u>97.12.31</u>		<u>96.12.31</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879</u>	<u>2,469</u>	<u>11,847</u>	<u>2,962</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379</u>	<u>3,095</u>	<u>17,980</u>	<u>4,495</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93</u>	<u>573</u>	<u>4,899</u>	<u>1,225</u>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9,999)</u>	<u>(2,500)</u>	<u>4,380</u>	<u>1,095</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581</u>	<u>3,395</u>	<u>20,777</u>	<u>5,194</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5,206)</u>	<u>(6,301)</u>	<u>(35,426)</u>	<u>(8,857)</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038</u>	<u>510</u>	<u>(29,885)</u>	<u>(7,47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959	13,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01)	(8,8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58</u>	<u>4,8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83	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4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083</u>	<u>(6,246)</u>
	<u>97年度</u>	<u>96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770	44,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8	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787	(6,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56)	8,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42	(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7,471)	2,530
上期低估數	127	-
所得稅費用	<u>\$ 31,127</u>	<u>51,491</u>
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7,225	49,759
其他	(53)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828	1,743
上期低估數	127	-
所得稅費用	<u>\$ 31,127</u>	<u>51,491</u>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1)折現率	3.25%	3.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2.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1,1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266)	(13,245)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	(14,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75)	(2,415)
預計給付義務	(18,041)	(16,8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69	4,259
提撥狀況	(14,072)	(12,5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147	10,06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32	(2,61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10,004)	(5,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97)</u>	<u>(10,15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6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9,147千元及5,03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57千元及0千元。

3.淨退休金成本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180	299
利息成本	547	692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39)	(104)
攤銷數	915	96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03</u>	<u>1,85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上年度結存	\$ 4,259	3,213
加：本期提撥	823	946
收益分配	145	100
支付退休金	(1,258)	-
本年度結存	<u>\$ 3,969</u>	<u>4,259</u>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7年度</u>	<u>96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03	1,85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4	1,373
	<u>\$ 3,067</u>	<u>3,223</u>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08,939</u>	<u>77,812</u>	<u>199,074</u>	<u>147,58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 工紅利	199	19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34,299</u>	<u>34,299</u>	<u>34,100</u>	<u>3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9</u>	<u>2.28</u>	<u>5.84</u>	<u>4.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8</u>	<u>2.27</u>	<u>5.84</u>	<u>4.3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658,346	658,346	912,683	912,68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288,788	288,788	498,396	498,39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447	94,447	101,487	101,487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74,947千元及338,546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51,000千元及新台幣174,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8%係由六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1%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74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陳義雄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註1)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註1：該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528,474	22	792,429	2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614,892	66	2,092,212	60
	\$ 2,143,366	88	2,884,641	8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收款期間為90天至150天。

2. 進 貨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9	-	235,766	7
Podak (H.K.) Co., LTD.	325	-	-	-
	\$ 1,044	-	235,766	7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為進貨價格，付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92,441	36	283,821	44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55,019	66	371,446	57
減：備抵銷貨折讓	(9,879)	(2)	(11,847)	(1)
	\$ 537,581	100	643,420	1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付帳款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329	-	-	-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8	-
	\$ 329	-	348	-

5.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5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5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3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而此進貨擔保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自動失效。

(2)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七)。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聘請陳義雄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管理及財務諮詢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支付132千元，帳列勞務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	\$ 12,918	8,835
獎金及特支費	792	3,326
業務執行費用	567	230
員工紅利	450	1,790
	\$ 14,727	14,181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7.12.31	96.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21,746	28,520
備償戶	2,800	26,668
小計	24,546	55,188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50,935	52,024
小計	154,881	155,970
應收帳款	-	55,084
合計	\$ 179,427	266,2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75千元及1,059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	\$ 510
九十九年	20
合計	\$ 530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7.12.31	96.12.31
台幣	\$ 533,420	630,086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12,000千元及97,0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762	36,762	-	37,913	37,913	
勞健保費用	-	2,465	2,465	-	2,268	2,268	
退休金費用	-	3,067	3,067	-	3,223	3,223	
其他用人費用	-	1,367	1,367	-	1,767	1,767	
折舊費用	-	2,886	2,886	-	3,086	3,08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39,469	109,874	49,290	-	8%	359,203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39,469	33,295	16,430	-	11%	359,203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32,06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8,474)	(22)%	150天	註1	30天~130天	192,441	36%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14,892)	(66)%	150天	註2	30天~130天	345,140	64%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 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2,441	2.22%	-	-	131,4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5,140	4.58%	-	-	191,802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32,063	(27,716)	(27,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3,519)	(16,712)	(16,7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25,131	(5,334)	(5,334)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682	(3,739)	(3,739)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2,389	(1,904)	(1,904)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3,519)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25,131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682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2,389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28,474	96%	150 天	註 1	120 天	(192,441)	(9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4,892	99%	150 天	註 2	120 天	(345,140)	(10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3,739)	17,68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1,904)	2,389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39,4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241,500	241,500	333,356	333,35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2,197,203	2,197,203	3,149,517	3,149,517
營業收入總額		2,438,703		3,482,873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1,614,892	66%	2,092,212	60%
Podak (H.K.) Co., Ltd.	528,474	22%	792,429	2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3.31		(未經核閱) 97.3.31			98.3.31		(未經核閱) 9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6,124	13	204,91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72,800	15	181,728	1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34,169	3	93,338	7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84,025	16	272,233	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635,421	55	539,182	43	2160 應付所得稅	23,955	2	25,816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76,912	7	111,588	9	2170 應付費用	19,788	2	13,83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及五)	19,408	2	45,399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	7,813	1	7,24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2,547	2	43,82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95	-	22,483	2
流動資產合計	934,581	82	1,038,247	83	流動負債合計	410,576	36	523,345	42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63	3	53,716	4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84,695	8	92,509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2,548	1	9,935	1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	-	6,24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564	-	20,298	2
1551 運輸設備	3,510	-	3,510	-	其他負債合計	17,112	1	36,479	3
1561 辦公設備	9,244	1	9,549	1	負債合計	512,383	45	652,333	52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21)	(1)	(12,704)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61,054	14	163,776	13	股 本：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3.31及 97.3.31額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 外均為34,100千股(附註一)	341,000	30	341,000	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9,147	1	5,03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6	69,09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80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219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4	34,846	3
其他資產合計	1,399	-	1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349	15	161,596	13
					保留盈餘合計	212,953	19	196,442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75	-	2,0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5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18	-	2,090	-
					股東權益合計	626,561	55	608,622	48
資產總計	\$ 1,138,944	100	1,260,95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8,944	100	1,260,95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445,825	100	662,3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414,044)	(93)	(604,178)	(91)
營業毛利	31,781	7	58,181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564)	(1)	(20,298)	(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3,581	3	20,777	3
營業毛利	40,798	9	58,660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38)	(2)	(14,608)	(2)
6200 管理費用	(8,952)	(2)	(7,510)	(1)
營業淨利	21,408	5	36,542	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05	-	181	-
7160 兌換利益	16,031	3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5	-	2,051	-
	16,201	3	2,232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468)	-	(2,4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四))	(294)	-	(8,978)	(1)
7560 兌換損失	-	-	(33,692)	(5)
	(1,762)	-	(45,125)	(6)
稅前淨利	35,847	8	(6,351)	-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8,952)	(2)	-	-
本期淨利	\$ 26,895	6	(6,351)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1.05	0.79	(0.19)	(0.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6,895	(6,3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6	72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	8,9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7	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951	73,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840)	104,238
存貨減少(增加)	75,324	(9,3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82)	(22,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4,979	59,898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948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05	(7,3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85	20,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1	(215)
遞延貸項減少	(9,017)	(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33</u>	<u>221,9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18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99	11,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9</u>	<u>11,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00)	(55,331)
長期負債減少	(1,939)	(1,7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39)</u>	<u>(57,06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5,293	176,1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831	28,8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46,124</u>	<u>204,9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82</u>	<u>3,0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813</u>	<u>7,24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2,117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8.3.31</u>	<u>(未經核閱)</u> <u>97.3.31</u>
現金	\$ 172	14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8	221
活期存款	35,764	68,589
外幣存款	110,080	135,728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234
合計	<u>\$ 146,124</u>	<u>204,91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未經核閱)	
	<u>98.3.31</u>	<u>97.3.31</u>
應收票據	\$ 2,488	2,648
應收帳款	32,153	90,834
小計	34,641	93,482
減：備抵呆帳	(472)	(144)
淨額	<u>\$ 34,169</u>	<u>93,338</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0千元及32,765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未經核閱)	
	<u>98.3.31</u>	<u>97.3.31</u>
商品存貨	\$ 90,929	129,54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017)	(17,955)
合計	<u>\$ 76,912</u>	<u>111,58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637千元及26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公司	(未經核閱)			
	<u>98.3.31</u>		<u>97.3.31</u>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原始 投資成本美金 925,700 元，折合 新台幣 30,719 千元；)	<u>\$ 32,763</u>	<u>100%</u>	<u>53,716</u>	<u>1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4.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經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未經核閱)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 (294)	(8,978)

(五)固定資產淨額

		<u>98.3.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5,095	52,380
運輸設備	3,510	2,925	585
辦公設備	9,244	7,101	2,143
合計	<u>\$ 176,175</u>	<u>15,121</u>	<u>161,054</u>

		(未經核閱)	
		<u>97.3.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3,967	53,508
運輸設備	3,510	2,925	585
辦公設備	9,549	5,812	3,737
合計	<u>\$ 176,480</u>	<u>12,704</u>	<u>163,776</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未經核閱)	
		<u>98.3.31</u>	<u>97.3.31</u>
信用借款	\$ 101,500	108,000	108,000
擔保借款	71,300	73,728	73,728
合計	<u>\$ 172,800</u>	<u>181,728</u>	<u>181,72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52%~3.60%及3.01%~6.09%，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80,843千元及621,752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96,04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及343,02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7,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8.3.31	97.3.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9 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85,272	89,749
永豐銀行	93.9.29-100.9.2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9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7,236	10,009
			92,508	99,75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813)	(7,249)
			<u>\$ 84,695</u>	<u>92,509</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43%~1.48%及2.94%。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未經核閱)	
	98.3.31	97.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69,090</u>	<u>69,09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210千元，董監酬勞為484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424千元後，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27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96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2.5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656
	\$ 9,29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4.33元減少為4.06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548千元及37,454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9.70%及35.1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3,349

(十)所得稅

	<u>98.3.31</u>	(未經核閱) <u>97.3.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162</u>	<u>14,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918)</u>	<u>(16,32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經核閱)			
	98.3.31		97.3.31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所得稅 影響數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93	1,298	11,847	2,962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017	3,504	17,980	4,495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4	636	4,899	1,225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73)	(1,918)	4,380	1,095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64	1,141	20,777	5,19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331	583	(29,885)	(7,471)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35,426)	(8,857)

	(未經核閱)	
	98.3.31	97.3.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43	13,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918)	(8,8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4,025	4,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19	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4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219	(6,24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9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數	3,0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數	(6,8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36)	-
所得稅費用	<u>\$ 8,952</u>	<u>-</u>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8,952	-
所得稅費用	<u>\$ 8,952</u>	<u>-</u>

6.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114	4,69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96	15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76	39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 12,548</u>	<u>9,93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8 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 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5,847	26,895	(6,3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66	66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34,166</u>	<u>34,166</u>	<u>34,100</u>	<u>3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0.79	(0.19)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5	0.79	(0.19)	(0.19)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3.31		(未經核閱)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852,238	852,238	921,962	921,96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02,033	402,033	495,900	495,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508	92,508	99,758	99,758

2.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65,308千元及281,486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51,000千元及新台幣174,0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8%係由五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2%係由五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653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註1)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註1：該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未經核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120,900	27	138,535	2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89,602	65	453,146	67
合計	<u>\$ 410,502</u>	<u>92</u>	<u>591,681</u>	<u>8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遇產品毛利率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收款期間為90天至150天。

2. 進 貨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9	-
Podak (H.K.) Co., LTD.	18	-	-	-
合計	<u>\$ 18</u>	<u>-</u>	<u>719</u>	<u>-</u>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月結30天。

本公司向Podak (H.K.) Co.,LTD進貨，係以平均成本價為進貨價格，付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31		(未經核閱) 97.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85,957	29	217,827	4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454,657	72	330,530	61
減：備抵銷貨折讓	(5,193)	(1)	(9,175)	(1)
	<u>\$ 635,421</u>	<u>100</u>	<u>539,182</u>	<u>100</u>

4. 應付帳款

	98.3.31		(未經核閱) 97.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8	-	-	-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6	-
	<u>\$ 18</u>	<u>-</u>	<u>286</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5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5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3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向永豐商銀申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2) 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七)。

6. 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勞務收入分別為31千元及2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上仍有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1千元及25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未經核閱)	
	98.3.31	97.3.31
質押定期存款	\$ 19,747	22,520
備償戶	2,800	21,302
小計	22,547	43,822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50,662	51,751
小計	154,608	155,697
應收帳款	-	32,765
合計	\$ 177,155	232,28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44千元及241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	\$ 296
九十九年	20
合計	<u>\$ 316</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8.3.31	97.3.31
台幣	<u>\$ 534,293</u>	<u>616,010</u>

(未經核閱)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12,000千元及97,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42	10,342	-	10,265	10,265
勞健保費用		-	635	635	-	616	616
退休金費用		-	772	772	-	548	548
其他用人費用		-	236	236	-	343	343
折舊費用		-	506	506	-	729	72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50,624	52,425	50,876	-	8%	375,937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50,624	17,475	16,959	-	11%	375,937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32,76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0,900)	(27)%	150 天	註1	30 天~130 天	185,957	29%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89,602)	(65)%	150 天	註2	30 天~130 天	449,464	71%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若過產品毛利未達1%，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過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5,957	2.56	-	-	57,251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49,464	2.92	-	-	74,09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32,763	(294)	(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4,604)	(652)	(6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26,180	241	241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8,102	(115)	(115)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2,694	232	232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4,604)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26,180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8,102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2,694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0,900	95 %	150 天	註 1	120 天	(185,957)	(98)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9,602	99 %	150 天	註 2	120 天	(449,464)	(99)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115)	18,10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232	2,69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50,6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3,470,529	100	2,942,6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3,082,387)	(89)	(2,607,913)	(89)
營業毛利	388,142	11	334,732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8,687)	(3)	(85,723)	(3)
6200 管理費用	(62,880)	(2)	(61,844)	(2)
營業淨利	236,575	6	187,165	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660	-	1,380	-
7160 兌換利益	1,74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4,839	-	5,836	-
	18,241	-	7,216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45,002)	(1)	(29,760)	(1)
7560 兌換損失	-	-	(3,76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7,932)	-	(8,070)	-
7880 什項支出	(2,590)	-	(1,165)	-
	(55,524)	(1)	(42,763)	(1)
稅前淨利	199,292	5	151,61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51,709)	(1)	(38,203)	(1)
合併總損益	<u>\$ 147,583</u>	<u>4</u>	<u>113,415</u>	<u>4</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7,583	4	113,415	4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147,583</u>	<u>4</u>	<u>113,415</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u>\$ 5.84</u>	<u>4.33</u>	<u>4.89</u>	<u>3.6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u>\$ -</u>	<u>-</u>	<u>4.45</u>	<u>3.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142	16,322	76,785	688	-	472,93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2	(7,18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3,334)	-	-	(3,33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1,333)	-	-	(1,333)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	-	(62,000)	-	-	(62,0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2	-	412
依權益法認列數	-	(52)	-	-	-	-	(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113,415	-	-	113,41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83	113,41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4,632	5,4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1,1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32	8,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5,392)	(419,568)
存貨(增加)減少	(136,208)	8,6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94	(14,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616	(2,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8,873)	59,75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6,312)	22,070
應付費用增加	3,731	3,7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94)	(1,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5	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263)</u>	<u>(215,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	125
購買固定資產	(8,578)	(4,2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7	4,8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417)	(6,793)
遞延費用增加	(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66)</u>	<u>(6,1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600	313,795
長期負債減少	(18,410)	(7,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7,145)	(4,667)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6,500)	(6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545</u>	<u>239,423</u>
匯率影響數	620	2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8,464)	17,9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205	51,2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0,741</u>	<u>69,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3,232</u>	<u>30,2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998</u>	<u>23,3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994</u>	<u>18,345</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990)</u>	<u>(412)</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u>\$ -</u>	<u>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6.12.31	95.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6.12.31	95.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 深圳，截至民國九十六年 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 額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104人。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12.31</u>	<u>95.12.31</u>
現金	\$ 958	12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	682
活期存款	17,321	11,273
外幣存款	41,960	51,978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222	5,144
合 計	<u>\$ 60,741</u>	<u>69,205</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4,108	3,462
應收帳款	1,335,470	1,251,358
小 計	1,339,578	1,254,820
減：備抵呆帳	(4,137)	(16,618)
備抵銷貨折讓	(11,847)	-
淨 額	<u>\$ 1,323,594</u>	<u>1,238,202</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875,344千元及457,014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三)存貨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商 品 存 貨	\$ 371,775	235,56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7,381)	(19,368)
合 計	<u>\$ 344,394</u>	<u>216,19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96.12.31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05,946	-	105,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7,475	3,684	53,791
運 輸 設 備		9,706	5,967	3,739
辦 公 設 備		15,288	9,849	5,439
預 付 設 備 款		6,907	-	6,907
合 計	\$	195,322	19,500	175,822

		95.12.31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03,946	-	103,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5,696	2,579	53,117
運 輸 設 備		9,877	5,049	4,828
辦 公 設 備		14,723	7,787	6,936
預 付 設 備 款		2,744	-	2,744
合 計	\$	186,986	15,415	171,571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 用 借 款	\$	114,000	55,000
擔 保 借 款		868,825	725,225
合 計	\$	982,825	780,225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93%~6.36%及2.93%~6.49%，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2,973千元、美金40,920千元及新台幣465,673千元、美金26,987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新台幣97,000千元)、美金17,888及新台幣38,137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新台幣93,000千元)、美金7,28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金額如下：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6.12.31	95.12.31
台新銀行	94.09.29- 96.09.29	4.75%	開立金額 20,000 千元，共 分 24 期償還	-	7,876
日盛銀行	95.01.23- 96.06.23	4.17~ 4.18%	開立金額 19,000 千元，共 分 9 期償還	-	3,887
減：長期應付票 據折價				-	(200)
小計				-	11,563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	(11,563)
合計				<u>\$ -</u>	<u>-</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上借款額度均已使用，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開立長期應付票據之情形。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6.12.31	95.12.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 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90,802	94,986
永豐銀行	93.9.29-100.9.2 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10,685	13,348
			101,487	108,334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6,994)	(6,782)
			<u>\$ 94,493</u>	<u>101,552</u>

永豐銀行之借款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58%~3.00%及2.74%~2.99%。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1,000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3,100千股，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u>69,090</u>	<u>69,090</u>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2.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
	<u>\$ 2.5</u>	<u>2.0</u>
員工紅利－現金	\$ 5,104	3,33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041	1,333
	<u>\$ 7,145</u>	<u>4,66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66元及2.35元減少為3.43元及2.2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454千元及16,93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5.13%及33.7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7,947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表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971</u>		<u>8,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445)</u>		<u>(5,308)</u>	
	<u>96.12.31</u>		<u>95.12.31</u>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47</u>	<u>2,962</u>	<u>-</u>	<u>-</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980</u>	<u>4,495</u>	<u>13,723</u>	<u>3,431</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899</u>	<u>1,225</u>	<u>4,207</u>	<u>1,052</u>
•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80</u>	<u>1,095</u>	<u>5,029</u>	<u>1,257</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777</u>	<u>5,194</u>	<u>10,842</u>	<u>2,710</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9,885)</u>	<u>(7,471)</u>	<u>(19,764)</u>	<u>(4,941)</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35,426)</u>	<u>(8,857)</u>	<u>-</u>	<u>-</u>
• 折舊費用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666)</u>	<u>(117)</u>	<u>(2,097)</u>	<u>(36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12.31</u>	<u>95.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746	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5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889</u>	<u>7,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5	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88)	(5,30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363)</u>	<u>(4,322)</u>

3.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5,124	41,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數	(6,282)	(3,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數	8,857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239)	(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2,280	1,594
其他	226	(365)
所得稅費用	<u>\$ 51,709</u>	<u>38,203</u>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9,834	37,894
其他	132	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1,743	-
所得稅費用	<u>\$ 51,709</u>	<u>38,203</u>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 休 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1)折現率	3.25%	3.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2.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4)	(4,1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245)	(14,584)
累積給付義務	(14,409)	(18,7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15)	(2,525)
預計給付義務	(16,824)	(21,2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59	3,213
提撥狀況	(12,565)	(18,0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1	10,97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10)	2,896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5,036)	(11,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50)</u>	<u>(15,556)</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1,164千元及4,37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5,036千元及10,97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0千元及371千元。

3.淨退休金成本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299	293
利息成本	692	624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04)	(67)
攤銷數	963	915
淨退休金成本	<u>\$ 1,850</u>	<u>1,76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上年度結存	\$ 3,213	2,064
加：本期提撥	946	1,087
收益分配	100	62
本年度結存	<u>\$ 4,259</u>	<u>3,213</u>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6年度</u>	<u>95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50	1,7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182	2,331
	<u>\$ 4,032</u>	<u>4,096</u>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100千股及31,000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保留盈餘轉增資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故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追溯調整後之股數34,100千股計算追溯後之每股盈餘。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1,459,259	1,459,259	1,339,762	1,339,762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1,257,132	1,257,132	1,108,663	1,108,66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487	101,487	119,897	119,897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千元及11,56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84,312千元及888,559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74,000千元及新台幣116,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7,000千元及新台幣93,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9%及民國九十五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9%均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843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志健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註1)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1：本公司之前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並由董事會推選黃德聰先生續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5,766	7	44,674	2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2.應付帳款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	-	1,433	-

3.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前董事長簡志健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前董事長簡志健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千元、港幣795千元及人民幣30千元、港幣779千元

5.其他

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供本公司作為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6.12.31	95.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28,520	23,971
備償戶	26,668	4,800
小計	55,188	28,771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52,024	53,117
小計	155,970	157,063
應收帳款	875,344	457,014
合計	\$ 1,086,502	642,848

本公司除提供上列資產外，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由本公司董事黃惠玉之土地、建築物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惟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轉為其他用途。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134千元及8,508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 6,099
九 十 八 年	3,339
九 十 九 年	89
	\$ 9,52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6.12.31</u>	<u>95.12.31</u>
台	幣	\$ 630,086	465,226
美	金	\$ 42,000	44,350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定商品房購銷合同，總價款為人民幣1,325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均已依約定支付。依據本公司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之昆山市商品房購銷合同，合同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交屋，並預計於九十日內取得房地產權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交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前接獲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過戶及完稅資料辦理完成，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完成移轉程序。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97,000千元及93,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137	50,137	-	46,448	46,448
勞健保費用	-	2,268	2,268	-	2,210	2,210
退休金費用	-	4,032	4,032	-	4,096	4,096
其他用人費用	-	1,896	1,896	-	1,579	1,579
折舊費用	-	4,611	4,611	-	5,473	5,4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1	21	-	4	4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表達方式以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45,989	107,062	107,062	-	17%	368,984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45,989	89,462	32,443	-	23%	368,984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925,700	62,694	100.00	無	925,700	10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92,429)	(23)%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44%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2,212)	(60)%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56%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3,821	3.34	-	-	177,271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9,599	5.45	-	-	359,59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62,694	18,259	18,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3,849	6,593	6,59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34,454	7,853	7,853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9,929	4,352	4,352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4,060	(243)	(243)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註3	-	-	-	368,984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5,989	124,622 註3	-	-	-	368,98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係有30,000千元本票由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共同開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49	100%	無	200,000	100.00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34,454	100%	"	100,000	100.00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9,929	100%	"	-	100.00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4,060	100%	"	-	100.00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92,429	99%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283,821)	(9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92,212	97%	150天 註2	註1	120天	(359,599)	(99)%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2：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4,352	19,929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243)	4,06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45,9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1	銷貨收入	2,092,212	註三	60.29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1	銷貨收入	792,429	註三	23.26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2	銷貨成本	2,092,212	註三	60.29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25	註五	0.03		
			3	應付帳款	20	註四	-		
			3	銷貨成本	42,597	註六	1.2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11,823	註七	0.34		
			3	銷貨收入	17,332	註八	0.50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2	銷貨成本	792,429	註三	23.2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0	註四	-		
			3	銷貨收入	42,597	註六	1.2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	註五	0.03		
			3	應收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7,332	註八	0.50
					3	銷貨收入	11,823	註七	0.3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成本				5,357	註九	0.1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銷貨成本	17,332	註八	0.50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收入	5,357	註九	0.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四、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註五、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月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2%為進(銷)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以後改依商品成本為進(銷)價格。

註六、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係依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起，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4%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八、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之95%~102%為進(銷)價格。

註九、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0%~20%為進(銷)價格。

2.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408,352	120天	22.99		
			1	銷貨收入	1,612,386	註三	54.79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9,028	120天	11.20		
			1	銷貨收入	780,379	註三	26.52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08,352	120天	22.99		
			2	銷貨成本	1,612,386	註三	54.79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69	120天	0.07		
			3	銷貨收入	4,840	註四	0.1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980	120天	0.56		
			3	銷貨成本	46,841	註五	1.59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464	120天	0.53
					3	銷貨收入	9,559	註六	0.3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應付帳款	199,028	120天	11.20
					2	銷貨成本	780,379	註三	26.52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9,980	120天	0.56		
			3	銷貨收入	46,841	註五	1.59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69	120天	0.07		
			3	銷貨成本	4,840	註四	0.1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2,479	120天	0.70		
			3	銷貨收入	14,528	註七	0.49		
			3	應付帳款	9,464	120天	0.53		
			3	銷貨成本	9,559	註六	0.32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79	120天	0.04		
			3	銷貨收入	1,403	註八	0.0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627	120天	0.65		
			3	銷貨成本	13,477	註九	0.4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12,479	120 天	0.70
			3	銷貨成本	14,528	註七	0.49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79	120 天	0.04
			3	銷貨成本	1,403	註八	0.05
			3	應收帳款	11,627	120 天	0.65
			3	銷貨收入	13,477	註九	0.4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毛利計算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0%~12%為進(銷)價格。

註五、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2%為進(銷)價格。

註六、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0.85%為進(銷)價格。

註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2%為進(銷)價格。

註八、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價為進(銷)價格。

註九、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係依最終客戶售價之95%為進(銷)價格。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6 年度			95 年度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3,137,173	333,356	3,470,529	2,595,343	347,302	2,942,645
利息收入—企業外	660	1,000	1,660	669	711	1,380
投資收益	-	-	-	-	-	-
合計	<u>\$ 3,137,833</u>	<u>334,356</u>	<u>3,472,189</u>	<u>2,596,012</u>	<u>348,013</u>	<u>2,944,025</u>
資產：						
應收款—企業外	\$ 1,156,688	166,906	1,323,594	1,127,525	110,677	1,238,202
其他可辨認資產	288,045	386,590	674,635	164,898	373,482	538,380
長期投資	-	-	-	-	-	-
合計	<u>\$ 1,444,733</u>	<u>553,496</u>	<u>1,998,229</u>	<u>1,292,423</u>	<u>484,159</u>	<u>1,776,58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 目	96年度		95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333,356	333,356	370,986	370,98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3,137,173	3,137,173	2,571,659	2,571,659
營業收入總額		<u>\$ 3,470,529</u>		<u>2,942,64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年度		95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585,378	17%	416,764	14%
乙 公 司	530,610	15%	368,903	16%
丙 公 司	501,837	15%	279,217	9%
丁 公 司	330,678	10%	294,919	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6,471	4	60,74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660,109	45	982,825	5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870,802	59	1,323,594	66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78,053	5	216,539	1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28,595	22	344,394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11,007	1	25,83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14,592	1	23,689	1	2170	應付費用	23,110	2	24,60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4,546	2	55,188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7,606	-	6,994	-
流動資產合計	1,295,006	88	1,807,606	9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	-	7,7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781,415	53	1,264,579	64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7	105,946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86,841	6	94,49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17	4	57,475	3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068	1	9,70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2,297	1	10,150	1
1561 辦公設備	16,083	1	15,288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	-	6,363	-
	196,214	13	188,415	10		其他負債合計	12,297	1	16,513	1
15X9 減：累積折舊	(23,954)	(2)	(19,500)	(1)		負債合計	880,553	60	1,375,585	7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907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72,260	11	175,822	9		股 本：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12.31及96.12.31	341,000	23	341,000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9,147	1	5,036	-		額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 通在				
其他資產：						外均為34,100千股(附註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1,722	-	2,057	-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1830 遞延費用	35	-	37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5	69,09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1,055	-	-	-	32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其他資產合計	2,812	-	2,09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3	34,8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454	9	167,947	8
						保留盈餘合計	186,058	12	202,793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381	-	2,09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5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24	-	2,090	-
						股東權益合計	598,672	40	614,973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479,225	100	1,990,5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9,225	100	1,990,5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605,657	100	3,470,5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2,347,484)	(90)	(3,082,387)	(89)
營業毛利	258,173	10	388,142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52)	(3)	(88,687)	(3)
6200 管理費用	(57,719)	(2)	(62,880)	(2)
營業淨利	111,002	5	236,575	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309	-	1,660	-
7160 兌換利益	12,040	-	1,7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6,250	1	14,839	-
	39,599	1	18,241	-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9,228)	(1)	(45,00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附註二)	(15,248)	(1)	(7,932)	-
7880 什項支出	(102)	-	(2,590)	-
	(44,578)	(2)	(55,524)	(1)
稅前淨利	106,023	4	199,29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8,211)	(1)	(51,709)	(1)
合併總損益	<u>\$ 77,812</u>	<u>3</u>	<u>147,583</u>	<u>4</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7,812	3	147,583	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77,812</u>	<u>3</u>	<u>147,583</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u>\$ 3.19</u>	<u>2.28</u>	<u>5.84</u>	<u>4.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2	(11,34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5,104)	-	-	(5,10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041)	-	-	(2,041)
股東紅利轉增資	31,000	-	-	(31,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6,500)	-	-	(46,5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0	-	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7,583	-	-	147,5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91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57)	(8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812	-	-	77,8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000	69,090	49,604	136,454	3,381	(857)	598,6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812	147,58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4,692	4,6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	23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15,248	7,9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52,792	(85,392)
存貨減少(增加)	307	(136,2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83	11,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204)	4,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8,486)	(58,87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829)	(6,31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99)	3,7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46)	(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821)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747</u>	<u>(106,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2
購買固定資產	(400)	(8,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	1,52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642	(26,417)
遞延費用增加	(43)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34</u>	<u>(33,3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2,716)	202,600
長期負債減少	(7,040)	(18,41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9,297)	(7,145)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85,250)	(4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4,303)</u>	<u>130,545</u>
匯率影響數	752	6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4,270)	(8,4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741	69,2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6,471</u>	<u>60,7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2,993</u>	<u>43,2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9,242</u>	<u>52,9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606</u>	<u>6,9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4,1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41,000,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7.12.31	96.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 深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 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 額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5人。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一)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12.31	96.12.31
現金	\$ 1,916	9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7	280
活期存款	10,999	17,321
外幣存款	43,339	41,960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	222
合計	\$ 56,471	60,741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2,565	4,108
應收帳款	878,843	1,335,470
小計	881,408	1,339,578
減：備抵呆帳	(727)	(4,137)
備抵銷貨折讓	(9,879)	(11,847)
淨額	\$ 870,802	1,323,59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553,690千元及875,344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商品存貨	\$ 326,032	371,775
在途存貨	21,913	-
	347,945	371,77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350)	(27,381)
合計	<u>\$ 328,595</u>	<u>344,394</u>

(四)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u>97.12.31</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17	4,940	59,177
運輸設備	10,068	7,064	3,004
辦公設備	16,083	11,950	4,133
合計	<u>\$ 196,214</u>	<u>23,954</u>	<u>172,260</u>

資產名稱	<u>96.12.31</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3,684	53,791
運輸設備	9,706	5,967	3,739
辦公設備	15,288	9,849	5,439
預付設備款	6,907	-	6,907
合計	<u>\$ 195,322</u>	<u>19,500</u>	<u>175,822</u>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定商品房購銷合同，總價款為人民幣1,325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均已依約定支付。依據本公司與昆山網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之昆山市商品房購銷合同，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交屋，並預計於九十日內取得房地產權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交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過戶及完稅資料等移轉程序，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完成移轉程序。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信用借款	\$ 101,500	114,000
擔保借款	<u>558,609</u>	<u>868,825</u>
合計	<u>\$ 660,109</u>	<u>982,825</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12%~6.30%及2.93%~6.36%，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79,793千元、美金33,870千元及642,973千元、美金40,92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7,29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19,274千元及308,91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新台幣97,000千元)、美金17,888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u>金額</u>	
			<u>97.12.31</u>	<u>96.12.31</u>
永豐銀行	93.9.29-11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3.9.29 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86,501	90,802
永豐銀行	93.9.29-10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 0.9.29 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7,946	10,685
			<u>94,447</u>	<u>101,487</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606)</u>	<u>(6,994)</u>
			<u>\$ 86,841</u>	<u>94,493</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88%~3.03%及2.58%~3.0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69,090

(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501千元，董監酬勞為1,401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225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1.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
	\$ 2.5	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5,10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656	2,041
	<u>\$ 9,297</u>	<u>7,1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33元及3.66元減少為4.06元及3.4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548千元及37,454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9.70%及35.1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6,454

(九)所得稅

	<u>97.12.31</u>	<u>96.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6,054</u>	<u>14,9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829)</u>	<u>(16,4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495)</u>	<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 差異	所得稅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	2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736	5,593	-	-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79	2,470	11,847	2,962
• 存貨未實現呆滯及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63	3,511	17,980	4,495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93	573	4,899	1,225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9,999)	(2,500)	4,380	1,095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581	3,395	20,777	5,194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5,206)	(6,301)	(35,426)	(8,857)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038	510	(29,885)	(7,471)
• 折舊費用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59)	(28)	(666)	(11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339	13,7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3)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476	13,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801)	(8,8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675</u>	<u>4,8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15	1,2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3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83	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	(7,5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055</u>	<u>(6,363)</u>
	<u>97年度</u>	<u>96年度</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770	45,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828	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07	(6,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56)	8,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490)	(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7,560)	2,2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4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3	-
其他	114	226
所得稅費用	<u>\$ 28,211</u>	<u>51,709</u>
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493	49,834
其他	(1,308)	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828	1,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3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495	-
所得稅費用	<u>\$ 28,211</u>	<u>51,70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之所得稅率為17.5%。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年度
九十四年度(實際數)	\$ 223	九十五年~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實際數)	1,817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27,696	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度
合計	\$ 29,736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 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1)折現率	3.25%	3.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1,1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266)	(13,245)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	(14,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75)	(2,415)
預計給付義務	(18,041)	(16,8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69	4,259
提撥狀況	(14,072)	(12,5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147	10,06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632	(2,61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10,004)	(5,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97)</u>	<u>(10,15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164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9,147千元及5,03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57千元及0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180	299
利息成本	547	692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39)	(104)
攤銷數	915	96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03</u>	<u>1,850</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上年度結存	\$ 4,259	3,213
加：本期提撥	823	946
收益分配	145	100
支付退休金	(1,258)	-
本年度結存	<u>\$ 3,969</u>	<u>4,25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97年度	96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03	1,85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804	2,182
	<u>\$ 4,307</u>	<u>4,032</u>

(十一)每股盈餘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8,939	77,812	199,074	147,5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 工紅利	199	19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34,299</u>	<u>34,299</u>	<u>34,100</u>	<u>3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9</u>	<u>2.28</u>	<u>5.84</u>	<u>4.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8</u>	<u>2.27</u>	<u>5.84</u>	<u>4.33</u>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971,745	971,745	1,459,259	1,459,25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773,538	773,538	1,257,132	1,257,1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447	94,447	101,487	101,48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54,556千元及1,084,31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51,000千元及新台幣174,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000千元及新台幣9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7%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9%均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7,54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陳義雄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註1)

註1：該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9	-	235,766	7

本公司向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係為月結30天。

2.應付帳款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48	-

3.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五)及四(六)。

4.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千元、港幣865千元及人民幣70千元、港幣795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支付美金76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仍有其他應付款共計美金9千元。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聘請陳義雄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管理及財務諮詢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共支付132千元，帳列勞務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	\$ 13,745	10,838
獎金及特支費	792	3,326
業務執行費用	2,952	230
員工紅利	450	1,790
	\$ 17,939	16,184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7.12.31	96.12.31
質押定期存款	\$ 21,746	28,520
備償戶	2,800	26,668
小計	24,546	55,188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50,935	52,024
小計	154,881	155,970
應收帳款	553,690	875,344
合計	\$ 733,117	1,086,50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217千元及8,134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	\$ 8,016
九十九年	116
合計	<u>\$ 8,132</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7.12.31	96.12.31
台幣	<u>\$ 533,420</u>	<u>630,086</u>
美金	<u>\$ 37,600</u>	<u>42,000</u>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12,000千元及97,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270	49,270	-	50,137	50,137	
勞健保費用	-	2,465	2,465	-	2,268	2,268	
退休金費用	-	4,307	4,307	-	4,032	4,032	
其他用人費用	-	1,638	1,638	-	1,896	1,896	
折舊費用	-	4,645	4,645	-	4,611	4,6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	47	-	21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39,469	109,874	49,290	-	8%	359,203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39,469	33,295	16,430	-	11%	359,20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32,06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8,474)	(22) %	150 天	註 1	30 天~130 天	192,441	3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14,892)	(66) %	150 天	註 2	30 天~130 天	345,140	64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 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2,441	2.22	-	-	131,4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5,140	4.58	-	-	191,80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32,063	(27,716)	(27,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3,519)	(16,712)	(16,7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25,131	(5,334)	(5,334)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682	(3,739)	(3,739)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2,389	(1,904)	(1,904)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3,519)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25,131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682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2,389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28,474	96%	150天	註1	120天	(192,441)	(9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4,892	99%	150天	註2	120天	(345,140)	(10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3,739)	17,682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1,904)	2,38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39,4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45,140	150 天	23.30%
			1	銷貨收入	1,614,892	註三	61.98%
			1	應收帳款	192,441	150 天	13.00%
			1	銷貨收入	528,474	註四	20.19%
			1	應付帳款	329	150 天	0.02%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25	註五	0.01%
			2	應付帳款	345,140	90 天~150 天	23.30%
			2	銷貨成本	1,614,892	註三	61.98%
			3	銷貨收入	1,397	註五	0.05%
			3	銷貨成本	2,422	註五	0.09%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7,102	註六	0.27%
			2	應收帳款	329	150 天	0.02%
			2	銷貨收入	325	註五	0.01%
			2	應付帳款	192,441	150 天	13.00%
			2	銷貨成本	528,474	註四	20.19%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2	註五	0.09%
			3	銷貨成本	1,397	註五	0.05%
			3	應收帳款	5,720	150 天	0.39%
			3	銷貨收入	9,293	註五	0.36%
			3	推銷費用	2,837	註六	0.11%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65	150 天	0.17%
			3	銷貨收入	11,595	註五	0.44%
			3	應付帳款	5,720	150 天	0.39%
			3	銷貨成本	9,293	註五	0.36%
			3	銷貨收入	529	註五	0.02%
5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9	150 天	0.02%
			3	銷貨成本	2,410	註五	0.09%
			3	應付帳款	2,465	150 天	0.17%
			3	銷貨成本	11,595	註五	0.44%
			3	應收帳款	229	150 天	0.02%
6	普達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10	註五	0.09%
			3	銷貨成本	529	註五	0.02%
			3	銷貨成本	529	註五	0.2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扣除4%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扣除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或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1	銷貨收入	2,092,212	註三	60.29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1	銷貨收入	792,429	註三	23.26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59,599	註四	18.00		
			2	銷貨成本	2,092,212	註三	60.29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25	註五	0.03		
			3	應付帳款	20	註四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2,597	註六	1.23		
			3	推銷費用	11,823	註七	0.34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83,821	註四	14.20		
			2	銷貨成本	792,429	註三	23.26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0	註四	-		
			3	銷貨收入	42,597	註六	1.2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	註五	0.03		
			3	應收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7,332	註八	0.50
					3	銷貨收入	11,823	註七	0.3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成本	5,357	註九	0.16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5,810	註四	0.29		
			3	銷貨成本	17,332	註八	0.5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3	註四	0.17		
			3	銷貨收入	5,357	註九	0.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售價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1%~4%毛利計算之。

註四、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

註五、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月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2%為進(銷)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以後改依商品成本為進(銷)價格。

註六、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係依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起，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4%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八、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之95%~102%為進(銷)價格。

註九、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係依商品成本加價10%~20%為進(銷)價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7 年度			96 年度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亞洲地區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2,364,157	241,500	2,605,657	3,137,173	333,356	3,470,529
利息收入－企業外	239	1,070	1,309	660	1,000	1,660
投資收益	-	-	-	-	-	-
合計	<u>\$ 2,364,396</u>	<u>242,570</u>	<u>2,606,966</u>	<u>3,137,833</u>	<u>334,356</u>	<u>3,472,189</u>
資產：						
應收款－企業外	\$ 823,682	47,120	870,802	1,156,688	166,906	1,323,594
其他可辨認資產	217,245	391,178	608,423	287,820	379,144	666,964
長期投資	-	-	-	-	-	-
合計	<u>\$ 1,040,927</u>	<u>438,298</u>	<u>1,479,225</u>	<u>1,444,508</u>	<u>546,050</u>	<u>1,990,558</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目	97年度		96 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241,500	241,500	333,356	333,356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陸	2,364,157	<u>2,364,157</u>	3,137,173	<u>3,137,173</u>
營業收入總額		<u>2,605,657</u>		<u>3,470,52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年度		96 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551,662	21%	585,378	17%
乙公司	445,770	17%	501,837	15%
丙公司	399,375	15%	530,610	15%
丁公司	315,634	12%	330,678	1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69,30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五))	\$ 409,557	3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及五)	826,723	60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185,650	1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一及三(三))	149,956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95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九))	23,220	2	2170	應付費用	22,562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22,54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三(六))	7,813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755</u>	<u>87</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618	-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u>652,155</u>	<u>48</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05,946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六))	84,69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4,318	5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27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十))	12,548	1
1561	辦公設備	16,096	1		負債合計	<u>749,398</u>	<u>55</u>
		196,630	1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24,971)	(2)	股 本：			
	固定資產淨額	<u>171,659</u>	<u>12</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3.31額定為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為34,100千股	341,000	25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三(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147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三(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04	3
1830	遞延費用	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349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九))	1,190	-		保留盈餘合計	212,953	15
	其他資產合計	<u>3,398</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18	-
					股東權益合計	<u>626,561</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75,959</u>	<u>100</u>
	資產總計	<u>\$ 1,375,9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91,070	100
5110	銷貨成本	(535,596)	(91)
	營業毛利	55,474	9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8,454)	(3)
6200	管理費用	(13,118)	(2)
	營業淨利	23,902	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06	-
7160	兌換利益	16,014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47	-
		16,167	3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4,222)	(1)
		(4,222)	(1)
	稅前淨利	35,84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九))	(8,952)	(1)
	合併總損益	<u>\$ 26,895</u>	<u>5</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6,895	5
	少數股權淨利	-	-
		<u>\$ 26,895</u>	<u>5</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u>\$ 1.05</u>	<u>0.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8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9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4,079
存貨減少	177,3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1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7,59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948
應付費用減少	(5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0,552)
長期負債減少	(1,9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491)</u>
匯率影響數	8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2,8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69,3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5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8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3.31	說 明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 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 八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 926 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 港，截至民國九十八年第 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 本額皆為港幣 200 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 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 八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 100 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 上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 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4,966 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8.3.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0%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 深圳，截至民國九十八年 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 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

2.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3人。

(二) 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2,117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3.31
現金	\$ 1,6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8
活期存款	35,764
外幣存款	131,778
合計	\$ 169,30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3.31
應收票據	\$ 2,488
應收帳款	830,219
小計	832,707
減：備抵呆帳	(791)
備抵銷貨折讓	(5,193)
淨額	\$ 826,72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應收帳款282,046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五。

(三)存貨淨額

	98.3.31
商品存貨	\$ 170,59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643)
合計	\$ 149,95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071千元。

(四)固定資產淨額

		98.3.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318	5,271	59,047
運輸設備	10,270	7,372	2,898
辦公設備	16,096	12,328	3,768
合計	\$ 196,630	24,971	171,659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短期借款

	98.3.31
信用借款	\$ 101,500
擔保借款	308,057
合計	\$ 409,557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借款利率為1.52%~5.6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為480,843千元、美金33,87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196,04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26,89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四。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8.3.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85,272
永豐銀行	93.9.29-100.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7,236
			92,5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813)
			\$ 84,695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及五。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借款利率為 1.43%~1.4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210千元，董監酬勞為484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424千元後，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27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6 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 2.5</u>
員工紅利—現金	\$ 6,64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2,656
	<u>\$ 9,29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4.33元減少為4.06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7,548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9.7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3,349

(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35,847</u>	<u>26,8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66	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166</u>	<u>34,1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7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2,354	1,032,35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43,570	643,5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508	92,508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2,06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為新台幣151,0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9%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5,021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三(五)及三(六)。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人民幣15千元、港幣219千元。

3.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共支付美金26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上仍有其他應付款共計美金9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8.3.31
質押定期存款	\$ 19,747
備償戶	2,800
小計	<u>22,547</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建築物	<u>50,662</u>
小計	<u>154,608</u>
應收帳款	<u>282,046</u>
合計	<u><u>\$ 459,201</u></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為2,84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九十八年	\$ 6,738
九十九年	1,695
一〇一年	<u>1,576</u>
合計	<u><u>\$ 10,009</u></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98.3.31
台幣	<u><u>\$ 534,293</u></u>
美金	<u><u>\$ 37,600</u></u>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為112,0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49,464	90~150 天	32.67			
			1	銷貨收入	289,602	註三	49.00			
			1	應收帳款	185,957	150 天	13.51			
			1	銷貨收入	120,900	註四	20.45			
			1	應付帳款	18	150 天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8	註五	-			
			2	應付帳款	449,464	90~150 天	32.67			
			2	銷貨成本	289,602	註三	49.00			
			3	應收帳款	2,953	150 天	0.21			
			3	銷貨收入	2,959	註五	0.50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1,197	150 天	0.09			
			3	銷貨成本	1,778	註五	0.30			
			3	勞務費	2,609	註六	0.44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	150 天	-
						2	銷貨收入	18	註五	-
2	應付帳款	185,957				150 天	13.51			
2	銷貨成本	120,900				註四	20.45			
3	應收帳款	1,197				150 天	0.0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778	註五	0.30			
	3	應付帳款			2,953	150 天	0.21			
	3	銷貨成本			2,959	註五	0.50			
	3	應收帳款			8,149	150 天	0.59			
	3	銷貨收入			3,752	註五	0.63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19	註六	0.17			
			3	應收帳款	466	150 天	0.03			
			3	銷貨收入	586	註五	0.10			
			3	勞務費	1,249	註六	0.21			
			3	銷貨收入	2,609	註五	0.44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8,149	150 天	0.59			
			3	銷貨成本	3,752	註五	0.63			
			3	銷貨收入	1,019	註六	0.17			
			3	應付帳款	174	150 天	0.01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9	註五	0.02
3	應付帳款	466				150 天	0.03			
3	銷貨成本	586				註五	0.10			
3	銷貨收入	1,249				註六	0.21			
3	應收帳款	174				150 天	0.01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39	註五	0.0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1%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5	<p>一、缺失情形：</p> <p>(一)由供應商直接出貨予客戶之銷貨交易，客戶收貨之簽收單據係直接由供應商取回，經抽核因供應商未妥善保管，致部份交易無相關單據檢附。惟經執行其他查核程序，該交易客戶已依約定付款，故尚無交易真實性之疑慮。</p> <p>(二)公司對於客戶之授信管理，已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及給予之額度，惟未有詳細之說明額度給予之依據等資訊。</p> <p>二、建議事項：</p> <p>(一)提醒供應商相關簽收單據應妥善保管並及時提供予公司。</p> <p>(二)建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除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外，應對於給予額度的理由予以適度說明。</p>	<p>一、經抽核部份出貨交易，已檢附簽回之單據，缺失已獲得改進。</p> <p>二、已訂定授信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執行及說明相關額度給予之理由。</p>
96	無	無
97	無	無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10 頁。

3.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11 頁。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04 頁至第 213 頁。
-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10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德聰	10	—	100%	96.06.28 年改選新任
董事	黃金岸	4	—	67%	97.06.25 年補選新任
董事	馬有鍾	10	—	100%	96.06.28 年改選連任
董事	陳朝陽	10	—	100%	96.06.28 年改選連任
董事	黃惠玉	10	—	100%	96.06.28 年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國彰	10	—	100%	96.06.28 年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明賜	9	—	90%	96.06.28 年改選新任
監察人	黃苑華	9	—	90%	96.06.28 年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陶慕堯	4	—	40%	96.06.28 年改選連任
獨立監察人	林克復	4	—	67%	97.06.25 年補選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之共識，而本年度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董事亦迴避未參加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之計算，係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其實際選任後之應出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運作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10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黃苑華	9	90	—
監察人 b	陶慕堯	4	40	—
獨立監察人 c	林克復	4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任員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位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時，並親自徵詢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意見。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妥善處理。</p> <p>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持股情形。</p> <p>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均依規定辦理。</p>	<p>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目前公司計設置獨立董事2名。</p> <p>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屬外部者由發言人、內部者由管理階層負責溝通作妥善處理。</p>	<p>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址： www.podak.com.tw</p> <p>公司已在網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資訊。</p> <p>公司如欲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資訊時。則指定由公司發言人統籌辦理。</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尚未成立</p>	<p>本公司董事會未來若有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將訂定行使之職權規章。</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之規定逐步配合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環境保護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p> <p>(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無。</p> <p>(三)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四)僱員關懷：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p>		

項	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創造共榮之關係。</p> <p>(七)環保：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2：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3：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96年12月申報勞工局核備)，依勞工法令制訂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舉凡員工考勤、考核、獎懲及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
(二)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96年12月申報勞工局核備)第二章「任用」及第三章「服務守則」中明訂各項清楚公平的員工任用政策及解僱原因規定，確保員工就業機會平等。
二、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每年均編定年度教育訓練時間表，各部門均舉辦年度部門教育訓練，針對提升個人專業技能及工作管理技能施予訓練，增進員工競爭力。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人事單位隨時接受員工申訴，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並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員工慶生會，另安排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投保團體意外險等福利事項。 另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給予員工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
三、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區，辦公大樓保全管理完備，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無虞；另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之下，由福委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津貼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勞工應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個人舉凡婚喪、傷病住院、生育、急難救助均有補助辦法以照顧員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
四、環保				
(一)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係屬電子元件之買賣業，電子元件銷售與客戶後，由客戶負責後續廢棄物之處理；故本公司不致發生危害環保情事，並無訂定相關環保政策。 另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配合管
(二)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		√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委會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另隨手關燈降低辦公室耗電量，以期節能減碳，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五、社區參與				
(一)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二)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六、社會貢獻				
(一)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二)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七、社會服務				
(一)推動社會福利			√	
(二)其他			√	
八、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均遵照「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7條及28條規定，並參酌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公告應定期及不定期申報項目及有關重大訊息公告申報，以網路申報公開資訊，以確保股東可即時知悉本公司各項重大事項，並利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及時知悉公司財務業務相關重大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公司對待股東及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一致。公司皆依規定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辦法之訂定，期使公司於各項法令遵循皆受有效管控，董事會議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並設置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極具獨立職能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其他		√		本公司並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及重要訊息等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充分知悉。
九、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為代理商性質，議價空間相對較為嚴苛，但仍定期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價格諮商以尋求公司最大利潤。本公司憑藉優秀銷售實績獲取供應商長期信任，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供應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結合雙方的長處攜手開拓市場。
(二)其他				
十、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並無專利權或商標權之維護，惟對於智慧財產權亦抱持關心之態度。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顧客滿意』之精神，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首要目標，所代理之產品均經原廠保證，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讓顧客感受到專業、便利、貼心、尊貴與信任是本公司持續經營的信念。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落實執行針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均依證期會規定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39.40.41條辦理，除於母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中排定『子公司監理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外；同時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以作為風險及營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十一、其他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224頁至第231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至多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以配發新股，則依法令規定之價格基礎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六)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處業務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於98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作為堡達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98年第一季止因孫公司營運需要，為孫公司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之銀行融資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未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04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簽章

總經理：李茂洋 簽章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

林珮玲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04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簽章

總經理：李茂洋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341,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訪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負責人員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檢查事項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2 0 日

本公司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 PODAK(HK) CO.,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
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簡志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ODAK(HK) CO., LTD

代表人：黃惠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董事會議事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29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黃德聰、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黃金岸、黃國璋、陳明賜計七名
請假、缺席董事：無
- 四、列席者姓名及職稱：監察人林克復、監察人黃苑華、監察人陶慕堯、總經理李茂洋、資財處處長蔡玉雪、資財處經理蕭昌國、稽核副理連淑雯
- 五、主席：黃德聰
記 錄：蕭昌國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政府鼓勵優良企業股票上櫃之政策，並提高公司之形象地位，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並利用資本市場募集營運資金，提升經營績效，擬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並授權董事長適時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及股票上櫃過額配售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

2.為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

3.於申請股票上櫃案送件日十日前提供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股東等及其配偶暨二親等親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配偶暨二親等親屬、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持股前五十名之股東、申請上櫃時持股五萬股(含)以上之申請公司在職員工及其他基於穩定價格考量認為有必要者之名單。

4.公司出具協調上述人員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俾供作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附件。

5.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上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

主 席：黃德聰

記 錄：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5,135,4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000,000 股之 81.08%）。

主席：簡志健

記錄：陳義雄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9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 9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9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10-20 頁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公積 11,341,502 元外，另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5,103,67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41,470 元，以及股東紅利新台幣 77,500,000 元(其中配發現金新台幣 46,500,000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31,000,000 元)。

2、擬具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1,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3,100,00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發行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5、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6、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7、依法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 8、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7、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96年6月28日起至99年6月27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黃國彰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松下產業科技經理	0
陳明賜	東南工專電子工程科	陳明賜事務所負責人	0

選舉結果：(1.) 董事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36	黃德聰	25,755,400	當選董事
1	馬有鍾	24,915,400	當選董事
2	陳朝陽	25,615,400	當選董事
3	黃惠玉	24,915,400	當選董事
6	白榮生	24,915,400	當選董事
N100798963	黃國彰	24,915,400	當選獨立董事
F102902816	陳明賜	24,915,400	當選獨立董事

(2.) 監察人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43	陶慕堯	25,335,400	當選監察人
4	黃苑華	25,035,400	當選監察人
S120900070	林政德	25,035,400	當選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 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若有新選任之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3、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經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簡志健

記錄：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20 條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提繳稅款。</u></p> <p><u>二、彌補虧損。</u></p> <p><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u></p> <p><u>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u></p> <p><u>七、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u></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p> <p>(一)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依商業會計法、證交法及(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修訂</p>
第 2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但第 20 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 <u>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本章程修訂之次別及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分為肆仟壹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監察人月支報酬最高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至其各別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決定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除每月支給固定報酬外，不參予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分配之酬勞。
-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19 條：刪除。

- 第 2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2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7
肆、業務狀況.....	27
一、營業概況.....	27
二、存貨概況.....	4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59
伍、財務狀況.....	5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5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可行性。.....	65
四、轉投資事業.....	66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7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7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7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5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5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75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7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7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7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7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8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78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78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78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81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82
四、結論.....	82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評估項目.....	82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2
附件一 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堡達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4,100 仟股。堡達公司擬於股票申請上櫃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4,547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86,470 仟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堡達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堡達公司應至少提出 3,865 仟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因此，堡達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47 仟股，扣除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82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份，餘 3,865 仟股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堡達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依「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之協議，堡達公司應提出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供推薦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截至 98 年 6 月 19 日止，堡達公司之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1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4,508,700 股，持股比例 42.55%，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堡達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參考堡達公司最近一個月(98 年 6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本益比、市價淨值比，以作為堡達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由本推薦券商與堡達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整。

- 2.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堡達公司所屬行業係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環顧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堡達公司產品較為相似者，為同樣從事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及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兩家。另再依據與堡達公司主要經銷之產品種類，選擇最近年度(97 年度)產品較相近之上市公司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伸堂)為堡達公司之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價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最近 6 個月平均收盤價（註 1）	97/4/1~98/3/31 每股盈餘（註 2、註 3）	本益比
日電貿	18.72	2.55	7.34
蜜望實	10.19	1.85	5.51
禾伸堂	24.40	2.28	10.70

註 1：係擷取最近三個月(98 年 1~6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月平均收盤價。

註 2：每股盈餘資料係根據各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每股稅後盈餘來源，係以日電貿、蜜望實及禾伸堂 97 全年度每股盈餘扣除 9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加上 98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合計數分別為 2.55 元、1.85 元及 2.28 元。

堡達公司同業最近六個月(98 年 1~6 月)本益比約在 5.51 倍~10.70 倍之間，若以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計算出 97/4/1~98/3/31 之稅後淨利 111,058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8,647 仟股推估每股盈餘為 2.87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81 元~30.71 元之間，故堡達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 16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茲以採樣公司以上市(櫃)之同業最近 6 個月(98 年 1~6 月)股價淨值比之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同業	最近 6 個月平均收盤價格(註 1)	98 年第一季每股淨值(註 2)	股價淨值比(倍)
日電貿	18.72	18.30	1.02
蜜望實	10.19	18.18	0.56
禾伸堂	24.40	27.12	0.90

註 1：係擷取最近 6 個月(98 年 1~6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月平均收盤價。

註 2：每股淨值來源，係以各公司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為計算基礎。

堡達公司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 626,561 仟元，以擬掛牌股數股本 38,647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約為 16.21 元。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約在 0.56~1.02 倍，以堡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參考該區間計算其合理價格，價格約在 9.08 元~16.53 元之間，本承銷商與堡達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 16 元，落在上述區間內，承銷價格尚屬穩健合理。

(3)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之理論依據，僅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text{FCFF}_{m+1}}{(1+K_1)^n \times (1+K_2)^{t-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參數	說明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擬上櫃股數 38,647 仟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98 年度~100 年度
M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7 年度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淨營運資金變動
D/A	負債資產比
E/A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堡達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98~100 年度 期間 II：101~107 年度 期間 III：10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53%	50%	45%	第一階段採過去五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重之算術平均數，第二階段預估產業已邁入成熟期，堡達公司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避免提高負債比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50%，第三階段則經營穩定，比率可望下滑至 45%。
E/A	47%	50%	55%	同上
Kd	6.39%	6.39%	6.39%	係參考堡達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報揭露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2.12%~6.39%)，茲因保守穩健原則，取其高者計算之。
tax rate	25%	25%	25%	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所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Rf	0.77%	0.77%	0.77%	台灣銀行牌告之一年期之固定定存利率
Rm	12%	12%	12%	採用資本市場慣用之預期年報酬率
Ke	12.22%	13.01%	12.00%	$= Rf + \beta_j(Rm - Rf)$
Ki	8.28%	8.90%	8.76%	$= \frac{D}{A}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g	10%	7%	4%	第一階段營收成長率係依據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收成長率及預估未來產業之成長率推估；第二、三階段預估成長率將隨產業趨於成熟而逐年降低。

C. 堡達公司三階段 DCF 評價的各階段 β 之設定表

項目/階段	第一階段(98~100 年)	第二階段(101~107 年)	第三階段(永續經營)
β_j	1.00	1.09	1.00
採用依據	以堡達公司之採樣同業日電貿、蜜望實及禾伸堂對大盤之 β 平均數為第一階段之 β 值	以三年期上市電子通路類股對大盤之 β 值作為第二階段之 β 值	長期而言， β 值趨近於 1

D.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123,291 \text{ 仟元} - 512,383 \text{ 仟元}) / 38,647 \text{ 仟股} \\
 &= 15.8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堡達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15.81 元，與預計承銷價格 16 元差距不大，顯示該承銷價格尚能反映堡達公司未來之營運價值。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DCF) 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4)結論

經上述說明，本推薦券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尚無重大差異；堡達公司最近 6 個月(98 年 1~6 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14.64 元。其同業最近六個月(98 年 1~6 月)本益比約在 5.51 倍~10.70 倍之間，依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計算出 97/4/1~98/3/31 之稅後淨利 111,058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8,647 仟股推估每股盈餘為 2.87 元，依暫定之承銷價格 16 元計算，其本益比亦落於同業之間，另參酌堡達公司未來之營運成長性、同業狀況、發行市場現況及興櫃市場之低流動性加以調整，與堡達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6 元，其承銷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堡達公司與已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堡達公司與日電貿、蜜望實及禾伸堂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堡達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堡達	54.54	50.89	40.60	44.99
	日電貿	37.74	34.75	25.59	20.10
	蜜望實	53.22	44.95	28.99	27.18
	禾伸堂	29.52	25.16	31.89	25.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堡達	380.60	431.75	424.31	441.63
	日電貿	1,423.85	1,649.07	988.10	843.55
	蜜望實	875.80	1,116.57	1,220.49	1,302.27
	禾伸堂	369.52	364.50	360.12	366.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54%、50.89%、40.60%及 44.99%，堡達公司 95 及 96 年度因營業規模逐年擴大，為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其 96 年度負債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惟 96 年度盈餘亦因業績亦成長而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95 年度降低，97 年因停止與供應商恩帝科技之往來，對恩帝科技之應付帳款減少，加上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業務縮減，致進貨減少，相關應付款項亦減少，堡達公司亦減少銀行借款以提高應變能力，97 年度負債比率降至 40.60%，98 年第一季因客戶需求回升，堡達公司之進貨及應付款項較 97 年底大幅增加，故 9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至 44.99%。

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評估期間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堡達公司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堡達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並未大量購置或處分土地、房屋或辦公設備，故固定資產淨額變化不大，而其長期負債占長期資金比例小且呈現逐漸減少趨勢，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之變化主要受股東權益變化影響。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0.60%、431.75%、424.31%及 441.63%，96 年度因經營績效及獲利較 95 上升，堡達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股本及保留盈餘等長期資金提升，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隨之上升，97 年因受下半年度全球經濟緊縮、獲利減少之影響，加上堡達公司 9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亦較 96 年增加，故 97 年度之股東權益較 96 年底略為減少；98 年第一季因獲利 26,895 仟元，致保留盈餘增加較 97 年底增加，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隨之提升。

堡達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高於禾伸堂，但低於日電貿及蜜望實，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堡達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2. 堡達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公司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堡達	22.85	26.01	12.82	17.56
	日電貿	27.69	20.20	12.54	8.75
	蜜望實	17.62	17.94	7.57	8.44
	禾伸堂	18.61	16.61	9.09	9.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堡達	49.43	56.25	33.51	25.12
	日電貿	50.27	38.47	25.32	10.77
	蜜望實	28.33	29.67	14.57	2.52
	禾伸堂	58.78	55.31	29.84	2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堡達	48.91	58.38	31.95	10.51
	日電貿	63.65	50.26	29.48	19.80
	蜜望實	38.92	39.48	18.02	19.44
	禾伸堂	57.56	54.54	29.02	30.00
純益率 (%)	堡達	4.01	4.24	3.19	6.03
	日電貿	11.93	10.55	7.90	8.63
	蜜望實	5.24	5.51	3.05	5.15
	禾伸堂	9.51	9.03	5.28	8.4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堡達	3.66	4.33	2.28	0.79
	日電貿	4.22	3.65	2.39	0.41
	蜜望實	2.62	3.03	1.34	0.37
	禾伸堂	4.74	4.45	2.41	0.66

註 1：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同業」資料係以財團法人聯合授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一書中之「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為依據。

註 3：為使比較基礎具一致性，98 年第一季之各項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外）均已年化。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85%、26.01%、12.82% 及 17.5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9.43%、56.25%、33.51% 及 25.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91%、58.38%、31.95% 及 10.51%，各比率變化主要係受各年度之獲利影響；96 年因下游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客戶出貨量增加，致堡達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97 年下半年因次級房貸風波及隨之而來之全球景氣急凍，致堡達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96 年度減少 40.42%、45.28 及 47.28%，故 97 年度獲利能力較 96 年度下滑，至 98 年第一季止仍未完全脫離谷底，故各項獲利指標尚未有明顯回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95 年度遜於日電貿及禾伸堂外，96 及 97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9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遜於所有採樣公司。

純益率方面，95 至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為分別為 4.01%、4.24%、3.19% 及 6.03%；每股盈餘為 3.66 元、4.33 元、2.28 元及 0.79 元，主要係受各年度之產業景氣及業績變化而波動，96 年度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暢旺，下游客戶出貨量大增，在營收擴大規模效應顯現下，堡達公司之純益率亦隨之成長，每股盈餘成長至 4.33 元。97 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及隨之而來的全球性景氣緊縮下，堡達公司雖致力於維持成本及費用，惟訂單減少速度過快，加上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由正轉負，致 97 年度之純益率降為 3.19%，98 年第一季因堡達公司嚴格控管費用支出，加上美金升值致帳列之兌換利益較高，純益率上升至 6.03。與採樣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純益率普遍略低於採樣公司，但 97 年度優於蜜望實，表現相對平穩，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98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表現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隨整體景氣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3.堡達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單位：倍

項目	最近 6 個月平均收盤價 (註 1)	97/4/1~98/3/31 每股盈餘 (註 2、註 3)	本益比
日電貿	18.72	2.55	7.34
蜜望實	10.19	1.85	5.51
禾伸堂	24.40	2.28	10.70

註 1：係擷取最近六個月(98 年 1~6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月平均收盤價。

註 2：每股盈餘資料係根據各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每股稅後盈餘來源，係以日電貿、蜜望實及禾伸堂 97 全年度每股盈餘扣除 97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加上 98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合計數分別為 2.55 元、1.85 元及 2.28 元。

堡達公司同業最近六個月(98 年 1~6 月)本益比約在 5.51 倍~10.70 倍之間，若以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計算出 97/4/1~98/3/31 之稅後淨利 111,058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8,647 仟股推估每股盈餘為 2.87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81 元~30.71 元之間，故堡達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 16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堡達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堡達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將堡達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期間	平均股價	每月平均成交量
98年6月	20.46	145,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堡達公司最近1個月（98年6月）平均股價為20.46元，平均每月成交量為145,000股。因興櫃市場交易數量較少且採議價方式，其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無法完全反應投資大眾要求之合理市場價格，故本推薦券商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參考依據，參酌堡達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性，與堡達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為16元應屬合理。

(五)推薦券商就與堡達公司所共同暫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堡達公司之承銷價格係參考目前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及堡達公司自興櫃市場掛牌以來之成交均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堡達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時之價格。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相較尚屬合理，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堡達公司經營績效穩定及公司所處產業，由本推薦券商與堡達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議定為新台幣16元應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由於本次議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堡達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堡達公司之市場價值。另本推薦券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堡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堡達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之規定，與堡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該協議書規範，堡達公司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執行過額配售，並配合取得上述法令規定之相關人員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且不得賣出之承諾書，故應可降低上述期間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印製中籤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匯費、印花稅、繳款書印製費、祝賀公告及承銷手續費等，由承銷團按各承銷商承銷比例分攤之。

另承銷手續費部份，堡達公司本次新股承銷總股數為 3,865 仟股，依承銷價每股 16 元計算，其總承銷金額為 61,840 仟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按前述規定計算，本次承銷手續費金額上限應 6,184 仟元，另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目前市場行情為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3%~6% 之間，故本推薦證券商議定總額為 3,000 仟元；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堡達公司 98 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堡達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47 仟股，另堡達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1.3 元之現金股利，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堡達公司申請上櫃後之股本將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使上櫃時股本較目前膨脹 13.33%，本推薦證券商與堡達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預計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總結評估說明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其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容器，其中又以日本松下集團(以下簡稱 Panasonic)所開發的晶片型鋁質固態電解電容器 SP-CAP (Specialty Polymer Capacitor) 系列產品為最大宗，其銷售對象主要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產業之廠商。由於所有電子產品幾乎均需使用到被動電子元件，故使得我國被動電子元件應用市場廣泛，目前我國已居全球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地之一，對被動電子元件之需求量仍具有相當的市場，再加上資訊(Computer)、通訊(Co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Comsumer Electronics) (以下簡稱 3C)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我國被動元件業景氣將可望有所成長。

茲將本券商於輔導期間就堡達公司所屬產業、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結構及不宜上櫃條例等方面之評估結果，依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與堡達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后：

1.營運風險－客戶外移之風險

中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中心之外，台灣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TFT(Thin Film Transistor)液晶面板、通訊設備及手機等業者均為全球主要的生產製造廠商，在考量維持價格優勢以及強化品質競爭力之下，大多已積極在中國投資設廠。

堡達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堡達公司因應客戶外移之營運風險，已於海外設立子、孫公司，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提供客戶即時之服務，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另透過電子媒體及網際網路，將堡達公司之商品及服務訊息傳至全球各地之客戶，以期建立堡達公司之專業形象及市場地位。綜上，應可降低客戶外移之營運風險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

堡達公司進銷貨部份多以美元計價，在匯率波動劇烈之情況下，兌換(損)益將對其獲利產生或多或少之影響。

堡達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堡達公司匯率政策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兌風險，為了因應外匯付款資金需求而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之淨部位，並搭配未來美元之資金需求，期使長期收付款美元部位相當，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此外，對於自然避險下小額外幣淨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b.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
- c.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潛在風險－供貨來源穩定性

被動元件通路商必須不斷投入資金採購貨源，營運資金需求高，且須有專業行銷人員協助推展經銷代理產品，而被動元件供給也有集中主要領導廠商之情形。通路商為了有效運用有限資金及人力資源，大都集中資源於對公司有利的幾項主力產品上，故基於行業特性容易產生進貨集中情形，使其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堡達公司之因應對策：

堡達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Panasonic」品牌電容器產品，日本松下集團為電容器國際知名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為了客戶需求及資源有效運作考量，對松下產業（日本松下集團之台灣分支機構）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堡達公司經銷日本松下集團電子零組件約 20 年之久，與其高層及日本關係良好；另堡達公司提供客戶對產品之反應意見等資訊予松下產業，以增加堡達公司附加價值；再則，松下產業在『不擴編追求成長』及『不在大陸設置銷售據點』之政策下，更加倚重堡達公司專業行銷人力及大陸銷售據點，在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堡達公司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故深得松下產業信賴；茲因堡達公司已有效地深化松下產業對其依存度，故不致產生斷貨或缺貨之經營風險，然而堡達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經銷代理線，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堡達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堡達公司各項基本資料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堡達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進而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材，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因此本推薦券商願意推薦堡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堡達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堡達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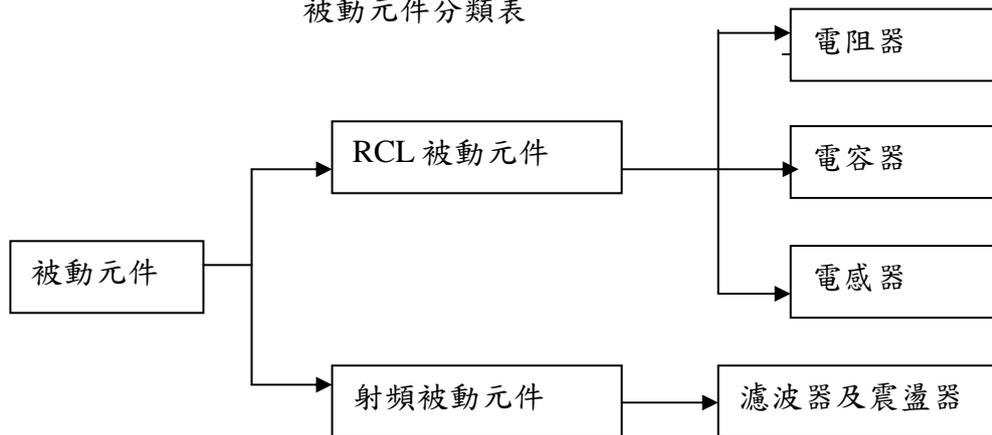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其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容器，其中又以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的晶片型鋁質固態電解電容器 SP-CAP (Specialty Polymer Capacitor) 系列產品為最大宗，其銷售對象主要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產業之廠商。

由於所有電子產品幾乎均需使用到被動電子元件，故使得我國被動電子元件應用市場廣泛，目前我國已居全球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地之一，對被動電子元件之需求量仍具有相當的市場，再加上資訊(Computer)、通訊(Co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Comsumer Electronics)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我國被動元件業景氣將可望有所成長。

1. 被動元件分類及應用領域

電子零組件為電子工業發展之基礎，工研院 IEK 依其材料及產品特性分為五大類，分別是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接續元件及能源元件。被動元件主要可分為 RCL 被動元件及射頻被動元件。在產品項方面，RCL 被動元件可分為，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及電感器(Inductor)。而射頻被動元件則可分為：濾波器(Filter)及震盪器(Oscillator)。RCL 被動元件因其本身無法參與運動，而需藉由補充、聯結主動元件而運作的零組件；而射頻被動元件主要擔任在訊號的傳遞當中，雜訊的去除、頻段的穩定。

被動元件分類表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96/04)

其中，電阻器為調整電路中的電壓及電流；電容器為儲存電荷，在預定的時間內將電能釋放出來；而電感器的主要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質；三者互相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凡是與電有關的產品均需使用到此三大被動元件，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及其他工業產品領域，是 3C 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電子零組件。

RCL 被動元件產品功能及主要應用領域

項目	功能	主要應用領域
電阻器	利用其物理特性，抵制電荷流動及消耗電功率，調整電路中之電壓與電流大小。	下游應用市場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汽車、工業、醫療及電機產品等，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手機、無線通訊、液晶電視、音樂播放機、遊戲機、數位相機、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等。
電容器	積蓄電容量，負責旁路、反交連、濾波、溫度補償等功能。	
電感器	防止電磁波干擾及過濾電流中的雜訊。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96/04)；台灣經濟研究院 (97/10)

2. 電容器產業演進

我國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三大被動電子元件產品產值比重，歷年均以電容器最高，歷年產值比重均超過六成以上，其次是電阻器，電感器則最低，茲就電容器產業演進說明如下。

國內被動電子元件產業始於民國 50 年代左右，自 46 年開始生產塑膠薄膜電容器，展開了我電容器發展之新頁，至 54 年，始有廠商生產陶瓷電容器，55 年電解電容器亦開始於國內產製，造就了台灣早期電子零組件產業的興起；民國 70 年代，因傳統被動電子元件技術升級，晶片電阻與晶片電容的上市，使得晶片元件的出口量比重逐年增加；87 年則因為電容器之導電電極材料之鈀金價格上漲，使得部分小廠乃退出市場；89 年下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反轉向下，日系廠商為了維持優勢，於 90 年率先將生產線外移，爾後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中心，因此我國被動電子元件廠商也紛紛在中國投資設廠。

93 年微星科技發生電容爆漿事件，使得各廠商開始重視電容的品質，並逐漸將液態電容改為固態電容，故造就了鋁質固態電容供不應求的榮景。96 年在產業秩序良好以及下游應用產品需求的成長，被動元件的需求量呈現大幅成長的態勢；97 年以來全球面臨通膨及次級房貸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大幅走緩，被動電子元件產業表現均隨之衰退。

3. 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發展概況

電容器依『材質』分析，可細分為鋁質電解電容、塑膠薄膜電容、鈹質電容、鈦質電容、雲母電容、紙質電容及陶瓷電容等，其中又以鋁質電解電容、陶瓷電容、塑膠薄膜電容之應用最為普遍。在鋁質電解電容器方面，依其『電解質型態』可分為鋁液態電解電容器及鋁質固態電容器。鋁質固態電容器的電解質為導電性高分子，依『結構設計』可分為捲繞型鋁質固態電容器及晶片型(又名表面黏著式；Surface Mount Device；簡稱 SMD)鋁質固態電容器。相較於捲繞型鋁質固態電容器，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的技術門檻較高。依產品效能觀之，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為目前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而又以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的 SP-CAP 系列產品最具技術領先之優勢。

鋁質固態電容器漣波電流 (Ripple Current；係指電容最大輸出電流能力) 承受力約為同規格之傳統液態鋁電解電容器之 10 倍，其頻率阻抗特性佳，且高頻阻抗不及傳統液態鋁電解電容器之一半，因此可提升高頻化產品可靠度並具備優異的使用壽命。鋁質固態電容器另具有高電容、熱安全性佳、適合無鉛製程及過電流無自燃現象等特性，大幅改善傳統液態鋁電解電容器之缺點。茲因可攜帶式電子產品朝向輕薄化、高頻化、多功能化及高可靠度發展，傳統液態鋁電解電容器已逐漸無法滿足需求，且有電解液揮發或爆漿之虞，逐漸有被鋁質固態電容器取代之趨勢。

英特爾(以下簡稱 Intel)產品之中央處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以下簡稱 CPU)運算速度不斷提高，CPU 所產生的熱度與消耗功率持續增加，因此 CPU 周邊電容器需承受的溫度也同步升高，已要求主機板廠商在輸出的電容，必須採用鋁質固態電容以避免發生電容爆漿的情形。未來在主機板 CPU 周邊、液晶電視燈管附近、伺服器、遊戲機等產品耐溫要求，使得鋁質固態電容器加速取代鋁液態電解電容器。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為目前主流高階固態電容器產品族群，堡達公司所經銷之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 SP-CAP 系列產品最具技術優勢，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忽視。

4.我國電容器產業之廠商現況

在被动元件廠商動態方面，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我國被动元件廠商為 381 家，其產品種類繁多，產業投入業者眾多，產業競爭相當激烈。前十大電容器廠商營收占產業整體營收約六成，顯示電容器產業是一個產業集中度高，競爭程度也很高的產業。

我國生產之電容器主要為積層陶瓷電解電容器(以下簡稱 MLCC)、鋁電解電容器及塑膠薄膜電容器等產品類別。我國電容器產值中，MLCC 所占產值比重最高。在 MLCC 領域，我國主要廠商為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天揚、信昌及達方等公司。液態鋁電解電容器之電解質為電解液，我國主要製造廠商為立隆、世昕、台灣金山、凱美、智寶等公司。鋁質固態電容器之電解質為導電性高分子，我國主要製造廠商為台灣金山、斐成、立隆(研發中)等，然其品質仍落後於日本廠商，故全球鋁質固態電容器製造商仍以日本廠商為主。在塑膠薄膜電容器領域，我國主要廠商則為智寶、華容、茂一及欣華等公司。

在被动元件廠商通路方面，近年來由於我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對增加對被动元件的需求，在產業垂直分工體系下，上游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日益依賴專業經銷代理廠商所擁有之經銷通路，而下游製造商則可透過專業經銷代理商快速取得所需之元件、減少自備庫存成本及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產業已成為 3C 產業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樞紐角色，國內電容器領域主要的通路商包括：堡達公司、日電貿、蜜望實等公司。

5.被动電子元件產業供需現況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被动元件需求決定因素主要為下游應用產品景氣的榮枯、國民所得的提升、技術與下游應用產品的改變及流行風潮的帶動。在被动元件下游應用產業方面，被动元件主要下游應用產業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主要下游應用產品類別為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為主，其次為通訊及液晶面板等產品領域。

在國內市場供需方面，回顧 97 年我國被动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概況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97 年我國被动電子元件產值相較於 96 年衰退 1.07%，且已連續兩年呈現衰退走勢，97 年受到第四季產值急速萎縮並嚴重稀釋前三季產值貢獻，導致 97 年全年產值呈現衰退。然因堡達公司九成以上之進貨來自松下產業，與國內被动電子元件產值之關聯性相當低。

在國際市場方面，96 年受個人電腦、通訊設備、電視等產品之升級以及來自新興國家的需求明顯增加帶動影響，整體被动電子元件產業需求持續成長，96 年全球被动元件業產值成長 16%。儘管 97 年上半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強勁，同時低價筆電新機種也陸續推出，但受到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衝擊，筆電低價促銷也未能提振市場買氣，97 年全球被动電子元件產值也受到嚴重的衝擊，僅成長 4%。

我國及全球 93 年至 97 年被動元件產值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單位
我國產值	114,840	123,170	124,268	124,156	122,828	百萬元
成長率	—	7.25%	0.89%	(0.09%)	(1.07%)	
全球產值	305	320	345	401	417	億美元
成長率	—	4.92%	7.81%	16.23%	3.9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98/04)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將逐漸降低，在下游應用方面，微軟公司 (Microsoft) 新作業系統 Windows 7 所帶動的換機效應，及以行動上網為主之小筆電崛起，將對被動元件產業有的需求有進一步推升之助力。

(二)營運風險

1. 行業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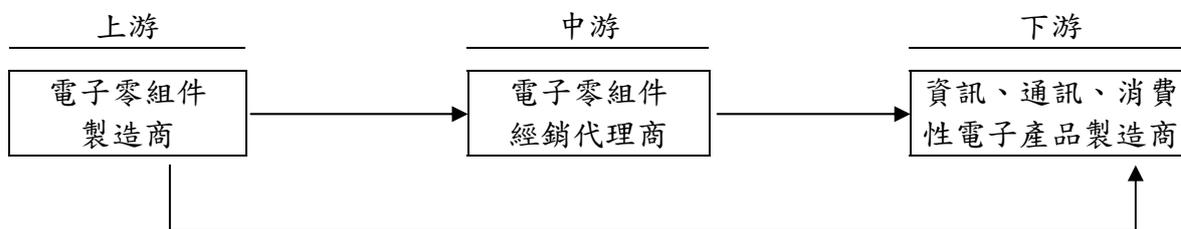
堡達公司專營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屬被動元件通路商，產品以電容器為主，其主要下游應用產品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等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我國資訊電子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區域大多集中歐美市場，採購旺季約在每年耶誕節前後，並延伸到農曆中國年，因此以外銷為導向之電子資訊產品，除每年第二季業績較為平緩外，其餘月份尚佳，一般至第四季為產銷旺季。

由於被動元件主要供應下游產品組裝之用，必需於採購旺季來臨前提早備貨、出貨，以符合資訊電子下游業者之需，故就短期市場需求觀之，資訊電子產業下游整體需求季節性變化，對該行業之營運收入略有影響；惟長期觀之，資訊電子產品供需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除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外，亦略受電子資訊業之短期季節性需求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之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之關係，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使其產品行銷順暢；又可取得經銷代理商短期之資金融通，減少銷售之風險及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堡達公司為中游之通路經銷商，係整合下游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具競爭力之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

3. 行業未來發展

(1) 產業發展趨勢

A. 高階被動元件之產品發展趨勢

全球3C產業逐漸成熟化的同時，產品的創新將可刺激本產業的持續成長，如低價電腦在市場造成需求的熱潮。被動元件為3C產業之基礎元件，在下游產品推陳出新時，要配合下游產品的創新，需推出相對應之新規格或應用之被動元件。隨著下游應用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的規格發展，同時產品機種的更新升級也是大幅進展，各業者不僅對於各類被動元件產品規格之體積持續細微化，同時更因應下游應用產品功能明顯強化，對於高規格的被動電子元件之需求也相繼增加。在薄型化的電子產品趨勢下，顯然地電容器的特性亦朝小型化、低背化、低阻抗、高頻化、耐高溫高溼、使用壽命長與符合環保的要求為電容器產品發展趨勢，故目前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已成為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由於高規格之被動元件新產品導入市場初期毛利率較高，因此吸引技術領導廠商積極切入。

B. 日系廠商逐漸棄守中低階電容器市場趨勢

就平均生產成本與技術層次來看，日系廠商於電容器市場中，仍具有相當的價格競爭與效能優勢，尤其高階市場仍幾乎由日系廠商所掌控。不過自96年下半年起，面臨台灣廠商如國巨、華新科的大舉擴產與整併動作，以及全球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創歷史新高的局面，考量價格調漲不易且成本不斷增加，日系廠商已有放棄部分低階市場的動作，97年第一季起日系廠商便不再積極降價搶單而讓與台灣廠商提升市占率。

但另一方面，隨著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如電視、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均進入一波換機需求階段，尤其手機、筆記型電腦分別有3.5G、四核心等新規格導入，對於更高階、更高品質的高容產品需求快速增加，再加上此類新規格產品價格遠高於目前成熟機種，因此使得日系被動元件廠商可保有較高的利潤空間。有鑑於此，高容產品主要日系廠商如日本村田、東京電氣化學工業(以下簡稱TDK)、太陽誘電等不僅持續以技術專利壟斷市場並阻撓台灣、韓國廠商進行國際間的購併，企圖建立高進入障礙以持續維持高獲利，這對台灣被動元件廠商來說，短期內仍將是難以突破的瓶頸，也是未來必須補強的領域。

(2) 未來發展性

堡達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目前主要銷售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之電容器為大宗。因電容器係電子產品之基本元件，下游應用廣泛，橫跨 3C 電子產品，故其市場之變化與下游 3C 產業之發展呈正相關，堡達下游客戶之主要應用領域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等產品領域。茲就堡達公司下游主要應用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堡達公司行業未來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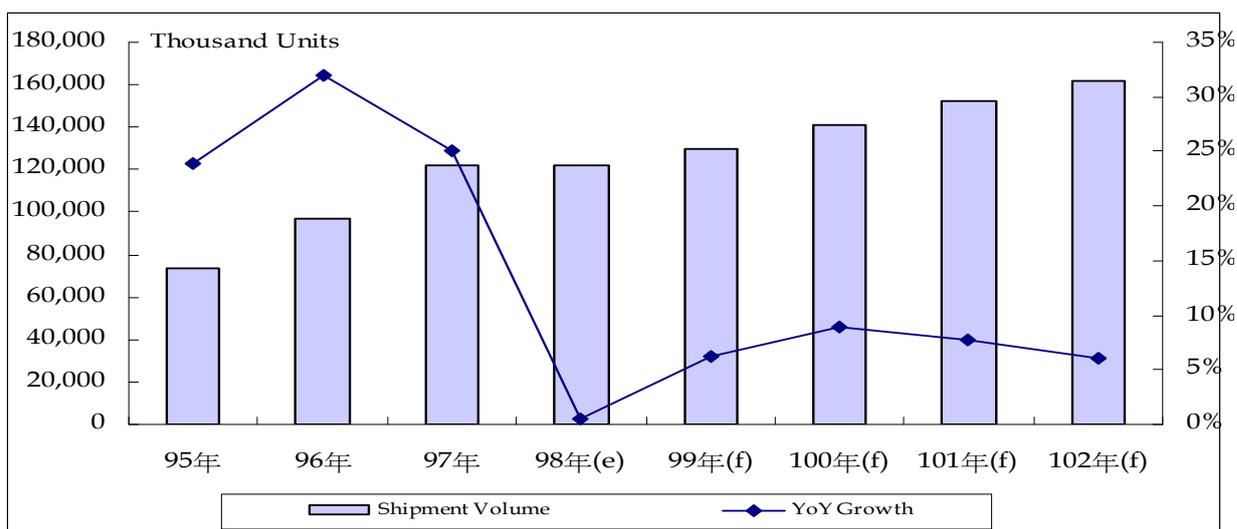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

依據資策會MIC統計，96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為97,192仟台，其成長率分別為32%。受到全球經濟發展趨緩，97年筆記型電腦需求力道也受到影響，全球筆記型電腦的成長率下降，全年平均成長率為25.1%，預估98年將以成長率0.5%微幅成長，而後漸漸復甦。

97年下半年度起微軟公司作業系統VISTA誘發之換機潮，國際品牌大廠積極推出低價電腦刺激需求，加上筆記型電腦廠商開發創新應用趨勢之下，將筆記型電腦朝向多功能、娛樂化及輕量化等趨勢發展，使得筆記型電腦需求加速增溫，依據資策會MIC資料顯示，99~102年全球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每年仍可維持約6~9%之成長率。

95~102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及成長率

	95年	96年	97年	98年(e)	99年(f)	100年(f)	101年(f)	102年(f)
出貨量	73,655	97,192	121,627	122,209	129,786	141,337	152,361	161,655
成長率	23.9%	32.0%	25.1%	0.5%	6.2%	8.9%	7.8%	6.1%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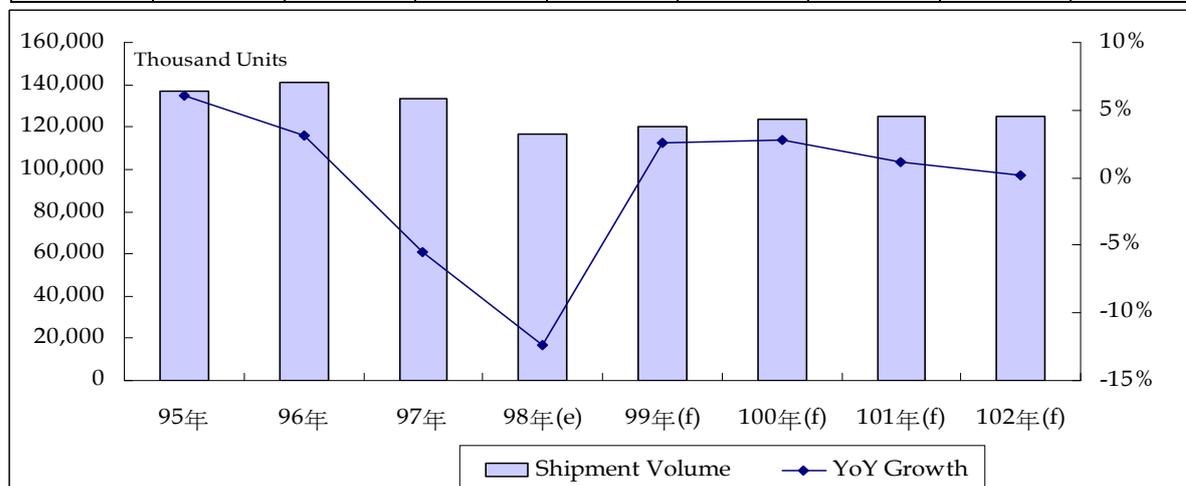
B. 桌上型電腦

97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表現受旺季回溫力道不足，產品定位持續面臨價格和應用未能有所創新突破，年成長率呈現停滯。觀察第四季狀況除旺季成長挹注未如預期外，金融海嘯、景氣落底等負面消息陸續引爆，對消費者購買第二台桌上型電腦形成立即且直接的衝擊，季成長率預期進入負成長，而觀察台灣桌上型電腦出貨，亦受到主要客戶遭逢歐美市場重創，紛紛下調全年出貨目標之影響，使台廠97年第三季出貨僅呈現微幅成長，97年第四季甚至出現負成長，且預估負成長趨勢將延續至98年。

97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因受到全球經濟發展趨緩，全球桌上型電腦換機需求力道漸緩，導致97年第一季至迄今呈現負成長。然而由於大陸、亞太等新興市場需求及部分國際品牌大廠，積極推出低價電腦刺激需求，且在VISTA作業系統的效應、寬螢幕機種增加及英特爾(Intel)與超微(以下簡稱AMD)推出之四核心處理器等新款產品陸續出貨等因素，帶動消費動能，均將帶動全球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出貨量。依據資策會MIC資料顯示，99~102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將呈穩定持平趨勢。

95~102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及成長率

	95年	96年	97年	98年(e)	99年(f)	100年(f)	101年(f)	102年(f)
出貨量	137,020	141,355	133,521	117,030	120,013	123,330	124,780	124,980
成長率	6.1%	3.2%	(5.5%)	(12.4%)	2.5%	2.8%	1.2%	0.2%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98/03)

4.產品可替代性

被動元件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相當頻繁地出現在電路基板上，主要發揮其『保護』電路基本的運作，因此，只要有電路基板的地方，均可見被動元件的應用，目前其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汽車、工業、醫療及電機產品等領域。電容器為被動元件之一，其具有積蓄電容量，負責旁路、反交連、濾波、溫度補償等功能，在下游應用產品中居於不可或缺的地位。堡達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為電容器，目前尚無其他產品或元件，得以完全取代電容器之產品功能，加上其體積小及價格低廉之優勢，其可替代性風險極低。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者分析市場約略占有率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鋁質固態電容器，目前電容器產業之主要競爭者為日電貿、蜜望實及禾伸堂，競爭同業目前產品開發動向茲列表如下：

公司	項目	產品開發動向
堡達公司		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容器(76.5%；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塑膠電容器等)、電阻(8.93%)、電感(3.99%)、其他被動元件(2.2%)及其他產品(8.38%)等。
日電貿		目前產品包括代理銷售鋁電解電容器(72.53%)、鋁質固態電容器(18.95%)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的買賣業務等。
蜜望實		以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91.08%)、電感(6.84%)及微型記憶體等商品之代理銷售。
禾伸堂		目前產品包括電容器等被動元件(32.59%)、積體電路等主動元件(25.72%)、系統組件(19.25%)及其他零組件(22.44%)販售，未來將開發BME中高容系列產品、軍工用MLCC、航空/工業用濾波電容器等產品。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各競爭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據此估計主要競爭對手在我國電容器市場上之約略占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堡達公司	日電貿	蜜望實	禾伸堂
97年度	資本額	341,000	752,458	918,473	2,806,456
	銷貨淨額	2,438,703	2,205,867	3,798,338	12,777,454
	電容器營收比重	76.50%	91.48%	91.08%	32.59%
	電容器預估銷售金額(註1)	1,865,608	2,017,927	3,459,526	4,164,172
	我國電容器市場占有率(註2)	4.64%	5.02%	8.60%	10.3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各公司97年度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1：以各公司97年度電容器營收比重換算97年度電容器約略銷售金額

註2：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我國97年度電容器銷售值為40,221,971千元。

堡達公司主要經銷日本松下集團所製造之「Panasonic」品牌之被動元件產品，其中又以電容器之銷售為最大宗，電容器之型式規格繁多，均各有其用途及特性。因日本產品長久以來以優良品質深值人心，且其產品規格齊全，因此日製產品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當日本推出新產品，多能在市場上廣受使用。

堡達公司與同業相較，以經濟部統計 97 年度我國電容器銷售值為 40,221,971 仟元。就堡達公司與競爭同業間之市場約略占有率比較而言，茲因堡達公司資本額所限，市場約略占有率不易與上市櫃同業相抗衡，若依相同資本額估算同業市場約略占有率，堡達公司憑藉其多年累積競爭之實力，97 年度市場占有率表現並不亞於同業之水準。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持續專注於市場開拓，未來若順利進入資本市場後，適時擴增資本規模，有效支援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堡達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發展深具潛力，市場約略占有率可望向上提升，而同業間之地位亦將更加穩固。

(2)就機器設備分析

堡達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本身並未涉及生產與製造，因此無相關之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就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堡達公司	日電貿	蜜望實	禾伸堂
97 年 度	銷貨淨額	2,438,703	2,205,867	3,798,338	12,777,454
	稅前純益	108,939	221,826	165,541	814,344
	員工人數	55	94	93	780
	平均員工銷值	44,340	23,467	40,842	16,381
	員工生產力【註】	1,981	2,360	1,780	1,04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員工生產力=稅前純益÷員工人數

堡達公司截至 97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56 人。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資本額規模較小，員工總人數也較同業精簡。惟堡達公司提供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工作環境，藉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堡達公司十分注重人力資源之培育，對員工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另堡達公司大專學歷以上程度之員工比例逐年提升，目前比重已達 91%，員工素質整齊。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員工對公司營收貢獻度頗高，97 年度平均員工銷值為 44,340 仟元，高於其他競爭同業。在員工每人稅前純益生產力方面，與競爭同業相較，堡達公司表現僅次於日電貿，而優於禾伸堂及蜜望實，顯見其人力運用效率與上市櫃同業相較毫不遜色。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人力資源堪稱優良，使得堡達公司員工平均銷值及員工生產力在電容器產業中頗具競爭力，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其同業地位尚屬穩健。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被動元件通路商營收主要來自經銷產品之銷售，經分析評估，被動元件通路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之主要關鍵因素主要為：滿足客戶全方位服務之需求、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建構專業行銷之通路體系、培育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等。以下茲就各成就與不成就關鍵因素，分別說明堡達公司所擁有的競爭優勢：

(1)滿足客戶全方位服務之需求

堡達公司銷售對象主要資訊電子產業之製造商，而其對被動元件產品之需求主要為品牌優、品質高、價格佳、規格齊全、就近服務、即時樣品提供、交期迅速穩定、小單急單配合高、技術支援能力強等供貨能力。堡達公司為創造附加價值並整合客戶全方位服務之需求，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其具體策略包括：A、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經銷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產品，滿足客戶品牌、品質、價格、規格等需求；B、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體系，並藉由完善的物流及庫存作業系統，以達成就近服務、即時樣品提供、交期迅速穩定、小單急單配合高等供貨要求；C、培育專業的經營團隊，深耕並傳承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行銷經驗及產業人脈。

綜上，堡達公司透過經營策略落實，已有效整合客戶全方位服務需求，與下游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堡達公司及其經銷商品的依存度，也因此爭取到下游一線資訊廠商之認同，形成優質之客戶結構，更有助於潛在優質客戶之認同與合作，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2)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

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經銷產品之競爭性取決於下游客戶需求之滿足程度，故堡達公司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量品牌、品質、價格、規格、技術支援等客戶需求要素，供應商篩選以『求精不求多』為評鑑圭臬。

電容器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日本松下集團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數十年，係高容值電容之領導廠商之一，其產品兼具技術之優勢。舉例而言，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為目前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而又以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的 SP-CAP 系列產品最具技術領先之優勢，Intel 針對 CPU 周邊之電容，亦將 SP-CAP 系列產品列為建議採用電子元件。此外，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在同一階產品中具備品牌、品質、價格及一次購足優勢。

堡達公司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松下產業之販售權，使得堡達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通路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

(3)深化供應商對通路商之依存度

通路商為了有效運用有限資金及人力資源，基於行業特性容易產生進貨集中情形，為了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通路商需有效深化供應商對通路商之依存度。

堡達公司為了持續掌握高品質之知名國際品牌，除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另松下產業在『不擴編追求成長』及『不在大陸設置銷售據點』之政策要求下，更加需要倚重通路商之行銷資源，近十年來，松下產業人員未明顯增加，而業績卻成長近三倍，顯見其經銷商策略運作效果顯著，也意涵對通路商之依存度日益加深。堡達公司充分補足松下產業專業行銷人力及大陸銷售據點之需求，在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與上游供應商松下產業及下游應用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得堡達公司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4)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體系

為了即時有效率滿足客戶全面性需求，行銷通路體系便成為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而行銷通路體系之運作效率取決於『銷售據點』及『行銷及物流系統』。

在『銷售據點』設置方面，堡達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20年，已逐步建構專業的行銷通路體系，銷售據點選擇以貼近主要客戶為原則，以掌握客源動態及新產品需求，據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業務開發及合作關係。因應下游客戶「研發留台，生產外移」的營運潮流，堡達公司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銷售據點』，堡達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台灣外，並於海外設立轉投資公司，掌握大陸市場之需求，其點線面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以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電子元件需求，並增加本身及客戶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以提供客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因行銷體系日趨完整，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經銷代理的實力。

在『行銷及物流系統』方面，為了輔助經營團隊提升服務水準，堡達公司亦積極推動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期望經營團隊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即時的運送服務，使經營團隊敏銳的掌握市場資訊，做好銷售預測、採購及庫存管理並精確掌握產品市場之資訊，以期達到使用最低的成本而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5) 培育專業的經營團隊

堡達公司經營被動元件市場近二十年，經營團隊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在相關產業經歷平均達十年以上，深耕並傳承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行銷經驗及產業人脈。在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方面，堡達公司經營團隊除了透過供應商松下產業領先之產品技術資訊，在實務互動上厚植其經驗外，更不定時參與松下產業之技術講座等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其技術服務能力；在行銷經驗方面，經營團隊隨時保持供應商、通路商及下游客戶資訊暢通，使客戶需求即時回饋予供應商，使產品更貼近市場需求，透過上下游廠商溝通協調累積實戰行銷經驗，並進而厚植產業人脈。經營團隊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經銷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下游應用面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被動元件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下游應用市場廣泛，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汽車、工業、醫療及電機產品等，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手機、無線通訊、液晶電視、音樂播放機、遊戲機、數位相機、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等。

被動元件下游應用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下游各應用產品也各有其不同的產品生命週期，單一產業或單一產品之景氣波動，尚不致對被動元件產業榮枯產生重大影響，故被動元件產業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B. 台灣資訊產業具經濟規模優勢

我國被動元件需求產業以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為主，其次為通訊及液晶面板，因此資訊電子產業左右被動元件產業之興衰。因台灣資訊電子產業機動性高，且原物料與零組件的供應鏈健全，使台灣資訊電子產業上下游漸趨完整，在擁有領先的技術能力與已達經濟規模的產能設備，使台灣躍居於全球資訊工業生產重鎮。由於我國資訊產業廠商的經濟規模較大，且在數年廠商間的合併及淘汰下，我國的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及液晶監視器97年的全球市場占有率分別為93.8%、98.6%及77.3%，仍然是全球第一位。台灣資訊電子產業快速的發展，將帶動整個零組件產業的發展，亦使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有著更大的發展空間。

C. 下游需求崛起或更替帶來成長新動力

近年來，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及液晶電視取代映像管電視等取代效應逐漸發酵，下游新的應用產品逐漸增多，如汽車電子化、數位家庭概念興起、網路通訊的發達等，加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帶動資訊電子產品需求，對被動元件皆會帶來成長新動力。

過去全球資訊產品的主要市場為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但是由於市場已進入飽和期，成長的幅度已減弱。近年來新興國家市場如中國、印度、俄羅斯在經濟快速發展下，政府、企業及民間對於採購及更新資訊產品的需求則不斷增強，將持續支撐全球資訊工業成長之主要動力。舉例而言，資訊電子廠商積極推出低價電腦，目標搶攻新興國家市場低價需求，在新興國家市場即獲得相當好的銷售成績。因此，新興地區需求成長將亦為我國資訊工業及其上游零組件產業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D. 高階被動元件產品需求提升

市場上不斷推出精巧多用途之新科技產品，因此電容器亦朝高容量、高頻率及多功能研究發展，然目前國內之電容器研發製造技術能力層次較低，層次較高之電容器仍需由國外進口。環觀國際市場，日本技術一直居於領導地位，因此層次較高較精密之產品多為日本所掌握。目前晶片鋁質固態電容器為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類別，又以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的SP-CAP系列產品具技術領先優勢，未來所爆發的潛力將不容忽視。

堡達公司係經銷國際知名大廠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Panasonic」品牌之產品，其銷售產品以被動元件之SP-CAP系列電容器為主。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高階新產品，在堡達公司與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亦使堡達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進貨集中風險

被動元件通路商必須不斷投入資金採購貨源，營運資金需求高，且須有專業行銷人員協助推展經銷代理產品，而被動元件供給也有集中主要領導廠商之情形。通路商為了有效運用有限資金及人力資源，大都集中資源於對公司有利的幾項主力產品上，故基於行業特性容易產生進貨集中情形，使其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堡達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之「Panasonic」品牌電容器產品，日本松下集團為電容器國際知名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為了客戶需求及資源有效運作考量，對松下產業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堡達公司經銷日本松下集團電子零組件近20年之久，與其高層及日本關係良好；另堡達公司提供客戶對產品之反應意見等資訊予松下產業，以增加堡達公司附加價值；再則，松下產業在『不擴編追求成長』及『不在大陸設置銷售據點』之政策下，更加倚重堡達公司專業行銷人力及大陸銷售據點，在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堡達公司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故深得松下產業信賴；茲因堡達公司已有效地深化松下產業對其依存度，故不致產生斷貨或缺貨之經營風險，然而堡達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經銷代理線，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B. 客戶外移之風險

中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中心之外，台灣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TFT液晶面板、通訊設備及手機等業者均為全球主要的生產製造廠商，在考量維持價格優勢以及強化品質競爭力之下，大多已積極在中國投資設廠。

因應對策：

堡達公司因應客戶外移之營運風險，已於海外設立子、孫公司，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提供客戶即時之服務，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另透過電子媒體及網際網路，將堡達公司之商品及服務訊息傳至全球各地之客戶，以期建立堡達公司之專業形象及市場地位。綜上，應可降低客戶外移之營運風險。

C. 匯率變動之風險

堡達公司進銷貨部份多以美元計價，在匯率波動劇烈之情況下，兌換(損)益將對其獲利產生或多或少之影響。

因應對策：

堡達公司匯率政策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兌風險，為了因應外匯付款資金需求而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之淨部位，並搭配未來美元之資金需求，期使長期收付款美元部位相當，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此外，對於自然避險下小額外幣淨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 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b. 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
- c. 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堡達公司係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主要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之電容器為大宗，非屬製造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堡達公司各部門主要係透過報章雜誌、相關產業資訊等蒐集市場訊息以掌握市場脈動，並負責新商品之引進，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及研發成果。

1. 主要技術來源

堡達公司係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所銷售之產品，主係為日本原廠製造，並未擁有產品主要技術能力。

2. 研發部門人員之離職風險

堡達公司係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部門人員之離職風險。

3. 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

堡達公司係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

4. 專利權風險

堡達公司係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無專利權風險。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未從事生產製造，因此並無直接、間接人工之區分，不適用生產相關量值相關分析，僅就堡達公司平均員工銷值變化分析人力資源風險如下：

97年以來，因受到美國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景氣遲緩，消費力衰減，堡達公司營收也受到波及，然基於對員工長遠合作之關係，堡達公司並未有人員裁減之措施，故平均員工銷值亦受到景氣影響而下滑，然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97年度員工營收貢獻值仍然高於禾伸堂、日電貿及蜜望實等同業，人力資源風險不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2,830,780	3,482,873	2,438,703	445,825
期末員工人數	47	56	55	54
平均員工銷值	60,229	62,194	44,340	8,256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財務報告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6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49	47	56	55
本期新進人數		8	18	5	2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離職				
	經理人	0	0	1	0
	生產線員工	0	0	0	0
	一般員工	10	7	4	3
	資遣	0	2	0	0
	留職停薪	0	0	0	0
	退休	0	0	1	0
合計		10	9	5	3
期末員工人數		47	56	55	54
員工分類	業務行銷人員	29	34	35	34
	行政管理人員	18	22	20	20
離職率%		17.54	11.11	8.33	5.26
平均年齡(歲)		34	34	34.86	35.85
平均年資(年)		5.35	5.69	6.42	6.9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堡達公司96年度因應經營規模之擴大而擴增員工，並為了公司效率及紀律之考量，故於該年度資遣二名不適任員工。97年度堡達公司資財處陳副總已屆退休年齡多年，考量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堡達公司除積極尋找具上市櫃財務會計經驗人士銜接其工作，並協調陳副總充分完成工作交接，其退休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另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98年3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17.54%、11.11%、8.33%及5.26%，其離職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堡達公司自95年度迄今，僅有一位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離職人員多數為一般員工，離職人員通常

為新進之基層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其離職因素多屬因個人生涯規劃而產生之自然流動，而此部分基層職員工作性質替代性較高，故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之經理級人員之離職率相當低，顯示其經營團隊穩定，且對堡達公司長期發展深具信心。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學歷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研究所以上	2	4	4	7	5	9	4	7
大學(專)	37	79	46	82	45	82	45	83
高中	8	17	6	11	5	9	5	9
高中以下	0	—	0	—	0	—	0	—
合計	47	100	56	100	55	100	54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83%、89%、91%及 90%，其人力資源之配置應尚屬允當。同時，堡達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且多變的發展趨勢，逐年提高員工素質以增加公司競爭優勢，95 年研究所以上之員工數僅 2 人，98 年 6 月底已擴增至 4 人，預期未來對公司業務之推展應具有相當助益。

(四) 財務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並無生產製造，其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故無法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茲就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成本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30,780	3,482,873	2,438,703	445,825
營業成本	2,586,585	3,183,566	2,238,988	414,044
營業成本率	91.37	91.41	91.81	92.87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自 97 年度下半年迄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受經濟成長走弱，策略性在景氣低迷不振時降低售價以維持在主要客戶之占有率，致營業成本率略為上揚，然其年變動幅度僅 0.04%~1.15%，變動原因合理且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單價變化情形

茲因堡達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專業通路商非屬製造業，無主要原料，無法依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加以分析，故就堡達公司主要產品—電容器進貨價格變化分析評估。堡達公司電容器主要銷售品牌為 Panasonic。其電容器進貨單價波動主要係因電容器產業技術及產品更新之影響。茲因不同電容器效能細分之型號繁多，各型號商品進貨價格及進貨比重變化，進而影響整體電容器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化。依此觀之，堡達公司電容器平均進貨單價之波動尚屬合理。

在對獲利影響方面，景氣興衰及供需變化方為影響毛利率及獲利之主因，不同型號產品各有其市場認同之毛利率，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動並非意味平均毛利率將隨之波動，故電容器採購單價變化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1) 長期供貨契約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經銷合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3/31 至 99/03/31	電子零組件之代行銷售	無
供應商代理合約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9/25 至 99/09/24	變壓器之代理與銷售	無
供應商代理合約	岩崎精機株式會社	95/04/25 至 100/04/25	手持式產品外觀件與各類樞軸代理與銷售	無
供應商代理合約	洲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英達)	97/10/01 至 100/10/01	半導體與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代理與銷售	無
供應商代理合約	香港英達電子有限公司	97/02/01 至 100/02/01	半導體與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代理與銷售	無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2) 貨源是否過度集中之風險評估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以其有效率之倉儲管理及完善之銷售通路取得知名品牌之經銷代理權並與其主要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貨源應無中斷之風險，最近三年度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另外，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來自於松下產業之進貨占總進貨之雖皆高於九成，但堡達公司經銷松下產業電子零組件約 20 年之久，並與其高層及日本關係良好，在松下產業被動電子零件正式經銷商之中，深獲松下產業支持與嘉許，且松下產業在『不擴編追求成長』及『不在大陸設置銷售據點』之政策下，更加倚重堡達公司專業行銷人力及大陸銷售據點，在上下游產業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堡達公司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故深得松下產業信賴。堡達公司除了繼續強化與既有之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代理線，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五) 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合計(A)		(4,036)	1,281	11,601	16,031
營業收入淨額(B)		2,830,780	3,482,873	2,438,703	445,825
營業利益(C)		153,225	191,812	114,275	21,40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14%)	0.04%	0.48%	3.60%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63%)	0.67%	10.15%	74.88%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036)仟元、1,281 仟元、11,601 仟元及 16,03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4%)、0.04%、0.48%及 3.60%；另兌換(損)益占當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63%)、0.67%、10.15%及 74.88%，其兌換(損)益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匯率變動情形所致。

堡達公司匯率政策係採取『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兌風險，為了因應外匯付款資金需求而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之淨部位，並搭配未來美元之資金需求，期使長期收付款美元部位相當，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茲因以台幣為收款

之應收帳款，足以支應國內台幣費用之需求，所以堡達公司只有在台幣收支產生短期缺口時，方有將美金兌換成台幣之需求，帳列之兌換(損)益絕大部分為帳務處理所估列，而非實際幣別轉換所產生(損)益，故堡達公司帳列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370,986	13.11	333,356	9.57	241,500	9.90	24,180	5.42
外	銷	2,459,794	86.89	3,149,517	90.43	2,197,203	90.10	421,645	94.58
銷貨淨額		2,830,780	100.00	3,482,873	100.00	2,438,703	100.00	445,825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購別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1,800,307	70.50	2,347,453	73.49	1,930,962	84.08	252,793	74.95
外	購	753,161	29.50	846,795	26.51	365,711	15.92	84,479	25.05
進貨淨額		2,553,468	100.00	3,194,248	100.00	2,296,673	100.00	337,272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外銷比例約九成，外銷部分應收帳款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全公司營收之約九成採美元計價。另堡達公司進貨主要來自於松下產業，占進貨總額九成以上，應付帳款除極少部分採日幣或台幣計價外，仍係以美金為主要計價方式，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由於收付款美元部位相當，匯兌風險相當低。

3.堡達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甚少從事外匯投機交易。除了自然避險政策外，對於自然避險下小額外幣淨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2)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
- (3)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已採取有效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1	惠陽國際	1,612,386	56.96%	惠陽國際	2,092,212	60.07%	惠陽國際	1,614,892	66.23%	惠陽國際	289,602	64.96%
2	香港堡達	780,379	27.57%	香港堡達	792,429	22.75%	香港堡達	528,474	21.67%	香港堡達	120,900	27.12%
3	力銘	48,069	1.70%	力銘	251,378	7.22%	研碩電腦	43,447	1.78%	達研光電(上海)	9,748	2.19%
4	維斯科技	33,008	1.17%	宏達電子	44,940	1.29%	達研光電(上海)	37,969	1.56%	研碩電腦	4,570	1.03%
5	鼎翔電子	22,396	0.79%	怡諾實業	24,778	0.71%	矽品精密	22,669	0.93%	台灣國際航電	2,979	0.67%
6	台灣表面	20,901	0.74%	隆怡	24,026	0.69%	宏達電子	19,565	0.80%	新漢電腦	1,180	0.26%
7	幻象電子	18,805	0.66%	普徠得	21,344	0.61%	怡諾實業	12,751	0.52%	普徠得	1,179	0.26%
8	普徠得	17,126	0.60%	維斯科技	20,506	0.59%	普徠得	12,026	0.49%	台灣表面	1,109	0.25%
9	怡諾實業	15,873	0.56%	台灣表面	15,050	0.43%	富積電子	9,377	0.38%	松下產業	1,026	0.23%
10	富積電子	15,429	0.55%	達研光電(上海)	14,459	0.42%	台灣表面	9,268	0.38%	台灣愛德克	971	0.22%
	其他	246,408	8.70%	其他	181,751	5.22%	其他	128,265	5.26%	其他	12,561	2.81%
	合計	2,830,780	100.00%	銷貨淨額	3,482,873	100.00%	銷貨淨額	2,438,703	100.00%	銷貨淨額	445,825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堡達公司經銷代理產品種類繁多，其銷售產品多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客戶需求而有所調整。堡達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應用範圍涵括台灣主流電子產業，故電子產業景氣變動對堡達公司影響甚鉅。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惠陽國際有限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惠陽國際，負責人：黃惠玉，登記地址：毛里求斯共和國路易港市約瑟域威利街24號菲里斯大廈2樓)

堡達公司與惠陽國際自92年度起開始交易，為堡達公司第一大客戶。依集團經營架構，惠陽國際係堡達公司透過子公司凱達國際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銷售服務對象係如仁寶集團、友達光電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在大陸華東地區設立之營運據點。近年來，由於筆記本電腦、主機板及TFT液晶面板之主要製造大廠紛紛移往大陸，惠陽國際抓準時機，隨著客戶的不斷進步而成長，為求無微不至的服務配合，故除將海外總部設在上海外，更在昆山及蘇州設立辦事處，以立即迅速之服務品質提升競爭力。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612,386仟元、20,92,212仟元、1,614,892仟元及289,602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56.96%、60.07%、66.23%及64.96%，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銷貨情形主係配合惠陽國際自身營運狀況調整，故影響其銷貨金額之變化原因主乃惠陽國際對其銷售客戶之變化。近年來在市場趨勢朝輕薄短小之方向發展下，客戶端持續研發新產品，堡達公司一貫積極參與客戶端之研發工作，並夾帶日系高階被動元件之價格及產品組合優勢，以競爭力強之高階被動元件投入終端客戶新機種研發階段，然因大部份新機種係於95年度研發設計，並於96年度開始量產，遂使堡達公司96年度銷售予惠陽國際之金額較95年度大幅成長29.76%，然97年下半年起受金融海嘯影響，景氣延續至98年第一季仍不明朗，遂使惠陽國際之銷售客戶紛紛下調年度出貨目標。另由於97年度韓國廠商在MLCC產品削價競爭，使堡達公司逐步轉換銷售策略，減少低利潤之規格出貨量。綜上所述，遂使評估期間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銷貨金額產生逐年下降之趨勢。

B. 堡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Podak(H.K.)Co.,Ltd.；以下簡稱香港堡達，負責人：黃惠玉，登記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25號創富中心9樓08-10室)

香港堡達為堡達公司第二大客戶，依集團經營架構，香港堡達係堡達公司透過子公司凱達國際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銷售服務對象係如微星集團、冠捷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在大陸華南地區設立之營運據點。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香港堡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80,379仟元、792,429仟元、528,474仟元及120,900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70%、22.75%、21.67%及27.12%，堡達公司對香港堡達之銷貨情形主係配合香港堡達自身營運狀況調整，故影響其銷貨金額之變化原因主乃香港堡達對其銷售客戶之變化。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主要客戶微星集團(占香港堡達總營收約50%)在97年度以售價較低之小筆電提高整體營收，使其不致於較96年度衰退，然小筆電因其要求效能較一般筆電低，且其需求之被動元件係特殊規格，另堡達公司依其專業考量判斷低階小筆電僅係景氣衰退下之過渡產品，故堡達公司在成本考量下並未將主力商品SP Cap投入小筆電之研發設計，致堡達公司對香港堡達之銷貨金額呈下降趨勢。

C.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銘科技，負責人：鄭嘉正；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30號3樓之1；資本總額：1,106,350千元)

95~97年度堡達公司對力銘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8,069千元、251,378千元、759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70%、7.22%、0.03%，98年第一季則未銷貨予力銘科技。

國內上市公司—力銘科技每月與恩帝科技進貨金額約新台幣25,000~30,000千元，由於力銘科技之付款條件是月結120天，付款天期較長，加上恩帝科技因94年10月設立海外新廠及投資設備，資金需求提升，營運資金週轉吃緊，恩帝科技希望透過與堡達公司合作以解決資金週轉問題，故將其主要客戶—力銘科技轉給堡達公司來承接，堡達公司遂成為恩帝科技代理商。而堡達公司與恩帝科技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30天，確能紓緩恩帝科技資金需求壓力，而堡達公司藉此機會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產品之代理。然自堡達公司與恩帝科技合作以降，恩帝科技屢次要求堡達公司以出資或併購方式，解決其財務問題，且因恩帝科技付款條件較短(當月結30天)，影響與其他客戶之互動，不利於營運發展，經堡達公司慎重考量後，認為恩帝科技財務風險過大，斷然與恩帝科技結束約一年半代理業務關係，惟恩帝科技之主要客戶力銘科技仍為其所掌握，堡達公司無法將其他代理產品拓展至力銘科技，遂使堡達公司對力銘科技97年銷貨收入較96年營業收入減少250,619千元，98年第一季則已未與力銘公司往來。

D.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碩電腦，負責人：劉克振；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資本總額：360,000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研碩電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85千元、4,817千元、43,447千元及4,570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2%、0.14%、1.78%及1.02%。

研碩電腦於95年1月登記成立，係由國內上市公司華碩電腦之轉投資公司—和碩聯合科技公司(以下簡稱和碩公司)，與國內上市公司研華公司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因堡達公司與研華公司以往合作關係良好，因此研碩公司成立後即自然與堡達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以集團統購方式下單(研碩公司為代表，統購內容為研華公司及研碩公司)，97年度研碩公司整合研華公司物料採購接近尾聲，遂使堡達公司對研碩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801.95%。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研碩公司之銷售金額較97年度明顯減少，主係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市場需求減緩。

E.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子，負責人：王雪紅；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興華路23號；資本總額：7,453,939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宏達電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47千元、44,940千元、19,565千元及902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2%、1.29%、0.80%及0.20%。堡達公司自95年下半年度起銷貨予宏達電子，97年度堡達公司對宏達電子之銷貨金額較96年度下滑，主係堡達公司與宏達電子合作之機種在96年度大量出貨，而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該機種出貨有遲緩現象，進而影響堡達公司對宏達電子之銷貨量。

F.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精密，負責人：林文伯；地址：台中縣潭子鄉大豐路3段123號；資本總額：31,525,899千元)

95~97年度堡達公司對矽品精密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59千元、11,498千元、22,669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3%、1.29%、0.80%，98年第一季則未銷貨予矽品精密。堡達公司主係銷售MLCC電容予矽品精密，並因堡達公司供貨及品質穩定受矽品精密青睞，遂使其銷貨金額逐年提升，至97年度達22,669千元。

元，較96年度成長97.16%。然受97年下半年度金融風暴影響，致整體市場對MLCC的需求大幅下降，另由於韓國方面帶頭削價競爭，堡達公司在成本考量下，裁減部分營運貢獻較低之產品線，遂使堡達公司98年第一季對矽品精密並無銷貨往來。

- G.怡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諾實業，負責人：高旺生；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新民路113號之5號1樓；資本總額：1,500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怡諾實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5,873千元、24,778千元、12,751千元及40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56%、0.71%、0.52%及0.01%。堡達公司與怡諾實業自89年度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開關、金電容及半導體等，屬通訊領域之經銷通路商。因96年度大陸手機市場蓬勃成長，故對怡諾實業之銷貨金額達24,778千元，較95年度成長56.10%，然97年度受全球不景氣影響，資本額僅1,500千元之通路商受其影響甚鉅，遂使堡達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下滑之趨勢。

- H.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怡工業，負責人：陳玉龍；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2段114號1樓；資本總額：86,000千元)

95~97年度堡達公司對隆怡工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76千元、24,026千元、2,370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1%、0.69%、0.10%，98年第一季則未銷貨予隆怡工業。隆怡工業係為宏達電子加工廠，堡達公司95年度與宏達電子合作開發新機種，故在宏達電子指定下，使隆怡工業成為堡達公司之銷售客戶。堡達公司對隆怡工業之銷貨金額變化主係堡達公司與宏達電子合作之機種在96年度大量出貨，而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該機種出貨有遲緩現象，進而影響堡達公司對隆怡工業之銷貨量。

- I.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航電，負責人：高民環(所代表法人：荷蘭商GARMIN B.V.)；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樟樹二路68號6樓；資本總額：7,394,884千元)

堡達公司自97年度5月起與國際航電交易，主要銷售電池、Switch、二極體等多項產品，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國際航電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439千元、2,979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26%、0.67%。國際航電係一美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定位系統導航器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堡達公司從不間斷開拓新業務腳步，在評估可控制風險下積極嘗試接觸各項領域，憑藉堡達公司提供高品質被動元件、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產品線及穩定供貨品質，遂於97年度5月起與國際航電合作。

- J.普徠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徠得，負責人：高旺生；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福街265號7樓之2；資本總額：2,500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普徠得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7,126千元、21,344千元、12,026千元及1,179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60%、0.61%、0.49%及0.26%。堡達公司與普徠得自88年度開始往來，主係通訊領域之經銷通路商，業務範圍主攻東南亞市場。因96年度手機市場蓬勃成長，故對普徠得之銷貨金額達21,344千元，較95年度成長24.63%，然97年度受全球不景氣影響，資本額僅2,500千元之通路商受其影響甚鉅，遂使堡達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下滑之趨勢。

- K.維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斯科技，負責人：詹順清；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大豐路8之1號；資本總額：15,000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維斯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3,008千元、20,506千元、1,120千元及336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17%、

0.59%、0.05%及0.08%。堡達公司與維斯科技自93年度開始往來，主要銷售MLCC予維斯科技，然受97年下半年度之金融風暴影響，致整體市場對MLCC的需求大幅下降，另由於韓國方面帶頭削價競爭，堡達公司在成本考量下，裁減部分營運貢獻較低之產品線，遂使對維斯科技之銷貨金額呈逐年下滑之情事。

- L.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科，負責人：伍開雲；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興華路7號；資本總額：1,672,445千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台表科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0,901千元、15,050千元、9,268千元及1,109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74%、0.43%、0.38%及0.25%。台表科主係從事TFT液晶面板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堡達公司於91年度起配合台表科出貨，而後台表科成為友達光電代工廠商，對供應商之資本額、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程度亦加強評估，遂與堡達公司建立更為穩固之合作關係。97年下半年度起，台表科受面板不景氣影響而降低出貨目標，進而影響堡達公司對台表科之銷售金額。98年第一季景氣持續低迷，堡達公司為求能保持現有對台表科之競爭地位，並改善自身存貨品質，遂對友達光電之代工廠體系公司如台表科、富積電子等執行降價策略，對台表科之平均銷貨單價由97年度1.13元，下滑至98年第一季1.06元，進而影響銷貨金額下滑。

- M. 達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研光電(上海)，負責人：黃健堂；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區三壓路66弄6號；資本總額：美元1,470萬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達研光電(上海)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815千元、14,459千元、37,969千元及9,748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13%、0.42%、1.56%及2.19%。廣達電腦之轉投資達研光電(上海)，主要從事薄型光碟機之研發設計及製造等業務，堡達公司以提供高品質被動元件、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產品線及穩定供貨品質等競爭優勢，自95年度3月起與達研光電(上海)交易往來。97年度在整體市場不景氣影響下，對達研光電(上海)仍能逐年成長，主係市場趨勢往輕薄發產，遂使達研光電(上海)新產品在97年度進入量產且出貨暢旺，並在98年第一季持續發酵，遂使堡達公司對其銷售量逐步提升。

- N. 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積電子，負責人：樽井保夫(所代表法人：日商FDK株式會社)；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崁路2段355號；資本總額：美元580,500萬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富積電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5,429千元、11,481千元、9,377千元及840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55%、0.33%、0.38%及0.19%。堡達公司與富積電子自88年開始配合二極體與VR銷售，當時富積電子係為達基(即友達光電的前身，由達基與聯友光電合併為友達光電)。97年下半年度起，富積電子受面板不景氣影響而降低出貨目標，進而影響堡達公司對富積電子之銷售金額。98年第一季景氣持續低迷，堡達公司為求能保持現有對富積電子之競爭地位，並改善自身存貨品質，遂對友達光電之代工廠體系公司如台表科、富積電子等執行降價策略，對富積電子之平均銷貨單價由97年度1.31元，下滑至98年第一季1.19元，進而影響銷貨金額下滑。

- O. 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電腦，負責人：林茂昌；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16號18樓；資本總額：735,099千元)

新漢電腦自93年7月起成為堡達公司往來客戶，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新漢電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937千元、7,991千元、8,590千元及1,180千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14%、0.23%、0.35%及0.26%。創立至今新漢電腦在產業電腦及嵌入式電腦應用產品、網路安全平台以及高階刀鋒伺服器等領域逐步壯大，96、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新漢電腦營收分別為1,985,875千元、2,011,464千元及391,011千元。由於堡達公司在被動元件領域深耕逾20年，夾帶

日系高階產品、產品線完整並具備與客戶合作研發新產品等競爭優勢，使堡達公司與新漢電腦關係緊密結合。97年下半年度起，新漢電腦受到金融海嘯拖累，影響97年度營收成長不如預期，進而使堡達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僅微幅成長，不景氣之衝擊蔓延至98年第一季，新漢電腦營收衰退幅度略大，遂使堡達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滑。

P.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下產業，負責人：大森滋(所代表法人：荷蘭商松下控股公司)；地址：台北市松高路9號12樓；資本總額：300,000仟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松下產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775仟元、811仟元、5,220仟元及1,026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3%、0.02%、0.21%及0.23%。對松下產業之銷貨項目主係自動插件機及其零組件等高單價商品，另97年度3月堡達公司引進數位相機700萬畫素組件，然而市場於該年第二季需求更新為1,000萬及1,200萬畫素之機種，遂使該產品無法順利銷售，故堡達公司委請松下產業代為尋找新客戶，後松下產業覓得其自身客戶有剩餘殘料可搭配該零組件，故堡達公司以2,666仟元出售予松下產業，遂使97年度對松下產業之銷貨金額提升。

Q.台灣愛德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愛德克，負責人：塚谷和正(所代表法人：日商 IDEC 株式會社)；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水管路87號；資本總額：60,000仟元)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台灣愛德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374仟元、1,632仟元、1,817仟元及971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19%、0.05%、0.07%及0.22%。台灣愛德克係日本上市公司IDEC株式會社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製造與販售，堡達公司從不間斷開拓新業務腳步，在評估可控制風險下積極嘗試接觸各項領域，憑藉堡達公司提供高品質被動元件、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產品線及穩定供貨品質，遂於93年度起與台灣愛德克合作。

R.幻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幻象電子，負責人：吳添喜；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54號；資本總額：198,000仟元)

95、96年度堡達公司對幻象電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8,805仟元、3仟元，95年度占銷貨比重為0.66%，主要銷售CRT相關產品，堡達公司有鑑於CRT相關產品毛利率逐漸萎縮，遂停止銷售該項產品予幻象公司。

S.鼎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翔電子，負責人：吳裕；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54號；資本總額：60,000仟元)

95、96年度堡達公司對鼎翔電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2,396仟元、2,542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79%、0.07%，主要銷售CRT相關產品，堡達公司有鑑於CRT相關產品毛利率逐漸萎縮，遂停止銷售該項產品予鼎翔電子。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係客戶自身組織結構有所改變、調整或經銷商變動等因素而有所異動，其中大部分之客戶均為長期往來之廠商。在對主要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變化方面，電子零組件除正常之價格調降外，市場供需狀況、客戶資本額及下單量均會影響堡達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及交易條件，另堡達公司在整體經營環境不利時策略性降低售價以維持對客戶之占有率亦為其銷售價格變化之原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堡達公司對客戶之價格及條件變化，主係根據客戶營運狀況調整。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2,212 仟元、1,614,892 仟元及 289,602 仟元，占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60.07%、66.23% 及 64.96%，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銷貨情形主係配合惠陽國際自身營運狀況調整，故影響其銷貨金額之變化原因主乃惠陽國際對其銷售客戶之變化，而惠陽國際主要銷貨客戶係仁寶集團在大陸設立之轉投資公司，於評估期間銷售予仁寶集團之比重占惠陽國際之銷貨比重逾 70%，約占堡達公司合併營收達 50%，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

近年來市場趨勢朝輕薄短小之方向發展下，配合 CPU 技術層次不斷提升，電子零組件亦朝微型、高效能發展，國際大廠 Intel 甚至對仁寶集團建議將松下之高階被動元件列為建議採購電子元件，故仁寶集團在兼顧產品品質及規模生產之前題下，使用松下之日系高階被動元件將是最佳方案，然由於仁寶集團無法與松下產業爭取到長天期之授信條件，堡達公司之通路商價值亦因此浮現。堡達公司憑藉其供應商松下產業擁有之世界知名品牌「Panasonic」，並夾帶日系高階被動元件之價格及產品組合優勢，以競爭力強之高階被動元件與仁寶集團合作研發新機種，並考量雙方自 85 年度起即與仁寶集團合作之往來歷史，雙方已培養出深厚之互助扶持夥伴關係。

堡達公司為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如下，並積極落實。

- A. 開拓新客戶或對原客戶新增產品線：具體成果如技嘉，原本只有銷售技嘉低阻抗電解電容，但是在 97 年度終將堡達公司之主力產品導入技嘉，期望在主機板市場多一個可以具潛力之客戶。
- B. 開拓筆記型電腦與主機板以外之客群：目前順利交貨之客戶有友達光電、研華及矽品等國際知名領導廠商，期望憑藉堡達公司擁有之日系高階被動元件價格及產品組合優勢，爭取有實力堅強之客戶，改善銷售集中的狀況。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尚屬合理，且其改善方案及執行狀況尚稱允當。

(3) 銷售政策

堡達公司係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銷售產品為日系高階被動元件。堡達公司以集團為單位作整體營運決策，經營模式主係透過 100% 控股子孫公司轉銷予大陸市場(其各年度銷售予 100% 控股子孫公司合計約為 90%)，業務範圍分佈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仁寶集團、微星集團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在大陸設立之營運據點，並依其集團經營架構，訂定集團中各公司明確之職能分工，台灣母公司主控營運決策並拓展新客戶，100% 控股子孫公司負責落實母公司決策及執行大陸業務。

在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方面，堡達公司將積極擴展新市場，如液晶電視產業、網通業及手機市場等，並拓展不同品牌及領域之產品線，堡達公司目前主要銷售松下產業(Panasonic)、日本岩崎精機深抽產品、日本英達股份有限公司(Nihon Inter)二極體系列產品，未來將運用市場發展經驗，積極爭取其他商品之經銷代理權，並以台灣之行銷經驗延伸，建構亞太地區電子零組件完整之供應網絡。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廠商名稱	金額	比率
1	松下產業	2,417,403	94.67	松下產業	2,879,386	90.14	松下產業	2,261,605	98.47	松下產業	332,577	98.61
2	禾伸堂	56,742	2.22	恩帝科技	235,766	7.38	岩崎精機	15,654	0.68	奇普仕	1,064	0.32
3	恩帝科技	44,674	1.75	岩崎精機	63,761	2.00	維斯科技	8,191	0.36	昶得實業	968	0.29
4	維斯科技	9,451	0.37	維斯科技	4,916	0.15	香港英達	2,692	0.12	岩崎精機	847	0.25
5	奇普仕	5,326	0.21	禾伸堂	4,241	0.13	昶得實業	1,830	0.08	禾伸堂	817	0.24
6	岩崎精機	2,095	0.08	台灣扇港	3,916	0.12	鋼碩科技	1,680	0.07	維斯科技	685	0.20
7	鋼碩科技	1,237	0.05	資治資訊	620	0.02	奇普仕	1,519	0.07	香港英達	170	0.05
8	昶得實業	537	0.02	奇普仕	584	0.02	恩帝科技	720	0.03	凱士士	19	0.01
9	Compo	401	0.02	NIPPON	209	0.01	禾伸堂	684	0.03	香港堡達	18	0.01
10	台松電器	282	0.01	微星科技	181	0.01	資治資訊	600	0.03	—	—	—
	其他	15,320	0.60	其他	668	0.02	其他	1,497	0.06	其他(註)	107	0.02
	進貨淨額	2,553,468	100.00	進貨淨額	3,194,248	100.00	進貨淨額	2,296,673	100.00	進貨淨額	337,272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進口費用

(1)主要供應商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堡達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係從事電容、電阻、電感等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買賣業務，堡達公司進貨品項繁多，以被動元件為最大宗，其進貨比重占 7 成以上，其餘進貨品項比重尚屬微小，因此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堡達公司進貨品項—被動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品，說明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被動元件

a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下產業)

堡達公司主係以銷售被動元件為主，主要銷售之項目為電容，而進貨對象則以日本松下電器(PANASONIC)100%成立之子公司—松下產業為主，為堡達公司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9 成以上，主要進貨項目為電容，供貨情形相當穩定。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417,403 仟元、2,879,386 仟元、2,261,605 仟元及 332,577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4.67%、90.14%、98.47%及 98.61%，96 年度進貨金額較 95 年度成長，主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出貨量增加，致對其採購增加，97 年度由於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電子零組件產品訂單驟降，故對松下產業之進貨減少；98 年第一季仍位居第一大供應商之列，變動差異不大。

b.維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斯科技)

維斯科技於 92 年 5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1,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業務。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451 仟元、4,916 仟元、8,191 仟元及 685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37%、0.15%、0.36%及 0.20%，堡達公司對維斯科技進貨變動係為配合客戶供貨順暢之要求，因松下產業交貨量或價格問題而向其進貨，故對其進貨占進貨金額比重呈現小幅變動趨勢。

c.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普仕)

奇普仕成立於 80 年 4 月，91 年 8 月上市，94 年度世界知名電子元件通路商—Arrow Electronics Inc.(艾睿電子)收購其股份，成為奇普仕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件材料、機構元件及自動化設備的買賣設計。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326 仟元、584 仟元、1,519 仟元及 1,064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21%、0.02%、0.07%及 0.32%，因奇普仕亦為松下產業通路商，故屬同行間之調貨行為，故對其進貨占進貨金額比重呈現小幅變動趨勢。

d.鋼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鋼碩科技)

鋼碩科技(以下簡稱鋼碩)於 93 年 4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2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買賣業務。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37 仟元、126 仟元、1,68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5%、0%、0.07%及 0%，堡達公司對鋼碩進貨變動係為配合客戶供貨順暢之要求，故因松下產業交貨量及價格問題而向其進貨，故對其進貨占進貨金額比重呈現小幅變動趨勢。

e. Compo electronics Asia Ltd.(以下簡稱 Compo)

Compo 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電腦週邊產品買賣業務，95 年度因急迫性訂單之出貨順暢而向其調貨，致使進入前十大進貨排名，96 年度起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星科技)

微星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介面卡及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等，96 年度因急迫性訂單之出貨順暢而向其調貨，致使進入前十大進貨排名，97 年度便無交易發生。

B. 其他電子零組件產品

堡達公司銷售之其他電子零組件包括機構部品、精密部品、震動馬達、變壓器等，其主要進貨目的多為擴大產品線及配合客戶多元化需求所致，就該類產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伸堂）

禾伸堂成立於 70 年 6 月，主要從事積體電路、電晶體及電容器開關之進出口業務及產銷，為國內上市公司。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6,742 仟元、4,241 仟元、684 仟元及 817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22%、0.13%、0.03% 及 0.24%。95~97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95 年度因禾伸堂低價出清庫存，致堡達公司向其大量採購，而 96 年度起因禾伸堂低價庫存漸消耗完畢，故堡達公司漸減少對其進貨所致。98 年第一季因急單效應之影響，故向其調貨，致進貨較 97 年度增加。

b. 恩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帝科技)

恩帝科技於 81 年 7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17,200 萬元，主要從事變壓器、轉換器、電子式安定器等之製造、加工研發業務。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4,674 仟元、235,766 仟元、72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75%、7.38%、0.03% 及 0%。堡達公司為拓展新產品代理及增加產品交叉拓展之機會，於 95 年度下半旬與恩帝科技雙方開始業務上之往來合作，主要銷售對象為上市公司力銘科技。96 年度由於對力銘科技銷售金額成長 203,309 仟元，致 96 年度進貨金額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 191,092 仟元，而 97 年度因恩帝科技屢次要求堡達公司以出資或併購方式，解決其財務問題，堡達公司基於財務業務之考量，自 97 年 2 月份起終止雙方合作關係，故 97 年度對其進貨大幅減少。

c. 岩崎精機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岩崎精機)

岩崎精機成立於昭和 46 年，資本額為日幣 49,960 仟元，主要從事精密機械部品之加工製作。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95 仟元、63,761 仟元、15,654 仟元及 847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8%、2.00%、0.68% 及 0.25%。96 年度進貨金額較 9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堡達公司自 95 年 6 月開始與岩崎精機交易往來且 96 年度銷售客戶宏達電子新機種發表，對其銷售額成長，故向岩崎精機採購金額增加，97 年度進貨金額較 96 年度減少因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致電子零組件產品訂單驟降，故對岩崎精機採購金額減少；98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微幅下降至第四名，係因持續受金融海嘯影響，歐美市場需求衰減影響客戶下單，致主機機殼之出貨量減少，故向岩崎精機採購量減少。

d. 昶得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得實業)

昶得實業於 91 年 1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主要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買賣。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37 仟元、167 仟元、1,830 仟元及 968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0.01%、0.08% 及 0.29%。97 年度因逢堡達公司之客戶年度機器歲修，故向昶得實業進貨需求增加，進貨排名提升至第五名。

e.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松電器)

台松電器於 89 年 2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1,075 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器批發業。95 年度為滿足客戶需求向其採購分離式冷氣機，96 年起因客戶無需求，故堡達公司與台松電器無交易之情事。

f.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扇港)

台灣扇港於 79 年 4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5,000 萬元，主要從事電子材料批發買賣。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916 仟元、7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2%、0%及 0%，96 年度因台灣扇港低價出清庫存，致堡達公司向其大量採購，故對其進貨金額增加，故 96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資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治資訊)

資治資訊於 85 年 10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6,500 仟元，主要從事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之買賣。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5 仟元、620 仟元、60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0.02%、0.03%及 0%，向資治資訊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堡達公司之客戶需求而變動。

h. NIPPON A.C.R. CO.LTD.(以下簡稱 NIPPON)

NIPPON 資本額為日幣 15,000 萬元，主要從事各種振動裝置零件的加工製作。僅 96 年度向其採購，主係客戶急需振動控制器及振動素子產品故向其進貨。

i. 香港英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一英達)

香港一英達成立於 91 年，為日本 Inter 株式會社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的製造及販售，堡達公司對其以採購半導體零組件為主。香港一英達為 97 年度之新增廠商，因陸續開發新客戶，故對其採購金額逐漸增加，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98 年第一季受金融海嘯影響，堡達公司下游客戶訂單趨於保守，且堡達公司客戶之新機種生產延誤，對香港一英達進貨需求隨之下降，致其進貨排名下降至第七名。

j.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士士)

凱士士於 63 年 4 月核准設立，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力器材批發買賣，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2 仟元、98 仟元、169 仟元及 19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1%、0%、0.01%及 0.01%，其所占進貨金額之比重甚小且變動不大。

k. 堡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堡達)

香港堡達為堡達公司之孫公司，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25 仟元及 18 仟元，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1%及 0.01%，其所占進貨金額之比重甚小且變動不大。

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截至98年第一季止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產品線增加、銷售客戶需求及產品數量、價格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堡達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係從事電容、電阻、電感等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買賣業務，其主要進貨產品為被動元件。而主要進貨供應商大部分係長年往來之廠商，已培養出相互依存之交易默契，故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

太大之變化，茲就 95~97 年度及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主要進貨產品之進貨平均價格變動大於 10% 及付款政策變動之情形分述如下：

A. 松下產業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購自松下產業之主要商品為電容，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19.32%、(2.86%) 及 55.88%。因材料、功能及特性等之不同，產生進貨單價之差異，96 年度因高單價規格型號之電容大幅成長，使進貨平均單價較 95 年增加；98 年第一季因所進電容種類不盡相同，高單價之電容進貨比例增加，使進貨平均單價較 97 年度增加。

B. 禾伸堂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購自禾伸堂之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24.02%)、(5.18%)，而 98 年第一季購自購自禾伸堂之主要商品為電阻。96 年度採購 POWER 晶體，其單價較低，使進貨平均單價較 95 年減少。

C. 恩帝科技

堡達公司自 95 年下半年起使與恩帝科技接洽業務，初期之付款條件係開立即期 L/C 付款，然 96 年度經堡達公司積極推廣之下銷售額成長，堡達公司據此優異之銷售實力，於 96 年度與恩帝科技洽談更寬鬆之交易條件，故自 96 年度起將付款條件更改為進貨當月底付款。而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購自恩帝科技之主要商品為變壓器，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8.70% 及 (22.52%)。97 年度因客戶要求降價，致變壓器售價下降，故致其進貨平均單價下滑。自 97 年 2 月起與恩帝科技無合作往來之情事。

D. 維斯科技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購自維斯科技之主要商品為電容，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38.10%)、188.46% 及 13.33%。96 年度因所進電容型式規格與 95 年度不同且 95 年度所進電容單價較高，使 96 年度進貨平均單價減少，而 97 年度因多屬大尺寸電容，進貨成本較高，使進貨平均單價大幅增加；98 年第一季因所進電容規格不盡相同，主要進貨規格單價較高、產品較具競爭力，而低單價之規格已無進貨，使電容進貨平均單價較 97 年度增加。

E. 奇普仕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購自奇普仕之主要商品為電容，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43.14%)，而 95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購自奇普仕之主要商品為電阻。97 年度因所進電容型式規格與 96 年度不同，且因 97 年度供應商要求降價，使 97 年度電容之整體進貨平均單價下降。

F. 岩崎精機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購自岩崎精機之主要商品為精密部品，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7.30%、59.59% 及 (13.43%)。97 年度因新機種功能提升，多屬高單價之主機機殼，使得進貨平均單價增加；98 年第一季因高單價之主機機殼所占比例降低，使進貨平均單價較 97 年度減少。

G. 鋼碩科技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購自鋼碩科技之主要商品為電容，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3.96% 及 33.33%。97 年度因所進電容型式規格與 96 年度不同且 97 年度所進電容單價較高，使 97 年度電容之整體進貨平均單價增加。

H. 昶得實業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購自昶得實業之主要商品為機械組件，其平均價格變動分別為 447.9% 及 5.79%，而 95 年度購自昶得實業之主要商品為電腦

零組件，非屬機械組件，致無法分析96年度平均進貨價格變動原因，97年度因採購特殊材質螺絲，使進貨平均單價增加。

I. 香港英達

堡達公司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購自香港英達之主要商品為半導體，其平均價格變動為61.43%。98年第一季因所進高單價之商品所占比例增加，使進貨平均單價增加。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截至98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主係因產品型式、規格不同之影響，且大部分係長年來往之廠商，已培養出相互依存之交易默契，故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太大之變化。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堡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獲得松下產業之供貨合約，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默契並成為穩定的成長夥伴，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固。堡達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使進貨集中於松下產業，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進貨來自松下產業分別占總進貨額94.67%、90.14%、98.47%及98.61%，惟堡達公司具獨特且無可比擬的通路整合能力之優勢，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提供客戶完善即時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此外，堡達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日本松下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因此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穩定度，在與此國際大廠長期之合作關係下，使堡達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故進貨集中風險相對對堡達公司尚不具威脅性。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松下產業之進貨比重尚屬穩定，惟堡達公司仍積極拓展新產品之通路，足見堡達公司除對原廠持續維護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以分散進貨集中度，規劃性地將進貨集中所導致之可能風險有效控管。茲就國內被動元件來源集中情形列表如下，其他同業亦多有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因此堡達公司進貨集中於松下產業之情形實屬行業特性，整體而言，並未發現存有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公司	年度	第一大進貨廠商所占進貨金額比例(%)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日電貿		55.55	46.14	44.70
禾伸堂		20.12	24.72	22.35
蜜望實		96.06	96.67	97.99

資料來源：各公司95~97年之股東會年報

(4) 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A. 找尋品質優良、具創新性、價格優勢及廣泛性電子零件產品的經銷代理

堡達公司選擇經銷代理產品時，積極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確保商品之品質；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堡達公司在尋找經銷代理時，秉持著對產品創新性、品質優良、價格優勢及市場上廣泛被應用等之要求，以符合市場及顧客的需求。

B. 找尋具有專利性且技術卓越，同業不易切入之產品零件經銷代理

由於電子零組件通路業競爭激烈，堡達公司為鞏固市場地位，積極找尋具專利性、技術卓越及同業不易切入之產品經銷代理。

C.提升進貨之議價能力

堡達公司藉由深耕電子產業之客戶基礎，維持市場占有率，並據此通路優勢提升對供應廠商之議價能力。

D.滿足客戶對品牌選擇性之需求

堡達公司憑藉優秀銷售實績獲取國外供應商長期信任，得以對同類商品採取多品牌進貨政策，以滿足客戶對品牌選擇性之需求，並進而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3,482,873	2,438,703	445,825
應收票據	4,108	2,565	2,48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3,109	45,028	32,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420	537,581	635,421
2.應收款項總額	810,637	585,174	670,0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11	473	472
4.應收款項淨額	810,326	584,701	669,59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3.44	2.80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1	106	130
7.授信條件	堡達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堡達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50 天。		

資料來源：96、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82,873 仟元及 2,438,703 仟元，下滑 1,044,170 仟元，減少 29.98%，應收款項總額分別 810,637 仟元及 585,174 仟元，下滑 225,463 仟元，減少 27.81%，在應收週轉率方面，96、97 年度分別為 4.56 次及 3.44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1 天及 106 天。97 年度台灣整體電子產業接連遭逢國際石油飆漲、景氣下滑及經濟走軟等因素，造成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驟降，導致堡達公司之銷貨客戶下單縮減及延遲，影響堡達公司 97 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衰減，進而使應收款項總額降低，惟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幅度(27.81%)低於營收減少幅度(29.98%)，遂使其應收帳款週轉率略為提升。惟應收帳款總額及營收下降幅度相當，且客戶收款情形尚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足見堡達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尚可，對其財務結構品質尚無不良影響。

堡達公司 98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70,062 仟元，應收週轉率則為 2.80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30 天。98 年第一季整體電子產業延續 97 年下半年度歐美景氣走弱影響，成長動能仍不明朗，所幸品牌大廠受惠於大陸人民平均所得成長維持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帶動堡達公司每月營收逐步回升，惟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堡達公司孫公司)98 年第一季營收比重較 97 年度上升，遂於 98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97 年底增加時，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卻下降至 2.80 次。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堡達公司訂有「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明訂除持股100%孫公司之應收帳款，因其未有收回困難之虞，不予列入評估外，其餘客戶之應收帳款，係先行評估應收帳款明細中是否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並就其期後收回情形予以查核或評估其呆帳發生之可能性，如有財務或回收困難之情形，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客戶則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提列呆帳，政策如下：

帳齡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1%	5%	50%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應收票據部份，由於其比重歷年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額之1%，且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但對於客戶票據已出現財務困難或退票者，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167,217	47,593	34,641
備抵呆帳提列數		311	473	472
應收款項淨額		166,906	47,120	34,169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0.18	0.99	1.36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為別311仟元、473仟元及472仟元，與實際提列數相當。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大部分係國內外上市櫃企業，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復參酌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足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經查核堡達公司 9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70,062 仟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收回總額為 430,068 仟元，收回比率 64.18%。96~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81 天、106 天及 130 天，第一季底截至 6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收回比率 64.18%，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未收回金額為 239,994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35.82%，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多數尚於授信期間內，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紀錄，堡達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3 月 底金額	截至 98.6.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98.6.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88	2,469	99.24	19	0.76
應收帳款	32,153	24,338	75.69	7,815	24.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421	403,261	63.46	232,160	36.54
合計	670,062	430,068	64.18	239,994	35.82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4)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堡達	311	473	472
	日電貿	9,833	6,713	4,667
	蜜望實	18,124	15,950	12,705
	禾伸堂	47,021	60,074	45,484
應收款項總額 (B)	堡達	167,217	47,593	34,641
	日電貿	967,502	669,728	466,094
	蜜望實	398,081	315,295	215,364
	禾伸堂	2,640,298	2,167,015	1,615,279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堡達	0.19	0.99	1.36
	日電貿	1.02	1.00	1.00
	蜜望實	4.55	5.06	5.9
	禾伸堂	1.78	2.77	2.8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0.19%、0.99%及1.36%。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略呈上升趨勢。與同業相較，96、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該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企業或長期合作對象，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堡達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B.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天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應收帳款週轉率 (%)	堡達	4.56	3.44	2.80
	日電貿	2.60	2.51	2.26
	蜜望實	2.86	2.91	2.76
	禾伸堂	3.89	4.02	3.4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堡達	80	106	130
	日電貿	140	145	162
	蜜望實	128	125	132
	禾伸堂	94	91	1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80天、106天及130天。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應收週轉天數普遍低於採樣同業，顯示其收款能力不遜於已上市櫃同業，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70,529	2,605,657	591,070
合併應收票據	4,108	2,565	2,488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合併應收帳款	1,335,470	878,843	830,219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339,578	881,408	832,707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4,137	727	791
4.合併備抵銷貨折讓	11,847	9,879	5,193
5.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323,594	870,802	826,723
6.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35	2.76
7.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36	155	132
8.授信條件	堡達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堡達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50 天。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母公司(堡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凱達國際)及凱達國際持股 100%之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及深圳普達柯。其中凱達國際係為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對外並無營業活動，其應收款項為 0。

96、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70,529 仟元及 2,605,657 仟元，減少 864,872 仟元，下滑 24.92%，應收款項總額分別 1,339,578 仟元及 881,408 仟元，減少 458,170 仟元，下滑 34.20%，在應收週轉率方面，96、97 年度分別為 2.68 次及 2.35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36 天及 155 天。97 年度台灣整體電子產業接連遭逢國際石油飆漲、景氣下滑及經濟走軟等因素，造成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驟降，導致堡達公司之銷貨客戶下單縮減及延遲，影響堡達公司 97 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衰減，進而使應收款項總額降低，因 97 年度營收較 96 年度減少 24.92%，而平均應收款項僅減少 14.93%，營收減少幅度大於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使得 9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6 年度下降。堡達公司決策單位在 97 年度面臨整體景氣恐有衰退疑慮，以保守穩健原則嚴格控管應收帳款品質，不為創造營收而使應收帳款浮濫，使得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幅度(34.20%)優於營收減少幅度(24.92%)，將收款風險盡可能壓低至可掌握水準，足見堡達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尚可。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8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2,707 仟元，98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97 年底減少，主係因整體電子產業延續 97 年下半年度歐美景氣走弱影響，成長動能仍不明朗，使得營收下滑及 97 年底之應收款項陸續收回，致應收款項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 98 年第一季為 2.76 次，較 97 年底呈現增加趨勢，主係受金融風暴影響，98 年第一季換算整年度營收較 97 年度減少 241,377 仟元，減少 9.26%，然因 98 年 3 月底平均應收帳款較 9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253,436 仟元，減少 22.82%，營收減少幅度小於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使得 98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7 年度增加。

(2)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為忠實反應合併應收帳款，並以母公司為主體掌握各子孫公司之應收帳款之變化，堡達公司及其所屬之各孫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各公司之交易對象、收款方式及以往年度收款經驗而整合出之統一標準，故各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與母公司相同，茲將合併主體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堡達公司訂有「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明訂除持股 100% 孫公司之應收帳款，因其未有收回困難之虞，不予列入評估外，其餘客戶之應收帳款，係先行評估應收帳款明細中是否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並就其期後收回情形予以查核或評估其呆帳發生之可能性，如有財務或回收困難之情形，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客戶則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提列呆帳，政策如下：

帳齡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1%	5%	50%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應收票據部份，由於其比重歷年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額之1%，且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但對於客戶票據已出現財務困難或退票者，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金額分為別4,137仟元、727仟元及791仟元，與實際提列數相當。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大部分係國內外上市櫃企業，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復參酌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足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3月底金額	截至98.6.30之收回情形		截至98.6.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488	2,469	99.24	19	0.76
合併應收帳款	830,219	365,260	44.01	464,772	55.99
合計	832,707	367,729	44.17	464,791	55.8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9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堡達公司提供

經查核堡達公司98年3月31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832,707仟元，截至98年6月30日止累計收回總額為367,729仟元，收回比率44.17%。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136天、155天及132天，第一季底截至6月30日止應收款項收回比率44.17%。另截至98年6月30日未收回金額為464,791仟元，未收回比率為55.83%，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多數尚於授信期間內，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紀錄，堡達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整體而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第一季
合併備抵呆帳(A)	堡達	4,137	727	791
	日電貿	14,326	13,197	10,863
	蜜望實	24,130	21,205	16,315
	禾伸堂	80,424	85,567	101,075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堡達	1,339,578	881,408	832,707
	日電貿	1,351,686	997,219	718,793
	蜜望實	1,660,391	1,429,078	1,008,101
	禾伸堂	4,079,564	3,307,530	2,531,300
合併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A)/(B)	堡達	0.31	0.08	0.09
	日電貿	1.06	1.32	1.51
	蜜望實	1.45	1.48	1.62
	禾伸堂	1.97	2.59	3.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0.31%、0.08%及0.09%。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長期合作對象，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良好，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遂使其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天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合併應收帳 款週轉率 (%)	堡達	2.68	2.35	2.76
	日電貿	2.75	2.52	2.30
	蜜望實	2.70	2.56	2.25
	禾伸堂	3.95	3.87	3.53
合併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 (天)	堡達	136	155	132
	日電貿	133	145	159
	蜜望實	135	143	162
	禾伸堂	92	94	1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96~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136天、155天及132天，97年度因整體景氣滑落遂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96年度提升至155天，98年第一季則受惠於急單效應，使其收現天數下降至132天。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96、97年度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98年第一季低於日電貿及蜜望實，高於禾伸堂。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120,208	371,775	166,252	347,945	90,929	170,59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17,980	27,381	12,379	19,350	14,017	20,643
期末存貨淨額(A-B)	102,228	344,394	153,873	328,595	76,912	149,956
存貨週轉率(次)	27.49	10.15	15.63	6.52	12.88	8.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	36	23	56	28	44
營業收入淨額	3,482,873	3,470,529	2,438,703	2,605,657	445,825	591,070
營業成本	3,183,566	3,082,387	2,238,988	2,347,484	414,044	535,596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主要係從事電容、電阻、電感等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在製品或原料存貨，皆為商品存貨。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20,208 仟元、166,252 仟元及 90,929 仟元，97 年底存貨較 96 年底增加 46,044 仟元，因 97 年第四季起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游客戶訂單受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所影響亦趨於保守，致堡達公司 97 年 10~12 月出貨量不如預期，使得 97 年底存貨庫存金額增加；98 年 3 月底存貨較 97 年底減少 75,323 仟元，主係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堡達公司為因應此波不景氣的衝擊與未來總體經濟復甦時點不確定風險，逐步調整存貨庫存備貨水準，另受急單效應及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政策之影響，市場需求大增，98 年 1~3 月營收逐月成長，致 98 年 3 月底存貨庫存大幅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49 次、15.63 次及 12.8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 天、23 天及 28 天，97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銳減致存貨去化情形偏緩，故 97 年度週轉率較 96 年度下降；9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相較 9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97 年第四季起因美國次貸事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連帶影響全球景氣持續衰退影響所致。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於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止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堡達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均為凱達國際、香港堡達、惠陽國際、上海普達柯及深圳普達柯。上海普達柯及深圳普達柯 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不足合併存貨之 2%，香港堡達 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存貨所占合併存貨分別為 27.96%、12.42%及 21.45%，惠陽國際 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存貨所占合併存貨分別為 40.25%、40.06%及 22.73%。堡達公司

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71,775 仟元、347,945 仟元及 170,599 仟元，97 年底合併存貨較 96 年底減少 23,830 仟元，因 97 年度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香港堡達基於成本考量，停止部分無毛利產品之銷售及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游客戶訂單受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所影響而趨於保守，致 9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05,657 仟元較 96 年度 3,470,529 仟元減少 24.92%，使得 97 年度之合併存貨 347,945 仟元較 96 年度 371,775 仟元減少 6.41%；98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 170,599 仟元較 97 年底 347,945 仟元減少 177,346 仟元，主係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為因應此波不景氣的衝擊與未來總體經濟復甦時點不確定風險，逐步調整存貨庫存備貨水準，另受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政策之急單效應影響，市場需求大增，致 98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庫存大幅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15 次、6.52 次及 8.26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6 天、56 天及 44 天，97 年度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銳減，致存貨去化情形偏緩，致營業成本較 96 年度減少而平均存貨較 96 年度增加，致 97 年度合併週轉率較 96 年度下降；98 年第一季主係受急單效應及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政策之影響，市場需求大增，致 9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97 年度微幅增加。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 96~97 年底及 98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堡達	3,482,873	3,470,529	2,438,703	2,605,657	445,825	591,070
	日電貿	2,603,427	3,349,501	2,205,867	2,960,110	343,323	493,209
	禾伸堂	13,165,645	15,912,146	12,777,454	14,295,836	2,214,015	2,577,239
	蜜望實	4,358,338	4,662,872	3,798,338	4,007,628	665,793	697,368
存貨淨額	堡達	102,228	344,394	153,873	328,595	76,912	149,956
	日電貿	251,492	412,165	285,269	406,341	173,644	279,958
	禾伸堂	1,637,237	2,158,832	1,666,465	1,967,313	1,202,210	1,543,706
	蜜望實	547,627	568,048	246,300	253,016	123,868	129,774
存貨週轉 率	堡達	27.49	10.15	15.63	6.52	12.88	8.26
	日電貿	8.70	7.15	6.88	5.88	4.98	4.72
	禾伸堂	6.69	5.67	6.27	5.38	4.75	4.28
	蜜望實	9.65	9.48	8.83	8.81	13.39	12.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 個別財務報表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49 次、15.63 次及 12.88 次。與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雖逐年下降，除 98 年第一季低於蜜望實外，餘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堡達公司存貨控管得宜，故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存貨週轉情形應屬合理。

(2) 合併財務報表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15 次、6.52 次及 8.26 次。與同業相較，96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優於日電貿、禾伸堂，低於蜜望實，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應屬合理。

3.存貨去化情形

(1)堡達公司 98 年 3 月底個別財報之存貨去化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A)	截至 98.6.30 存貨去化情形		98 年 6 月 30 日 存貨餘額(A-B)
		金額(B)	比率(%) (B/A)	
存貨總額	90,929	39,505	43.45	51,424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係從事電容、電阻、電感等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買賣業務，堡達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存貨總計去化 39,505 仟元，去化比率 43.45%。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去化存貨主係庫齡於 1~180 天之存貨 37,521 仟元，占未去化存貨之 72.96%，餘未去化存貨 13,903 仟元，未來仍有可供出售之機會，而堡達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足之呆滯損失。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堡達公司 98 年 3 月底合併財報之存貨去化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A)	截至 98.6.30 存貨去化情形		98 年 6 月 30 日 存貨餘額(A-B)
		金額(B)	比率(%) (B/A)	
存貨總額	170,599	107,776	63.17	62,82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存貨總計去化 107,776 仟元，去化比率達 63.17%。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去化存貨，主係庫齡於 1~180 天之存貨 48,170 仟元，占未去化存貨之 76.68%，餘未去化存貨 14,653 仟元，未來仍有可供出售之機會，而堡達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適足之呆滯損失。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堡達公司及其孫公司依下列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銷售流動期間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商品存貨	0%	30%	60%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通路商，其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容器，其中又以日本松下集團所開發的晶片型鋁質固態電解電容器 SP-CAP 系列產品為最大宗。Panasonic 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數十年，具有專業技術及核心零件，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高，並對其產品提供保證年限至少一年，因此堡達公司評估其一年以上無銷售之存貨為呆滯品，並考量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銷售流動期間一年內之存貨訂定如上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另針對無銷售流動之存貨，經由營業部門主管檢視存貨狀況個別評估其應提列之呆滯損失。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堡達公司有鑑於整體經濟環境變化莫測及所代理經銷產品類別日益增多，為更合理評估存貨價值與有效控管存貨，於每季末依存貨在庫時間(進貨日)進行檢視，由營業部門針對在庫一年以上之存貨分析其

原因及未來處理對策，並評估其呆滯提列是否允當。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堡達公司於評價存貨成本與市價孰低前，已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然後再針對未提列呆滯損失之期末存貨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96~97 年度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且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9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且存貨之成本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

綜上評估，堡達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

A.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貨提列政策	存貨銷售流動期間 提列比率	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365 天	一年以上	合計
		0%	30%	60%	100%	
96 年底	存貨金額	90,500	15,804	1,663	12,241	120,208
	應提列數	—	4,741	998	12,241	17,980
	實際提列數	—	4,741	998	12,241	17,980
97 年底	存貨金額	150,030	3,251	3,917	9,054	166,252
	應提列數	—	975	2,350	9,054	12,379
	實際提列數	—	975	2,350	9,054	12,379
98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71,030	8,438	2,164	9,297	90,929
	應提列數	—	2,532	1,298	9,297	13,127
	實際提列數	—	2,532	1,298	9,297	13,127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96、97年底及98年3月底存貨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17,980仟元、12,379仟元及13,127仟元，與實際提列數相當。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已確實依存貨政策計提備抵呆滯損失，經評估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允當。

B.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貨提列政策	存貨銷售流動期間 提列比率	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365 天	一年以上	合計
		0%	30%	60%	100%	
96 年底	合併存貨	332,534	17,039	3,473	18,729	371,775
	應提列數	—	5,112	2,084	18,729	25,925
	實際提列數	—	5,035	1,654	20,610	27,299
97 年底	合併存貨	326,633	3,936	5,297	12,079	347,945
	應提列數	—	1,181	3,178	12,079	16,438
	實際提列數	—	1,181	3,178	12,079	16,438

存貨提列政策	存貨銷售流動期間	1~180天	181~270天	271天~365天	一年以上	合計
	提列比率	0%	30%	60%	100%	
98年3月底	合併存貨	143,823	9,579	4,487	12,710	170,599
	應提列數	—	2,874	2,692	12,710	18,276
	實際提列數	—	2,874	2,692	12,694	18,26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堡達公司96、97年底及98年3月底合併存貨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25,925仟元、16,438仟元及18,276仟元，實際提列數分別為27,299仟元、16,438仟元及18,260仟元。96年底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25,925仟元，而實際提列數27,299仟元，差異金額1,374仟元，主係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不予迴轉惠陽國際帳列數多提之910仟元及上海普達柯帳列數多提之464仟元；98年第一季依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8,276仟元，而實際提列數18,260仟元，差異數16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調整。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合併存貨已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計提備抵呆滯損失，經評估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允當。

(2)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A.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底		97年底		98年3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庫齡一年以內之存貨(註)	107,967	115,751	157,198	169,826	81,632	94,675
存貨總額	120,208		166,252		90,92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980		12,379		13,1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890	
合計	17,980		12,379		14,017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庫齡1年以上存貨100%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故針對跌價不予重複提列。

參見上表所示庫齡一年以內存貨之跌價情形，其96年底及97年底之存貨市價分別為115,751仟元及169,826仟元，而成本分別為107,967仟元及157,198仟元，市價高於存貨成本，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下，均無提列存貨跌價損失。98年1月1日起因依新修訂存貨十號公報規定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逐項比較而提列890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應屬合理。

B.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底		97年底		98年3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庫齡一年以內之存貨(註)	353,046	352,964	335,866	332,954	157,889	177,279
存貨總額	371,775		347,945		170,59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7,299		16,438		18,2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		2,912		2,383	
合計	27,381		19,350		20,64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庫齡1年以上存貨100%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故針對跌價不予重複提列。

參見上表所示庫齡一年以內存貨之跌價情形，其 96 年底及 97 年底之合併存貨市價分別為 352,964 仟元及 332,954 仟元，而成本分別為 353,046 仟元及 335,866 仟元，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下，分別提列跌價損失 82 仟元及 2,912 仟元，應屬合理。98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存貨十號公報規定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逐項比較而提列 2,383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堡達公司及其合併公司所訂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且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	堡達	17,980	27,381	12,379	19,350	14,017	20,643
	日電貿	2,591	15,141	2,631	8,968	2,385	10,908
	禾伸堂	73,394	184,228	193,630	235,614	186,457	245,366
	蜜望實	1,290	3,574	3,847	10,094	4,071	8,264
存貨總額	堡達	120,208	371,775	166,252	347,945	90,929	170,599
	日電貿	254,083	427,306	287,900	415,309	176,029	290,866
	禾伸堂	1,710,631	2,343,060	1,860,095	2,202,927	1,388,667	1,789,072
	蜜望實	548,917	571,622	250,147	263,110	127,939	138,038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 失列占存貨總 額之比率(%)	堡達	14.96	7.36	7.45	5.56	15.42	12.10
	日電貿	1.02	3.54	0.91	2.16	1.35	3.75
	禾伸堂	4.29	7.86	10.41	10.70	13.43	13.71
	蜜望實	0.24	0.63	1.54	3.84	3.18	5.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個別財務報表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96%、7.45% 及 15.42%，9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96 年度下降，主係 96~97 年底庫齡 1~180 天之存貨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75.29% 及 90.24%，呈現增加趨勢，依據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1~180 天存貨無須提列呆滯損失及 97 年底經業務單位檢視存貨狀況，將一年以上未有銷貨且未來銷售率低之存貨共計 10,903 仟元低價出售，使得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大幅減少，故依據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須提列 100% 呆滯損失之存貨大幅減少，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下降；98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97 年度增加，主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導致景氣尚未明顯復甦之影響，故於 97 年第三季起大幅增加之存貨，截至 98 年 3 月底已成為長天期之存貨，因此 97 年底~98 年第一季庫齡 181~270 天之存貨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96% 及 9.28%，呈現增加趨勢，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增加。與同業相較，96 年及 98 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9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堡達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同業相較應屬允當。

(2)合併財務報表

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7.36%、5.56% 及 12.10%，9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96 年度下降，因 97 年底經業務單位檢視存貨狀況，將一年以上未有銷貨且未來銷售率低之存貨共計 22,037 仟元低價出售，使得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依據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須提列 100% 呆滯損失之存貨大幅減少，致 96 及 97 年底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 及 3.47%，呈現減少趨勢，使得 9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減少；98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97 年度增加，主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導致景氣尚未明顯復甦之影響，故於 97 年第三季起大幅增加之存貨，截至 98 年 3 月底已成為長天期之存貨，因此 97 年底~98 年第一季庫齡 181~270 天之存貨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13% 及 5.61%，呈現增加趨勢，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增加。與同業相較，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均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及其合併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變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堡達公司	2,830,780	3,482,873	23.04	2,438,703	(29.98)	445,825	(32.69)	
	禾伸堂	11,976,282	13,165,645	9.93	12,777,454	(2.95)	2,214,015	(31.48)	
	日電貿	2,362,587	2,603,427	10.19	2,205,867	(15.27)	343,323	38.66	
	蜜望實	3,739,209	4,358,338	16.56	3,798,338	(12.85)	665,793	(32.06)	
營業 毛利	堡達公司	244,195	299,307	20.92	199,715	(30.98)	31,781	(30.38)	
	禾伸堂	2,039,439	2,158,679	5.85	1,583,713	(26.64)	286,067	(26.88)	
	日電貿	394,637	393,917	(0.18)	340,756	(13.5)	54,323	(34.99)	
	蜜望實	320,695	364,056	13.52	270,818	(25.61)	32,799	(55.02)	
營業 利益	堡達公司	153,225	191,812	25.18	114,275	(40.42)	21,408	(41.42)	
	禾伸堂	1,445,871	1,495,071	3.4	837,474	(43.98)	148,924	(35.69)	
	日電貿	281,028	264,736	(5.8)	190,485	(28.05)	20,250	(60.64)	
	蜜望實	192,625	241,392	25.32	133,804	(44.57)	5,780	(85.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係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銷售產品為日系高階被動元件。堡達公司以集團為單位作整體營運決策，經營模式主係透過 100% 控股子孫公司轉銷予大陸市場(其各年度銷售予 100% 控股子孫公司合計約為 90%)，業務範圍分佈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就近服務主要客戶仁寶集團、微星集團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在大陸設立之營運據點，並依其集團經營架構，訂定集團中各公司明確之職能分工，台灣母公司主控營運決策並拓展新客戶，100% 控股子孫公司負責落實母公司決策及執行大陸業務。

1. 營業收入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30,780 仟元、3,482,873 仟元、2,438,703 仟元及 445,825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23.04%、(29.98%)

及(32.69%)，隨整體電子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堡達公司所銷售之被動元件應用於終端產品主係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面板，業務範圍涵括台灣主流電子產業，故電子產業景氣變動對堡達公司影響甚鉅。96年度因銷貨暢旺使業績較95年成長23.04%，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接連遭逢國際石油飆漲、次級房貸爆發等因素，導致景氣下滑及經濟走軟，以OEM/ODM業務型態為主的台灣製造廠商，亦受到主要客戶遭逢歐美市場重創，紛紛下調全年出貨目標，進而影響堡達公司整體被動元件營收水準。

與同業相較，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採樣同業營收淨額均受景氣影響呈逐年下滑之趨勢，然相較於堡達公司受限於資本額僅341,000仟元且非為上市櫃公司，籌措營運資金之能力備受限制，遂使營收規模相應限縮。於評估期間，堡達公司營收水準較資本額752,428仟元之日電貿略高，遜於資本額918,473仟元之蜜望實，足見堡達公司俱備不遜於已上市櫃公司創造營收之能力。整體而言，堡達公司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堡達公司	244,195	8.63	299,307	8.59	199,715	8.19	31,781	7.13
禾伸堂	2,039,439	17.03	2,158,679	16.4	1,583,713	12.39	286,067	12.76
日電貿	394,637	16.7	393,917	15.13	340,756	15.45	54,323	15.63
蜜望實	320,695	8.58	364,056	8.35	270,818	7.13	32,799	4.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39,318仟元、299,307仟元、199,715仟元及31,781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8.63%、8.59%、8.19%及7.13%。堡達公司被動元件類產品受電子產業每季例行之調降單位售價，另，堡達公司策略性在景氣低迷不振時降低售價以維持在主要客戶之占有率，亦為毛利率下滑之主要因素之一。然由於堡達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實屬相互合作之事業夥伴，在進貨價格方面亦有適當之調整，故97年度堡達公司被動元件之整體毛利率尚可維持在8%水準之上。98年度第一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638仟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影響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低。綜上所述，堡達公司營業毛利係受營收規模與產品銷售組合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堡達公司憑藉其經營被動元件通路逾20年所培養之深厚實力，對上下游之產業脈動了然於胸，持續引進新產品並具備完善行銷通路及靈活存貨管控能力，故可在將97年度以來全球總體經濟疲弱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輕至最低點，使其毛利率能夠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與同業相較，96、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毛利率介於已上市櫃採樣同業之間，其中蜜望實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毛利率衰退幅度分別為14.61%及30.86%。整體而言，堡達公司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 收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收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收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收益率
堡達公司	153,225	5.41	191,812	5.51	114,275	4.69	21,408	4.80
禾伸堂	1,445,871	12.07	1,495,071	11.36	837,474	6.55	148,924	6.64
日電貿	281,028	11.89	264,736	10.17	190,485	8.64	20,250	5.82
蜜望實	192,625	5.15	241,392	5.54	133,804	3.52	5,780	0.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53,225 仟元、191,812 仟元、114,275 仟元及 21,408 仟元，營業收益率分別為 5.41%、5.51%、4.69% 及 4.80%。96 年度因客戶端需求提升，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進而使營業利益增加；97 年度，堡達公司營業收入隨全球景氣衰退呈現下滑，影響毛利表現，進而使得營業收益率由 96 年度 5.51% 下降至 97 年度 4.69%，然堡達公司提出之費用管控政策得宜，遂使 98 年第一季營業收益率略為提升至 4.80%。

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堡達公司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被動元件(A)	2,265,405	80.03	2,923,370	83.94	2,233,864	91.62	418,190	93.80
電容	1,840,910	65.03	2,454,782	70.48	1,865,629	76.50	355,828	79.81
電感	103,901	3.67	134,086	3.85	97,212	3.99	39,402	8.84
電阻	250,492	8.85	274,175	7.87	217,732	8.93	15,621	3.50
被動其他	70,102	2.48	60,327	1.74	53,690	2.20	7,339	1.65
其他(B)	565,375	19.97	559,503	16.06	204,440	8.38	27,635	6.20
合計(A+B)	2,830,780	100.00	3,482,873	100.00	2,438,703	100.00	445,825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被動元件(A)	2,044,981	79.06	2,658,950	83.52	2,037,340	90.99	387,567	93.61
電容	1,667,215	64.45	2,239,538	70.35	1,723,359	76.98	327,449	79.09
電感	98,287	3.80	123,335	3.87	84,827	3.79	38,446	9.29
電阻	218,691	8.45	244,322	7.67	180,132	8.04	14,485	3.50
被動其他	60,788	2.36	54,755	1.72	49,022	2.18	7,187	1.74
其他(B)	541,604	20.94	524,616	16.48	201,648	9.01	26,477	6.39
合計(A+B)	2,586,585	100.00	3,183,566	100	2,238,988	100.00	414,044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被動元件(A)	220,423	90.26	264,419	88.34	196,524	98.60	30,623	96.36
電容	173,695	71.13	215,243	71.91	141,871	71.23	28,379	89.30
電感	5,614	2.30	13,751	4.59	37,599	6.20	956	3.01
電阻	31,801	13.02	29,853	9.97	12,384	18.82	1,136	3.57
被動其他	9,313	3.81	5,572	1.86	4,669	2.57	152	0.48
其他(B)	23,772	9.74	34,888	11.66	3,191	1.40	1,158	3.64
合計(A+B)	244,195	100.00	299,307	100.00	199,715	100.00	31,781	10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 被動元件

A.銷貨收入

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被動元件之銷貨收入分別2,265,405仟元、2,923,370仟元、2,233,864仟元及418,190仟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80%以上，並有提升之趨勢。其中電容類產品之營收比重占被動元件分別為81.26%、82.05%、83.35%及86.27%，占總銷貨淨額分別達65.03%、70.48%、76.50%及79.81%，顯示堡達公司營收貢獻來自電容類商品之比重甚高，且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於評估期間，電容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40,910仟元、2,454,782仟元、1,865,230仟元及355,828仟元。96年度較95年度增加613,872仟元，主係客戶銷貨暢旺，進而提升堡達公司營業收入。

97年度、98年第一季分別較前期減少394,106仟元、154,790仟元，主係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電子產業例行之價格調整及仁寶集團在部分無機構高度限制機種採用他牌之電容等因素，使高階被動元件銷貨收入減少，惟未來筆記型電腦將朝向輕薄高效能之方向發展，故Intel對仁寶集團建議將松下之高階被動元件列為建議採購電子元件，復參酌堡達公司長期深根與仁寶集團之互動及設計，故SP Con未來銷售情形應可有所改善。在MLCC方面，由於該領域技術層次較低，市場競爭激烈，除國內上市櫃大廠之外，韓國之亦為主要競爭對手，97年度除受金融風暴影響外，由韓國帶頭下殺報價亦為堡達公司MLCC銷貨收入下滑之因素之

一，在MLCC之銷售環境日復艱難之情況下，堡達公司逐步轉換銷售策略，減少低利潤之規格出貨量，遂使銷貨收入隨之下滑。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被動元件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5~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44,981仟元、2,658,950仟元、2,037,340仟元及387,567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20,423仟元、264,419仟元、196,922仟元及30,623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0.78%、9.05%、8.80%及7.30%。96年度隨業績增長使銷貨成本相應提升。97年度，被動元件銷貨成本整體較96年度下滑，主係受經濟成長走弱影響營業收入，進而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在毛利率變化方面，除被動元件類別商品受電子產業每季例行之調降單位售價外，堡達公司策略性在景氣低迷不振時降低售價以維持在主要客戶之占有率，亦為毛利率下滑之主要因素之一。然由於堡達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實屬相互合作之事業夥伴，在進貨價格方面亦有適當之調整，故97年度堡達公司被動元件之整體毛利率尚可維持在8%水準之上。

98年度第一季延續97年度景氣衰弱影響，產業成長動能仍不明朗，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不理想，遂使營業成本相應下滑，另由於堡達公司98年第一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638仟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其中被動元件類別認列793仟元，故被動元件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低。

(2) 其他

A. 銷貨收入

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5,375仟元、559,503仟元、204,839仟元及27,635仟元，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9.97%、16.06%、8.40%及6.20%，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除受景氣萎靡影響外，堡達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停止銷售部分營運績效略差之經銷代理線，遂使其他類別之銷貨收入逐年下滑。

B.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41,604仟元、524,616仟元、201,648仟元及26,47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772仟元、34,888仟元、3,191仟元及1,158仟元，毛利率分別為4.20%、6.24%、1.56%及4.19%。除受景氣萎靡影響外，堡達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停止銷售部分營運績效略差之產品線，遂使其他類別之銷貨成本逐年下滑。

堡達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精神，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積極嘗試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新領域。96年度計劃切入數位訊號接收市場，故於該年度引進價值7,500仟元(30,000pcs*NTD250元)之調諧器(以下簡稱Tuner)，然後續因客戶端認證未能通過，進而變更設計，遂使堡達公司此批產品產生呆料情形。由於該領域產品型號更新迅速，生命週期約為4~6個月，堡達公司為避免該產品演變成永久性呆滯存貨，積極尋覓新買主。而Tuner屬客製化產品，故新買主僅能將之拆解使用部分元件，97年度以300仟元出清，當年度認列該批Tuner毛損7,075仟元，遂使97年度其他類別營業毛利率較96年度大幅下滑。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度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及合理分析

1.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金額		2,830,780	3,482,873	2,438,703	445,825
	變動比率		—	23.04	(29.98)	(33.61)
營業毛利	金額		244,195	299,307	199,715	40,798
	毛利率		8.45	8.59	8.19	9.1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66	(4.66)	(8.77)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占被動元件比例	占年度總銷貨比例	營業收入	占被動元件比例	占年度總銷貨比例
品項						
電容	1,840,910	81.26%	65.03%	2,454,782	83.97%	70.48%
電阻	250,492	11.06%	8.85%	274,175	9.38%	7.87%
電感	103,901	4.59%	3.67%	134,086	4.59%	3.85%
被動其他	70,102	3.09%	2.48%	60,327	2.06%	1.73%
合計	2,265,405	100.00%	80.03%	2,923,370	100.00%	83.94%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占被動元件比例	占年度總銷貨比例	營業收入	占被動元件比例	占年度總銷貨比例
品項						
電容	1,865,629	83.50%	76.50%	355,828	85.09%	79.81%
電阻	217,732	9.75%	8.93%	39,402	9.42%	8.84%
電感	97,212	4.35%	3.99%	15,621	3.74%	3.50%
被動其他	53,690	2.40%	2.20%	7,339	1.75%	1.65%
合計	2,234,263	100.00%	91.62%	418,190	100.00%	93.8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堡達公司電容類產品年度銷貨金額占被動元件大類逾 80%，占年度總營收比重亦有 65%以上，且比重逐年提升。堡達公司主要營收貢獻大部分來自電容類產品，茲就電容類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依其變動年度分述如后。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電容產品銷售價格、成本及數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產品						
電容	0.96	0.87	1,918,376	1.16	1.06	2,122,68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產品						
電容	1.07	0.99	1,738,404	1.69	1.56	210,069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5/96年度	96/97年度	97Q1/98Q1年度
電容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96,060	(444,403)	(310,595)
	Q(P' - P)	377,597	(177,235)	397,737
	(P' - P)(Q' - Q)	40,215	32,086	(241,933)
	P'Q' - PQ	613,872	(589,552)	(154,79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0	0	0
	P(Q' - Q)	177,561	(405,437)	(279,445)
	Q(P' - P)	356,766	(135,223)	376,501
	(P' - P)(Q' - Q)	37,996	24,480	(229,015)
	P'Q' - PQ	572,323	(516,180)	(131,96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1,549	(73,372)	(22,830)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 茲就 95 及 96 年度電容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堡達公司 96 年度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613,872 仟元，96 年度電容因市場需求增加致銷售數量較 95 年度增加 204,310 仟顆，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196,060 仟元，另因銷貨暢旺，96 年度高單價電容銷售量較 95 年度增加，拉高整體電容平均單價，遂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77,597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0,215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由於堡達公司電容大類產品銷售數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77,561 仟元，96 年度因堡達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採購高單價電容，拉高整體電容單價，因此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56,766 仟元及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37,996 仟元，使 96 年度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 572,323 仟元，惟銷貨收入增加金額較銷貨成本增加金額為高，故銷貨毛利較 95 年度同期提升 41,549 仟元。

3. 茲就 96 及 97 年度電容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堡達公司 97 年度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6 年度減少 589,153 仟元，97 年度電容受景氣萎靡影響，堡達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停止銷售部分營運績效略差之經銷代理線，另由韓國帶頭下殺報價亦為堡達公司 MLCC 銷貨收入下滑之因素之一，在 MLCC 之銷售環境日復艱難之情況下，堡達公司逐步轉換銷售策略，減少低利潤之規格出貨量，遂使銷貨收入隨之下滑，整體銷售數量下滑 384,282 仟顆，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444,403 仟元；由於景氣萎靡，且因前述 MLCC 報價下滑，遂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77,235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32,086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97 年度因景氣不振影響業績使電容大類產品銷售數量下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405,436 仟元，97 年度因堡達公司受惠於電子產業貫有之價格調降，因此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5,223 仟元及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4,480 仟元，使 97 年度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成本較 96 年度減少 516,180 仟元，惟銷貨收入減少金額較銷貨成本減少金額為高，故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同期下滑 73,372 仟元。

4. 茲就 97 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電容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堡達公司 98 年第一季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7 第一季減少 154,790 仟元，受 97 年下半年起之金融海嘯影響，景氣延續至 98 年第一季仍不明朗，致整體銷售數量下滑 326,194 仟顆，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10,595 仟元；98 第一季受

惠急單效應，產品報價略為提升，遂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97,737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41,933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98 年第一季因景氣不振影響業績使電容大類產品銷售數量下滑，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79,445 仟元，98 年第一季因堡達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採購高單價電容，拉高整體電容單價，因此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76,501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29,015 仟元，使 98 年第一季電容大類產品之銷貨成本較 97 第一季減少 130,942 仟元，惟銷貨收入減少金額較銷貨成本減少金額為高，故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同期下滑 22,830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堡達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者，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堡達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商，其主要經銷代理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容器為主要銷售商品，包含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等，其銷售對象主要為生產電子及資訊、通訊等客戶。環顧目前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資本額、營業收入狀況較為相近上市、櫃公司中有禾伸堂、日電貿及蜜望實。另引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各年度依加權平均數所計算之財務比率為堡達公司「同業」資料之依據。

(二)財務比率之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堡達	54.54	50.89	40.60	44.99
		日電貿	37.74	34.75	25.59	20.10
		蜜望實	53.22	44.95	28.99	27.18
		禾伸堂	29.52	25.16	31.89	25.58
		同業	60.30	60.7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堡達	380.60	431.75	424.31	441.63
		日電貿	1,423.85	1,649.07	988.10	843.55
		蜜望實	875.80	1,116.57	1,220.49	1,302.27
		禾伸堂	369.52	364.50	360.12	366.07
		同業	273.22	185.1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堡達	186.57	201.76	271.09	227.63
		日電貿	210.40	207.60	222.20	346.52
		蜜望實	162.76	193.04	277.60	291.17
		禾伸堂	227.61	263.42	273.94	363.47
		同業	241.00	240.4	—	—
	速動比率	堡達	166.62	177.80	218.95	208.78
		日電貿	176.39	173.33	170.14	287.33
		蜜望實	141.41	144.10	233.58	267.48
		禾伸堂	174.14	197.24	200.23	281.74
		同業	189.40	170.10	—	—

分析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利息保障倍數(倍)	堡達	18.38	21.92	15.81	25.42	
	日電貿	147.94	232.35	79.94	632.37	
	蜜望實	76.06	190.15	—	—	
	禾伸堂	41.30	37.52	22.35	41.19	
	同業	19.44	21.42	—	—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 週轉率	堡達	4.25	4.56	3.44	2.80
		日電貿	2.73	2.60	2.51	2.26
		蜜望實	2.43	2.86	2.91	2.76
		禾伸堂	3.72	3.89	4.02	3.42
		同業	67.40	159.80	—	—
	存貨週轉率	堡達	20.15	27.49	15.63	14.36
		日電貿	8.28	8.70	6.88	4.98
		蜜望實	12.98	9.65	8.83	13.39
		禾伸堂	7.49	6.99	6.78	5.38
		同業	306.70	362.5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堡達	17.34	21.20	15.09	11.08
		日電貿	26.13	29.00	19.72	9.01
		蜜望實	27.48	32.39	29.03	20.68
		禾伸堂	6.68	6.75	5.79	3.74
		同業	498.20	375.90	—	—
	總資產週轉率	堡達	2.48	2.78	2.42	1.56
		日電貿	1.33	1.22	1.07	0.76
		蜜望實	1.54	1.66	1.55	1.18
		禾伸堂	1.24	1.31	1.19	0.87
		同業	1.90	2.0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堡達	22.85	26.01	12.82	17.56
		日電貿	27.69	20.20	12.54	8.75
		蜜望實	17.62	17.94	7.57	8.44
		禾伸堂	18.61	16.61	9.09	9.99
		同業	(9.90)	25.6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堡達	49.43	56.25	33.51	25.12
		日電貿	50.27	38.47	25.32	10.77
		蜜望實	28.33	29.67	14.57	2.52
		禾伸堂	58.78	55.31	29.84	21.23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堡達	48.91	58.38	31.95	10.51
		日電貿	63.65	50.26	29.48	19.80
		蜜望實	38.92	39.48	18.02	19.44
		禾伸堂	57.56	54.54	29.02	30.00
		同業	—	—	—	—
	純益率	堡達	4.01	4.24	3.19	6.03
		日電貿	11.93	10.55	7.90	8.63
		蜜望實	5.24	5.51	3.05	5.15
		禾伸堂	9.51	9.03	5.28	8.41
		同業	(3.10)	(13.40)	—	—

分析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每股稅後盈餘(元)	堡達	3.66	4.33	2.28	0.79
		日電貿	4.22	3.65	2.39	0.41
		蜜望實	2.62	3.03	1.34	0.37
		禾伸堂	4.74	4.45	2.41	0.66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堡達	22.84	(0.21)	43.74	29.94
		日電貿	9.67	25.84	69.44	—
		蜜望實	12.00	7.45	28.41	91.68
		禾伸堂	48.18	46.81	51.54	57.06
		同業	(45.90)	11.4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堡達	26.21	11.26	36.43	103.91
		日電貿	34.75	80.78	107.63	102.86
		蜜望實	66.96	45.68	50.05	143.58
		禾伸堂	85.22	91.05	94.56	131.87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堡達	7.73	(0.06)	6.20	10.70
		日電貿	0.81	7.24	13.95	—
		蜜望實	7.70	0.13	2.43	28.53
		禾伸堂	10.66	5.38	3.77	8.77
		同業	(4.30)	(4.8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觀測站。

註：為使比較基礎具一致性，98 年第一季之各項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外）均已年化

1. 財務結構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54%、50.89%、40.60%及 44.99%，堡達公司 95 及 96 年度因營業規模逐年擴大，為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致其 96 年度負債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惟 96 年度盈餘亦因業績亦成長而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95 年度降低，97 年因停止與供應商恩帝科技之往來，對恩帝科技之應付帳款減少，加上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業務縮減，致進貨減少，相關應付款項亦減少，堡達公司亦減少銀行借款以提高應變能力，97 年度負債比率降至 40.60%，98 年第一季因客戶需求回升，堡達公司之進貨及應付款項較 97 年底大幅增加，故 9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至 44.99%。

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評估期間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同業平均；主要係堡達公司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堡達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並未大量購置或處分土地、房屋或辦公設備，故固定資產淨額變化不大，而其長期負債占長期資金比例小且呈現逐漸減少趨勢，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之變化主要受股東權益變化影響。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0.60%、431.75%、424.31%及 441.63%，96 年度因經營績效及獲利較 95 年度上升，堡達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股本及保留盈餘等長期資金提升，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隨之上升，97 年因受下半年度全球經濟緊縮、獲利減少之影響，加上堡達公司 9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亦較 96 年增加，故 97 年度之股東權益較 96 年底略為減少；98 年第一季因獲利 26,895 仟元，致保留盈餘增加較 97 年底增加，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隨之提升。

堡達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高於禾伸堂，但低於日電貿及蜜望實，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堡達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2. 償債能力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86.57%、201.76%、271.09% 及 227.63%，速動比率分別為 166.57%、177.80%、218.95% 及 208.78%，最近三年度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95 及 96 年主係營運規模擴大、業務成長，應收票據及帳款等流動資產相對增加較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步增加，97 年受到全球景氣下滑影響，堡達公司為提高在景氣復甦前之應變能力，減少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短期負債，致 9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96 年底減少，98 年第一季客戶需求回升，堡達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及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7 年底下滑。

堡達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與同業相較，95 及 96 年之流動比率皆優於蜜望實，97 年優於日電貿，98 年則遜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堡達公司之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於 200% 以上，短期償債能力應無虞。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倍數分別為 18.38 倍、21.92 倍、15.81 倍及 25.42 倍。96 年因業績大幅成長，獲利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95 年增加，97 年因受下半年全球景氣下滑影響，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98 年第一季因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減少，利息保障倍數較 97 年底增加。與同業相較，該項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堡達公司運用較多之銀行借款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堡達公司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 經營能力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4.56 次、3.44 次及 2.80 次。96 年度因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4.56 次；97 年度則因受到下半年景氣警縮，電子產品需求急凍，客戶端出貨減少影響，堡達公司營收較 96 年度下滑 29.98%，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3.44 次。98 年第一季因客戶需求回溫，堡達公司對孫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帳列之應收款項較 97 年底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2.80 次。

堡達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僅於 97 年度低於禾伸堂，餘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示堡達公司對應收帳款之管理應屬良好

存貨週轉率方面，95~97 年度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分別為 20.15 次、27.49 次、15.63 次及 14.36 次。96 年因業績成長加上存貨控制得宜，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95 年提高；97 年則因受整體產業衰退影響，銷貨收入及成本較 96 年度減少，由於受金融風暴影響，訂單大幅縮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使 97 年底存貨增加；98 年第一季雖有部份急單挹注，惟銷售情形仍處相對低點，故存貨週轉率較 97 年微幅下降。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顯見堡達公司存貨控制應屬得宜。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為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另因堡達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並無購置機器設備之情形，其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隨營收增減而變化，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34 次、21.20 次、15.09 次及 11.08 次。與同業相較，因堡達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占總資產之比例相對較高，故週轉率遜於日電貿、蜜望實及同業平均而優於禾伸堂，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78 次、2.42 次及 1.56 次，其 96 年變化主要係因該年度業績成長，營業額成長率大於資產增加率，97 年受到全球景氣下滑，電子產品需求萎縮影響，營收較 96 年度減少 29.98%，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98 年第一季因營收仍處相對低點，故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56 次。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資產規模雖然相對較小，但仍能維持一定程度之營收與利益，故總資產週轉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比率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85%、26.01%、12.82% 及 17.5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9.43%、56.25%、33.51% 及 25.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91%、58.38%、31.95% 及 10.51%，各比率變化主要係受各年度之獲利影響；96 年因下游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客戶出貨量增加，致堡達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較 95 年度成長，97 年下半年因次級房貸風波及隨之而來之全球景氣急凍，致堡達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96 年度減少 40.42%、45.28 及 47.28%，故 97 年度獲利能力較 96 年度下滑，至 98 年第一季止仍未完全脫離谷底，故各項獲利指標尚未有明顯回升。

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95 年度遜於日電貿及禾伸堂外，96 及 97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9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遜於所有採樣公司。

純益率方面，95 至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為分別為 4.01%、4.24%、3.19% 及 6.03%；每股盈餘為 3.66 元、4.33 元、2.28 元及 0.79 元，主要係受各年度之產業景氣及業績變化而波動，96 年度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暢旺，下游客戶出貨量大增，在營收擴大規模效應顯現下，堡達公司之純益率亦隨之成長，每股盈餘成長至 4.33 元。97 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及隨之而來的全球性景氣緊縮下，堡達公司雖致力於維持成本及費用，惟訂單減少速度過快，加上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由正轉負，致 97 年度之純益率降為 3.19%，98 年第一季因堡達公司嚴格控管費用支出，加上美金升值致帳列之兌換利益較高，純益率上升至 6.03。與同業相較，堡達公司之純益率普遍略低於採樣公司，但 97 年度超越蜜望實，表現相對平穩，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98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表現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隨整體景氣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5. 現金流量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84%、(0.21%)、43.74% 及 29.9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6.12%、11.26%、36.43% 及 103.91%；96 年度因業績成長，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另因主要供應商松下產業變更對堡達公司之銷貨折讓方式，堡達公司增提備抵進貨折讓，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因而較 95 年減少，致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較 95 年減少。97 年受到下半年整體產業不景氣之影響，淨利減少，因景氣係於下半年急速緊縮，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對關係人之應收）較 96 年大幅減少，9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轉為流入，加上 97 年下半年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回升至 43.74%、36.43% 及 6.20%，98 年第一季因客戶需求回溫，堡達公司亦配合客戶需求備貨，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增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降至 29.9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回升至 103.91 及 10.71。

與同業比較，堡達公司 95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96 年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而遜於所有同業，97 年度除現金允當比例遜於所有同業外，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回升至採樣同業間，98 年第一季則之現金流量比率遜於蜜望實及禾伸堂，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其營業活動應可產生足夠資金支應其營運之需求，並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堡達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於 98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作為堡達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堡達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香港堡達	孫公司	148,312	97,788	107,062	107,062	109,874	49,290	52,425	50,876
惠陽國際	孫公司	139,860	89,336	89,462	32,443	33,295	16,430	17,475	16,959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因孫公司營運需要，為孫公司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之銀行融資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未超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堡達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堡達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及辦公室，預計未來一年應支付之最低租金	758	878	530	316
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	465,226	630,086	533,420	534,293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合上述，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之重大承諾均係配合營運及業務需要所產生，尚無發生異常情事，對堡達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堡達公司因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於 98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堡達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堡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核閱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非屬一般製造業，除土地、建物及各類營運生財設備外，並無其他重大生產設備。經核閱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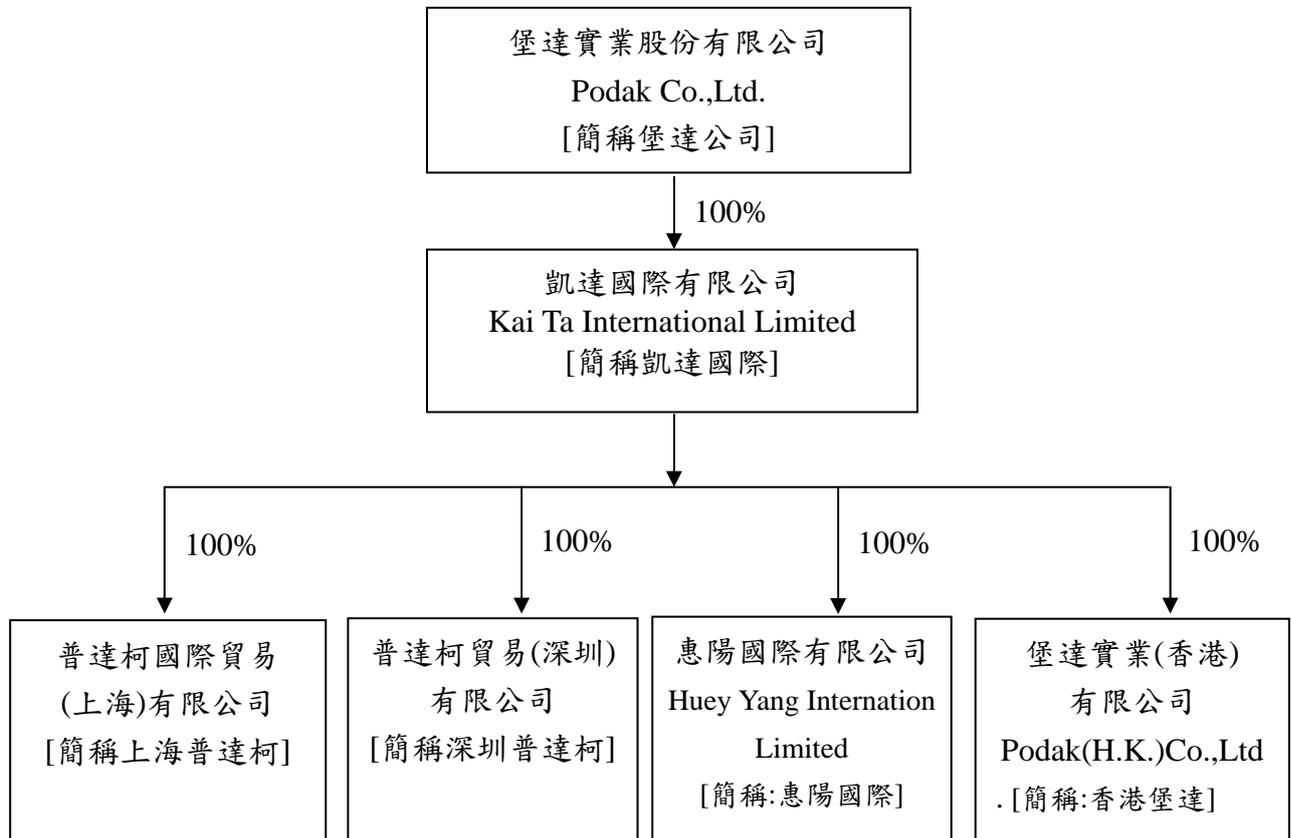
截至 98 年 7 月 23 日為止，堡達公司並無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及原始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堡達公司轉投資架構圖：(98年6月30日)



(2)重要轉投資事業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轉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927,5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0,719 仟元），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341,000 仟元之比率為 9.01%，未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故並未違反公司法十三條之規定。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業務內容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98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數	股權比率	股權淨值
堡達公司	凱達國際	投資控股	USD 925,700	925,700	100%	USD1	92	權益法	32,763	925,700	100%	32,763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業務內容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98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數	股權比率	股權淨值
凱達國際	香港堡達	國際貿易	USD 25,700	200,000	100%	HKD1	94	權益法	(14,604)	200,000	100%	(14,604)
凱達國際	惠陽國際	國際貿易	USD 100,000	100,000	100%	USD1	94	權益法	26,180	100,000	100%	26,180
凱達國際	上海普達柯	國際貿易	USD 600,000	註	100%	註	92	權益法	18,102	註	100%	18,102
凱達國際	深圳普達柯	國際貿易	USD 185,000	註	100%	註	94	權益法	2,694	註	100%	2,694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凱達國際

凱達國際係堡達公司於 9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做為對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堡達公司其後陸續經由過凱達國際間接投資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另於 94 年 1 月 5 日向董事及經理人取得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其過程目的評估如後。

(2)香港堡達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主要服務台灣電腦大廠，由於台灣電腦製造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移至大陸沿海各地，相關協力產業亦紛紛隨同前往，惟當時大陸地區之經營風險高，堡達公司考量若貿然至大陸地區成立營運據點，台灣母公司將直接面臨未知之市場風險，但是若不能就近服務客戶，將徒增運籌管理難度及客戶流失之風險，在降低母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與客戶合作關係之考量下，民國 87 年堡達公司經理人陳朝陽及黃惠玉先行至法令制度及經營環境較為健全的香港設立香港堡達，初期主要作為堡達公司與大陸台資企業之通路商。其後，隨著大陸電子製造業的聚落規模越來越大，法令規章日趨完備，產業秩序逐漸形成，香港堡達之經營管理、營運模式及獲利亦日趨穩定。堡達公司為持續服務其原有之客戶，遂於 94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控股公司凱達國際以美金 25,700 元向陳朝陽、黃惠玉二人購入其持有之香港堡達股權，購入後對其之持股比例為 100%，將香港堡達正式納入其管理及銷售體系底下。該項股權交易預定於 94 年度分配上一年度盈餘後方進行股權移轉，購買價格約當於股權移轉時香港堡達之淨值，其股權取得價格應屬合理，本項投資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13558 號函准予備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香港堡達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00 元，持股比率 100%。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轉投資香港堡達係長遠經營之必要，股權取得價格及過程尚屬合理。

(3)惠陽國際

由於台灣電腦大廠逐漸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堡達公司預估未來長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成長潛力可觀，在降低母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與客戶合作關係之考量下，民國 91 年 9 月堡達公司經理人廖學遠於模里西斯設立惠陽國際，主要作為堡達公司與大陸台資企業之通路商。在惠陽國際業務運作順利後，堡達公司於 94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000 元購入惠陽國際 100% 之股權，將惠陽國際納入其管理及銷售體系底下，購入後對其之持股比例為 100%，該項股權交易預定於 94 年度分配上一年度盈餘後方進行股權移轉，購買價格約當於股權移轉時惠陽國際之淨值，價格應屬合理。本項投資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13559 號函准予備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00,000 元，持股比率 100%。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轉投資惠陽國際係為長期經營市場所需，其過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4)上海普達柯：

由於中國大陸電子產品市場之需求不斷增加，堡達公司除爭取外銷導向之客戶外，當地之內需市場商機亦可爭取。為拓展華東地區之內銷客戶業務，堡達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200,000 元經由子公司凱達國際於上海投資設立孫公司上海普達柯，因營運初期虧損，且業務量尚未達規模效益，為

維持其營運所需，堡達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再經董事會決議對其增資美金 400,000 元，並經投審會 93 年 10 月 7 日經審二字第 093028640 號核准。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上海普達柯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其投資過程應屬合理。

(5) 深圳普達柯

為拓展華南地區之內銷客戶業務，堡達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 100% 持股之子公司凱達國際以美金 185,000 元轉投資成立深圳普達柯，作為堡達公司華南地區之銷售據點，本次投資經投審會 94 年 9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026018 號核准。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深圳普達柯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85,000 元，持股比例 100%，其投資過程應屬合理。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東組成結構及持股情形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達國際	堡達公司	925,700	100%
上海普達柯	凱達國際	註	100%
香港堡達	凱達國際	200,000	100%
惠陽國際	凱達國際	100,000	100%
深圳普達柯	凱達國際	註	1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

註：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堡達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凱達國際，並透過凱達國際持有上海普達柯、香港堡達、惠陽國際及深圳普達柯之股權，持股比例皆為 100%，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持股比例並未變動。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堡達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執行外，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規範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經營管理，使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權責的劃分及具體的作業規範。除此之外，母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藉以有效掌控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損)利
凱達國際	97	(27,689)	(27,718)	(27,71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294)	(294)	(294)	—	—	—
香港堡達	97	624,333	(8,861)	(16,71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144,594	242	(652)	—	—	—
惠陽國際	97	1,681,856	11,895	(5,33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407,343	2,117	241	—	—	—
上海普達柯	97	20,452	(3,795)	(3,73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6,938	(103)	(115)	—	—	—
深圳普達柯	97	14,388	(2,482)	(1,9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2,019	238	232	—	—	—

資料來源：各轉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年第一季各轉投資事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1) 凱達國際

凱達國際係堡達公司為對外投資而於境外所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來源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各孫公司（香港堡達、惠陽國際、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之收益。各孫公司為負責銷售之營運單位，客戶以電腦製造廠商為主。97年度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電腦市場需求快速下降，各孫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普遍較96年度下滑，97年度凱達國際稅後淨損27,717仟元，98年第一季並未完全脫離谷底，故98年第一季止仍呈現虧損狀態。

(2) 香港堡達、惠陽國際

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主要客戶為在中國大陸設廠之電腦大廠，97年下半年起受美國次級房貸及緊接而來之金融海嘯，全球各項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腦之需求急速萎縮，致客戶訂單減少，香港堡達出現虧損，惠陽國際之獲利亦大幅萎縮。98年第一季雖有部分急單挹注，惟並未完全脫離谷底，故98年第一季止仍處虧損狀態。

(3) 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

上海普達柯及深圳普達柯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擁有內銷權之當地電子廠商，由於堡達公司主要客戶為從事電腦製造之廠商，目前仍以台資及外資企業規模相對較大，對當地廠商業務規模尚小，故 97 年及 98 年第一季皆為虧損。

(二)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堡達公司並無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計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堡達公司並未發行過員工認股權證，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堡達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堡達公司之關係
簡志健	堡達公司之前董事長
黃德聰	堡達公司董事長
黃惠玉	堡達公司董事
陳朝陽	堡達公司董事
港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堡達公司之董事
恩帝科技	法人董事負責人為堡達公司之董事
香港堡達	堡達公司之孫公司
惠陽國際	堡達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第一季止	
	銷貨淨 額	占年度 銷貨比 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 銷貨比 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 銷貨比 例%	銷貨淨 額	占年度 銷貨比 例%
香港堡達	780,379	27.57	792,429	22.75	528,474	21.67	120,900	27.12
惠陽國際	1,612,386	56.96	2,092,212	60.07	1,614,892	66.22	289,602	64.96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日系電子零組件大廠之經銷商，由於台灣及世界各大電子公司紛紛將生產據點轉移至中國大陸，堡達公司為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分別接受華南及華中地區客戶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堡達公司負責供應，故其交易有必要性。

堡達公司為維持海外孫公司之正常營運並保留堡達公司基本盈餘之考量下，調整對關係人之售價。

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移轉定價政策如下：95年度依商品成本加價 3%~6%為售價。95年 8 月起售價係依銷售與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3%~6%之毛利計算之。96年之售價則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1%~4%之毛利後計算之。97年 1 月至 6 月銷貨香港堡達之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4%，則以堡達公司與香港堡達各以 50%毛利處理之；97年 7 月至 12 月，堡達公司銷貨予香港堡達之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5%，則以堡達公司與香港堡達各以 50%毛利處理之。97年堡達公司銷貨予惠陽國際之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3%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3%，則以堡達公司與惠陽國際各以 50%毛利處理之。98年第一季堡達公司銷貨予香港堡達之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 1%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1%，則以堡達公司與香港堡達各 50%毛利處理之，銷貨予惠陽國際之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 3.5%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3.5%，則以堡達公司與惠陽國際各 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較其他客戶長，主要係因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對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期間較長，為維持海外孫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對其收款期間長，其收款情形均無異常，整體而言對關係人之銷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第一季止	
	進貨 金額	占進貨 金額比 例%	進貨金額	占進貨 金額比 例%	進貨金 額	占進貨 金額比 例%	進貨金 額	占進貨 金額比 例%
恩帝科技	44,672	1.58	235,766	6.77	719	—	—	—
香港堡達	—	—	—	—	325	0.01	18	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95~97年度及9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恩帝科技為生產變壓器之廠商，堡達公司於 95 年開始代理恩帝科技之變壓器產品，主要銷售予力銘科技，由於變壓器產品為堡達公司新增之代理產品種類，並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堡達公司初期恩帝科技約定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由於堡達公司在各項合作條件上與恩帝科技亦逐漸無法配合，且銷售產品之情形未如預期樂觀，堡達公司自 97 年解除與恩帝之代理關係。經抽核其堡達公司與恩帝科技於 95~96 年間之交易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堡達公司於 97 年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向關係人香港堡達進貨 325 仟元及 18 仟元，主要係因堡達公司之客戶對特殊規格之產品有緊急需求，故堡達公司透過孫公司香港堡達採購後再轉售予客戶，屬偶發之行為，經抽核其進貨、銷售流程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止	
	金額	占應收總額比例%	金額	占應收總額比例%	金額	占應收總額比例%	金額	占應收總額比例%
香港堡達	199,028	27.68	283,821	34.51	192,441	32.34	185,957	27.68
惠陽國際	408,352	56.79	371,446	45.16	355,019	59.66	454,657	67.33
(備抵銷貨折讓)	—	—	(11,847)	(1.44)	(9,879)	1.66	(5,193)	0.77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與其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銷貨予上述關係人所產生，95 年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自 96 年 10 月 30 日起修正為 150 天。經抽核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4.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止	
	金額	占應付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額	占應付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額	占應付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額	占應付票據及帳款總額%
恩帝科技	1,433	0.51	348	0.14	—	—	—	—
香港堡達	—	—	—	—	329	0.32	18	0.00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帳款係堡達公司向關係人恩帝科技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因堡達公司自 97 年解除與恩帝之代理關係，97 年底並無對其之應付款項，經抽核其 95~96 年度之交易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堡達公司於 97 年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向關係人香港堡達進貨 325 仟元及 18 仟元，主要係因堡達公司之客戶對特殊規格之產品有緊急需求，故堡達公司透過孫公司香港堡達採購後再轉售予客戶，屬偶發之行為，經抽核其進貨、銷售流程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背書保證情形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止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香港堡達	孫公司	148,312	97,788	107,062	107,062	109,874	49,290	52,425	50,876
惠陽國際	孫公司	139,860	89,336	89,462	32,443	33,295	16,430	17,475	16,959

資料來源：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因孫公司營運需要，為孫公司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之銀行融資及進貨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整體而言，堡達公司未超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堡達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租賃合約

堡達公司關係人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 95~97 年度及截至 98 年第一季止均向堡達公司承租辦公室，月租金收入均為 3 仟元，期滿已再續約，經查核其租金收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7.其他應收款

堡達公司自 98 年起為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 98 年第一季勞務收入分別為 31 仟元及 25 仟元，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有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31 仟元及 25 仟元。經查核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8.向關係人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香港堡達

堡達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主要服務台灣電腦大廠，由於台灣電腦製造廠商紛紛將生產基地移至大陸沿海各地，相關協力產業亦紛紛隨同前往，惟當時大陸地區之經營風險高，堡達公司考量若貿然至大陸地區成立營運據點，台灣母公司將直接面臨未知之市場風險，但是若不能就近服務客戶，將徒增運籌管理難度及客戶流失之風險，在降低母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與客戶合作關係之考量下，民國 87 年堡達公司經理人陳朝陽及黃惠玉先行至法令制度及經營環境較為健全的香港設立香港堡達，初期主要作為堡達公司與大陸台資企業之通路商。其後，隨著大陸電子製造業的聚落規模越來越大，法令規章日趨完備，產業秩序逐漸形成，香港堡達之經營管理、營運模式及獲利亦日趨穩定。堡達公司為持續服務其原有之客戶，遂於 94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控股公司凱達國際以美金 25,700 元向陳朝陽、黃惠玉二人購入其持有之香港堡達股權，購入後對其之持股比例為 100%，將香港堡達正式納入其管理及銷售體系底下。該項股權交易預定於 94 年度分配上一年度盈餘後方進行股權移轉，購買價格約當於股權移轉時香港堡達之淨值，其股權取得價格應屬合理，本項投資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13558 號函准予備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香港堡達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00 元，持股比率 100%。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轉投資香港堡達係長遠經營之必要，股權取得價格及過程尚屬合理。

(2) 惠陽國際

由於台灣電腦大廠逐漸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堡達公司預估未來長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成長潛力可觀，在降低母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與客戶合作關係之考量下，民國 91 年 9 月堡達公司經理人廖學遠於模里西斯設立惠陽國際，主要作為堡達公司與大陸台資企業之通路商。在惠陽國際業務運作後順利後，堡達公司於 94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000 元購入惠陽國際 100% 之股權，將惠陽國際納入其管理及銷售體系底下，購入後對其之持股比例為 100%，該項股權交易預定於 94 年度分配上一年度盈餘後方進行股權移轉，購買價格約當於股權移轉時惠陽國際之淨值，價格應屬合理。本項投資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13559 號函准予備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堡達公司對惠陽國際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00,000 元，持股比率 100%。

整體而言，堡達公司轉投資惠陽國際係為長期經營市場所需，其過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9. 其他

堡達公司於 95 由董事提供不動產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惟 95 年 11 月 15 日後已無此情形。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關係人期末應收款項未有逾期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堡達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堡達公司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法令標準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僅孫公司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符合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至堡達公司位於深圳及上海之營運據點查核，茲就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 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1. 進銷貨風險

堡達公司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凱達國際，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孫公司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由於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開拓，為堡達公司之營業據點，其銷售之商品亦由母公司供應，故應無進貨集中或中斷之風險。銷售風險方面，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係以台灣電腦大廠(如仁寶集團及微星集團)

為主要銷售對象，由於堡達公司與此類客戶已有長期之合作關係，雙方互為依賴，故雖然銷售對象有集中之現象，但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較低。

2.財務風險

由於堡達公司主要係透過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銷售予各客戶，以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而言，其進貨及銷貨皆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並未面臨重大匯兌風險，整體而言，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尚無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重大之財務風險。

3.法令變動

中國大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同步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方面，由於未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對日後上述二家轉投資事業之租稅負擔並無重大影響。在勞動合同法部分，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業務運作需其他大陸轉投資事業支援，然堡達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皆已按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施，新勞動合同法並未造成公司成本的大幅增加。

4.管理風險

近期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薪資相對提高有所壓力，惟堡達公司於大陸轉投資事業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即已依照法令規章執行，故影響甚微。另在人員穩定方面，堡達公司主要管理幹部係由台籍人員擔任，並培養當地業務及管理人才以凝聚向心力，另外，各轉投資事業已健全建立並實行各項管理及內控制度，應可減少營運上之管理風險。

(二)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

1.與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關係

孫公司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台商業務之開拓，為堡達公司之營業據點，其銷售之商品亦由母公司供應，其重要財務業務往來如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所述，與堡達公司之間交易皆為營運所需，且悉依公司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交易價格尚屬合理，雙方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孫公司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對其之監督與管理，堡達公司要求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出具無保留意見，另母公司亦不定期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業務、生產、存貨管理情形

孫公司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主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銷售業務，基於營業特性不適用生產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惠陽國際及香港堡達經營階層及拜訪下游之銷售客戶(如仁寶集團及微星集團)，實地瞭解其業務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其所屬倉庫管理情形，尚無發現存貨管理及業務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堡達公司本身、堡達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堡達公司本身、堡達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並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堡達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堡達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堡達公司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並核閱堡達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目前堡達公司暨上述人員均無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堡達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審視堡達公司勞資會議記錄，並取得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堡達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污染環境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取得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堡達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堡達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堡達公司所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堡達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所列示之評估指標包括股東權益之保障、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係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所列示之評量指標逐項進行評估，並簡述其實際運作情形，應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凱達國際 2.惠陽國際 3.香港堡達 4.上海普達柯 5.深圳普達柯	(1)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股東名冊，堡達公司並無對其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堡達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堡達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堡達公司之透過子公司凱達國際 100%持有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惠陽國際、香港堡達等四家，故堡達公司之聯屬公司為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凱達國際 2.惠陽國際 3.香港堡達 4.上海普達柯 5.深圳普達柯</p>	<p>(1)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 4 月底止之董事名單及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並未有他公司取得堡達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長期投資明細及堡達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堡達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位情形之他公司計有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p> <p>(2)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 4 月底止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堡達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董事會議事錄，堡達公司現任總經理李茂洋為堡達公司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董事會聘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年報，堡達公司指派總經理李茂洋擔任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上海普達柯之總經理。</p> <p>(3)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堡達公司經營權之情事。</p> <p>(4)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堡達公司於上述期間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另經取得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之借款明細及核至財務報告，堡達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為銀行之融資，並無他公司為堡達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p> <p>(5)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A.堡達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509 1453 1722"> <thead> <tr> <th></th> <th>背書保證對象</th> <th>背書保證金額</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97 年</td> <td>惠陽國際</td> <td>16,515</td> <td>2.19%</td> </tr> <tr> <td>香港堡達</td> <td>49,545</td> <td>17.47%</td> </tr> <tr> <td rowspan="2">98 Q1</td> <td>惠陽國際</td> <td>16,515</td> <td>2.61%</td> </tr> <tr> <td>香港堡達</td> <td>49,545</td> <td>18.9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堡達公司提供</p> <p>B.他人為堡達公司背書保證金額：</p> <p>查無他公司為堡達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p> <p>綜上，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堡達公司皆對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有背書保證情形，然皆未超過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並無他公司為堡達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p>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比例	97 年	惠陽國際	16,515	2.19%	香港堡達	49,545	17.47%	98 Q1	惠陽國際	16,515	2.61%	香港堡達	49,545	18.93%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比例																	
97 年	惠陽國際	16,515	2.19%																	
	香港堡達	49,545	17.47%																	
98 Q1	惠陽國際	16,515	2.61%																	
	香港堡達	49,545	18.93%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堡達公司 96 年股東會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堡達公司投資達他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法人為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惟上述五家公司並未投資堡達公司且並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堡達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情事，故應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及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名單，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比對，堡達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 4 月 30 日及 98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名冊及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名單，並未發現堡達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凱達國際 2.惠陽國際 3.香港堡達 4.上海普達柯 5.深圳普達柯	(1)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 4 月 30 日及 98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名冊，堡達公司並無持股 2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對堡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 (2)經取得並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堡達公司透過凱達國際 100% 持有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四家公司，故堡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為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堡達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符合堡達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凱達國際、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五家公司，此五家公司均係堡達公司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堡達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凱達國際 100% 持有惠陽國際、香港堡達、上海普達柯、深圳普達柯等四家孫公司之股份，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凱達國際	各項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惠陽國際	接受大陸華東地區外銷客戶訂單	為該公司接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外銷客戶訂單。
上海普達柯	大陸華東地區之營業據點 拓展華東地區內貿業務	為堡達公司執行中國大陸華東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同時拓展華東地區內貿業務。
香港堡達	接受大陸華南地區外銷客戶訂單	為堡達公司接大陸華南地區外銷客戶訂單。
深圳普達柯	大陸華南地區之營業據點 拓展華東南地區內貿業務	為堡達公司執行大陸華南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同時拓展華南地區內貿業務。

堡達公司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主要作為控股公司及拓展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業務之營運據點，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堡達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堡達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公司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堡達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甚渺小，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一季來自香港堡達僅 325 仟元 18 仟元，堡達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對集團企業公司香港堡達及惠陽國際之營業收入均超過 50%，惟堡達公司之集團企業皆為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堡達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結論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評估項目

堡達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堡達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肆、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目前為止，堡達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核閱堡達公司 95 至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申請時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件、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抽核堡達公司勞務費用交易憑證，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 經核閱堡達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收發文記錄、查覆公司無退票記錄證明、聲明書、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堡達公司財務主管，自 95 年~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堡達公司並無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 經查堡達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堡達公司並無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 經查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堡達公司借款均來自金融機構，並無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查閱堡達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有效契約，尚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之影響。</p> <p>(三) 經查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銀行函證，未發現堡達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情事</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取得堡達公司勞資會議資料及台北縣政府勞工局無重大勞資爭議之函證資料，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堡達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98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堡達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且經抽核福利金提撥、支用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及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參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收文紀錄、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訪談管理階層及行政院勞委會回函資料，並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經參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收文紀錄，抽核堡達公司最近年度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另亦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勞保局、健保局所出具無積欠勞健保費之函證資料，堡達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核閱堡達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經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應取得之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 經參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訪談管理階層及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汙染相關違規處分紀錄之函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之情事。 經覆核堡達公司主管機關函文、詢問堡達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汙染相關違規處分紀錄之函證資料，尚未發現堡達公司有公害糾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紛事件，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核閱堡達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汙染相關違規處分紀錄之函證資料，堡達公司尚無因環境汙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核閱堡達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汙染相關違規處分紀錄之函證資料。堡達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p> <p>6.經核閱堡達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及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核閱堡達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堡達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p>	<p>(一)經參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與關係人交易，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未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堡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視其內容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函令。經查核堡達公司自公開發行後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份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告揭露之充份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三)經核閱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五年內公司資產交易明細資料，堡達公司最近五年內共購置兩筆不動產，對象均非關係人，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然經評估此二筆不動產交易之購買方式及價格係依照市場行情及一般交易程序，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形。</p> <p>(四)經核閱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以及相關帳冊，堡達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參閱堡達公司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堡達公司無已辦理增資情事。 2. 堡達公司預計 98 年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需辦理現金增資 45,470 仟元，茲將之併入堡達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341,000 仟元，合計增資後股本為 386,470 仟元。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 經設算 97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分別為 108,939 仟元及 106,023 仟元，占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386,470 仟元比率分別為 28.19% 及 27.43%，均大於上櫃獲利能力規定之 4%，且 97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一)堡達公司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情形：</p> <p>1.經查閱堡達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p> <p>2.經參閱堡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堡達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堡達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接獲證期局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堡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堡達公司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情形：</p> <p>1. 堡達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堡達公司 97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審查後，堡達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公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故堡達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合理。</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堡達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但前述 1~5 款，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核閱堡達公司最近三年內董事會議事記錄、取得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堡達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核閱堡達公司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核閱堡達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詢問堡達公司管理當局，核閱堡達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堡達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堡達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查閱堡達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並取得堡達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並參閱誠理法律事務所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上述 1.查核，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7.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8.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3.經查閱堡達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記錄及堡達公司所提供之文件收發記錄，並取得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勞動基準法之情形。</p> <p>4.經上述 3 查核，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p> <p>5.經取得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未發現有違反其聲明事項之情形。</p> <p>6. 經上述 3 查核，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 經取得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8.經上述 1~7 點之查核，並未發現堡達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p>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且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4. 之規定：</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p>	<p>(一)堡達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為陳明賜及黃國彰二席，符合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資格者為林克復一席，已符合上櫃規定。</p> <p>(二)董事會部份 堡達公司現任董事計有黃德聰、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黃金岸、陳明賜、黃國彰共七席，其中陳明賜及黃國彰為獨立董事，其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均符合本款相關規定。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等關係，故堡達公司董事會應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三)監察人部份 堡達公司現任監察人為黃苑華、陶慕堯、林克復共三席，其中一席林克復為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其獨立性及任職條件均符合本款相關規定。另堡達公司現任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2.最近二年內未具有下列欠缺獨立性之身分： (1)申請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前二點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4)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p>	<p>(四)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職條件評估如下：</p> <p>1.堡達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分查核，堡達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當選前二年並未有違反所列規定之情事。 3.經取得堡達公司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p> <p>A.獨立董事：陳明賜 堡達公司獨立董事陳明賜已取得財政部頒授之記帳士證書，並曾修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班』，目前於陳明賜事務所擔任記帳士執行記帳士業務達 17 年，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認定標準。</p> <p>B.獨立董事：黃國彰 獨立董事黃國彰曾於民國 69 年至 83 年間任職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至 90 年擔任松下產業科技公司經理後退休迄今，因其選任獨立董事日期為 96 年 6 月 28 日，任職堡達公司獨立董事前兩年或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並非擔任特定公司松下產業科技公司之經理人，故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情形。</p> <p>C.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林克復 堡達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林克復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並取得財務管理碩士，主要工作經驗為台灣納勝策器(股)公司擔任總經理達 16 年，故其具備五年以上之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另因其已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歷，並具備五年以上財務相關經驗，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 綜上所述，堡達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各有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事，分別為獨立董事陳明賜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林克復。</p> <p>4.堡達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書。 5.經查核並取得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獨立董事部份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有逾三家之情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部分亦無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有逾五家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3.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4.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5.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不得超過五家。</p>	<p>(五)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獨立身份之認定標準：</p> <p>1.經取得堡達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工作資歷證明及獨立資格聲明書，上述人員均未於堡達公司任有職務，或擔任堡達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經取得堡達公司 96、97 年及截至送件日之最近期股東名冊，堡達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均無持有堡達公司之股份，故無違反之情事。</p> <p>3.經取得堡達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等親屬表，並核對堡達公司之員工清冊及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等人員於堡達公司曾任職務以及或持有股份之情事。</p> <p>4.經取得堡達公司 96、97 年及截至送件日之最近期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聲明書、工作資歷及轉投資聲明書，堡達公司獨立董事陳明賜、黃國彰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林克復等人均未擔任股東名冊上所列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查堡達公司獨立董事陳明賜、黃國彰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林克復等人均未擔任堡達公司之特定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查核堡達公司 96、97 年底及截至送件日之帳冊、並取得堡達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聲明書，堡達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最近二年內並非為堡達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商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堡達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堡達公司於 96 年 1 月 4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堡達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股東之股權移轉與相關交易記錄，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堡達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p>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堡達公司自成立迄今並無進行分割之情事，故無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其股東權益之虞。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堡達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堡達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仁和

沈永福

彭鉅融

邱心愉

劉祺峰

單位主管簽章：林全生

代表人簽章：陳錦峰

(僅限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政昌

單位主管簽章：廖鴻輝

代表人簽章：張果軍

(僅限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推薦證券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管清堯

單位主管簽章：王永順

代表人簽章：黃古彬

(僅限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德聰

董 事： 馬有鍾

董 事： 陳朝陽

董 事： 陳明賜

總 經 理： 李茂洋